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身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签订《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合同书》，作为美欣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美欣达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

2、本所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

本所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七楼；主要业务范围：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公司投资法律服务业务。本所主要承担公司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的法律服务工作。

3、本次签字律师为：徐旭青、沈田丰

徐旭青律师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浙江省律师协会民商法业务委员会委员，高级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时间：12年。徐旭青律师原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律师，2001年3月加入本所，成为本所合伙人。

沈田丰律师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高级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时间：16年。沈田丰律师原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3月加入本所，成为本所合伙人。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

邮政编码：310003

证券执业纪录：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2001年3月设立的的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字律师徐旭青、沈田丰曾为30余家股份公司发行新股、上市或配股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于2002年3月开始与美欣达就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美欣达上市辅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美欣达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美欣达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美欣达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美欣达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美欣达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检查美欣达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美欣达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前三年的审计报告，与美欣达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美欣达聘请的为美欣达进行上市辅导的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美欣达进行会计审计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美欣达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美欣达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1500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美欣达提出了美欣达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美欣达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美欣达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美欣达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美欣达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该等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美欣达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美欣达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美欣达及相关人士所出具、

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欣达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美欣达	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中汇	指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或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丝绸公司	指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永大华	指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特派办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天同证券	指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证券	指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美欣达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美欣达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03 年 9 月 10 日，美欣达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0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美欣达之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116 条及《公司章程》关于美欣达召开董事会之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2、2003 年 9 月 20 日，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如期在美欣达住所地召开。美欣达全部 8 名董事均出席该次董事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董事会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 117 条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3、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事宜由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等十三项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八名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118 条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八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署了姓名。

4、2003 年 9 月 20 日，美欣达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全体股东将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美欣达董事会之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及《公司章程》关于美欣达股东大会之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5、2003 年 10 月 20 日，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 18 人，代表美欣达股份 4600 万股，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100%。

6、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以全票一致通过了如下五项决议：

- (1) 《关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

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
- (2) 《公司章程修改案（未上市前适用）》；
- (3) 《关于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的修改案》；
- (4) 《关于提名张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及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本，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 44 条、45 条、46 条、47 条、48 条、74 条、75 条、76 条、77 条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情况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 2500 4000 万 A 股额度内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上市地点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
-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股东大会作出的以美欣达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美欣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第 126 条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 135 条、136 条、137 条的要求。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美欣达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美欣达系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单建明等二十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

美欣达于1998年7月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是3300001001668。

2002年11月20日，经美欣达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美欣达实施向航天中汇和丝绸公司各发行460万股和540万股股份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美欣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万元。

2002年12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98号《关于同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美欣达之上述增资扩股行为。

2002年12月3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欣达核发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的33000010016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美欣达的辅导机构新疆证券已向杭州特派办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杭州特派办于2002年3月13日进行了美欣达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并于2003年7月29日出具了杭证监上市字〔2003〕20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监管报告》。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6条的规定，美欣达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美欣达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美欣达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公司法》第 77 条、第 137 条、《股票条例》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也具备《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美欣达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据本所律师了解，美欣达设立时，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系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批复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政府机构。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和《股票条例》第 7 条的规定。

2、美欣达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4600 万元，根据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美欣达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 - -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美欣达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2 款的规定。

3、美欣达是于 1998 年 7 月 7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欣达开业已经在三年以上。根据安永大华业字 [2003]第 995 号《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数据，美欣达最近三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会计报表的投资收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内美欣达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已经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3 款、第 137 条第 2 款和《股票条例》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

4、根据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美欣达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 - -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美欣达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美欣达的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4 款和《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5 款的规定。

5、根据安永大华业字 [2003]第 995 号《审计报告》和美欣达董事会的承诺，美欣达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美欣达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根据美欣达及其全体发起人和股东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美欣达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的记录，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5 款和第 137 条第 3 款的规定。

6、美欣达主要从事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从事高档面料及其印染及后整理。2003 年 4 月 7 日，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国科火字（2003）32 号《关于认定二 00 三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确认美欣达为 2003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本所律师据此以及根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附件第二十四条第 15 项确认美欣达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

7、根据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美欣达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

8、根据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美欣达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 - - 4000 万股。美欣达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共计 3600 万股，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面值总数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其股份总数亦将不低于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3、4 款的规定。

9、根据美欣达全体发起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调查，美欣达的全体发起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6 款的规定。

10、根据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95 号《审计报告》提供的数据，美欣达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7,795,363.75 元，总资产为 243,268,073.12 元，没有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以上数字均为母公司数据），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11、美欣达前一次发行股份即为其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向两家法人定向增发股份，预计美欣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 项、《股票条例》第 10 条第 2 款关于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在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的规定。

12、据本所律师核查和美欣达董事会的承诺，如不出现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美欣达股票公开发行当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美欣达的设立

（一）美欣达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美欣达的前身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历史沿革情况：

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 200 万元，根据该厂之联营章程和浙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为该厂设立所出具的浙北会（96）18 号《验资报告》，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出资人为：湖州市绒布厂出资 20 万元，占该厂注册资本的 10%，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资 70 万元，占该厂注册资本的 35%，自然人许瑞珠出资 110 万元，占该厂注册资本的 55%。

1997 年 8 月，湖州市灯芯绒厂更名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注册资本增加到 880 万元。根据湖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为该厂本次增资出具的湖会验（97）200 号《验资报告》，该厂在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为：许瑞珠出资 110 万元，占该厂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12.5%；单建明以在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出资 150 万元和截止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历次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投资 590 万元（包括以湖州市绒布厂为名，实际为单建明出资的 20 万元）共计出资 740 万元，占该厂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84.09%；鲍凤娇以在湖州市

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占该厂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3.41%。

根据湖州绒布厂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市绒布厂在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时所投资的 20 万元实际为单建明出资。2003 年 11 月 26 日，湖州市绒布厂的投资单位湖州市织里镇大港村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湖州灯芯绒厂股权确认的证明》，确认“1996 年 6 月湖州灯芯绒厂成立时，为挂靠集体性质企业，单建明先生以湖州绒布厂名义向湖州灯芯绒厂投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所律师依据湖州市绒布厂、湖州市织里镇大港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湖州市绒布厂于 1996 年 4 月 26 日向单建明出具的收据确认：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时，湖州市绒布厂所投资的 20 万元为单建明个人出资。1997 年 7 月 21 日，湖州市绒布厂和单建明均向湖州市灯芯绒厂之工商注册登记机构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说明情况并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美欣达的设立情况：

(1) 1998 年 3 月，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全体股东单建明、许瑞珠、鲍凤娇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改组发起设立美欣达，具体方式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止的实有股权基础上再吸收新的股东增资扩股作为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

(2) 1998 年 4 月 6 日，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等 20 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签署《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该协议书确认上述 20 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美欣达，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资本来源“由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转入及吸收新股投入的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组成。”

(3) 1998 年 4 月 8 日，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全部资产为评估范围，以“为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部资产现值底价”为评估目的，确认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489,529.29 元。

1998 年 4 月 11 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资产确认书》，确认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并根据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在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实际出资比例确认上述 9,489,529.29 元扣除当年 1-3 月份应计所得税 250,076.52 元后的 9,239,452.77 元的实际所有人为：单建明 7,769,539.83 元，许瑞珠 1,154,931.60 元，鲍凤娇 314,981.34 元。

(4) 1998 年 4 月 18 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98）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18 日止，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股本叁仟陆佰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三）条“美欣达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中对美欣达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和资本金到位情况作详细披露。

(5) 1998年5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美欣达,设立方式是发起设立,股本总额为3600万元,其中3550万股为自然人股,50万股为社会法人股。

(6) 1998年7月7日,美欣达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33000010016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单建明。

(7) 本所律师认为:

美欣达是单建明等20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单建明、许瑞珠、鲍凤娇以其在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经评估后净资产和部分现金以及实物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第73、75、76、77、78、80条和当时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美欣达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1998年4月6日,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等20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签署《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该协议书确认上述20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美欣达,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资本来源“由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转入及吸收新股投入的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组成。”

1998年3月召开的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股东会确认“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改组后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998年5月30日,美欣达之创立大会再次确认“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债务由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起美欣达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1、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以其所有的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净资产出资,全体发起人以其自有现金和实物出资认购美欣达之股份,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所律师注意到,美欣达继承了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全部债权、债务。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美欣达设立时,其继承的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务目前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的内容没有违反当时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美欣达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债务以及原有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并不当然由美欣达继承,本所律师也注意到美欣达之发起人在发起设立美欣达时并没有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债权人关于有关债务之偿债主体由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变更为美欣达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在设立时处理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时应先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美欣达之发起人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之债权债务和经济合同的处理并不导致美欣达的

设立存在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并非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行为不受《公司法》调整。而美欣达设立时，我国法律并没有对非公司制企业注销时债权债务的处理是否应该公告作出强制性规定；

（2）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之全体股东以及美欣达之全体发起人已经作出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合同由美欣达继承的承诺，而债权债务或经济合同的另一方并没有提出异议。（美欣达的常年法律顾问向本所律师出具证明确认自美欣达设立以来，其没有受理过任何人或单位对有关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原有债权债务归美欣达继承的事实提出异议的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案件，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也确认：自美欣达设立以来，没有任何人或单位对美欣达的设立行为提出异议。）

（3）美欣达的偿债能力较之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没有下降，美欣达之发起人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之净资产设立美欣达时，并不存在将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资产剥离出美欣达的情况，美欣达的实有资产比之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债务和相关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由美欣达继承的事实没有侵害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原有债权人的实际利益；

（4）据美欣达向本所律师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经济合同或债权债务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5）如果目前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人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之债权债务处理方式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35 条的规定，其已经丧失了胜诉权。

（三）美欣达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

1、美欣达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1）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设立时，其发起人投入美欣达的实物资产有两部分，其中一部分是单建明、许瑞珠、鲍凤娇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净资产出资，该部分实物资产业经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确认其价值。另一部分是鲍凤娇以实物资产（房屋）出资 3,275,397.89 元。本所律师核查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确认该等房屋的价值已经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得到确认，即该等房屋已经列入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范围。据此，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之发起人投入美欣达之实物资产均已按照《公司法》第 24 条的规定进行评估作价。

（2）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所评估的资产范围中，有土地使用权 4,270,437.60 元。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评估价值为 4,270,437.60 元的使用权是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已经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一宗国有出让土地（面积 24886 平方米，地号：09BA009，座落：湖州经济开发区 2 号地块）。

（3）2003年10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会评复字（2003）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原资产评估机构湖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具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资产评估报告书选用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的评估程序符合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果公允、准确。”

2、美欣达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1）美欣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得到湖州会计师事务所湖会验（98）137号《验资报告》确认。1998年4月18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98）1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4月18日止，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股本叁仟陆佰万元。”

（2）据本所律师核查湖会验（98）137号《验资报告》及相应之会计师的工作底稿、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及相应之评估师的工作底稿，美欣达设立时，其发起人的股本金实际投入情况是：

单建明：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净资产投入776.953983万元，自1997年12月12日至1998年2月26日，陆续汇入35笔计1915.453803万元，1998年2月17日，缴纳现金10万元，1998年2月27日，缴纳现金25万元，1998年4月18日，缴纳现金108元。

单建明以1997年10月代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支付浙江省金华市布厂货款及少量欠款计51.26194万元和1997年8月代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支付保定一棉绒织有限公司货款及偿付欠款两笔共计50.299474万元投入。

除1998年4月18日缴纳的现金108元外，单建明所缴纳的其他款项共计2052.015217万元均在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鲍凤娇：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净资产投入31.498134万元，1998年2月26日汇入19.554637万元，1998年4月18日缴纳现金6294.72元。

以评估价值为3,275,397.89元的房屋（益民路11号楼商店营业房）投入，该等房屋为鲍凤娇于1997年购买的房产，美欣达设立时，该等房产属于鲍凤娇所有。该等房产在美欣达设立时被列入评估资产。

鲍凤娇以1997年9月、11月代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支付上海六经纺织品经营部货款两笔计47.193834万元和1997年10月代灯芯绒总厂支付桐山市河山丝织厂货款计17.464134万元投入。

鲍凤娇于1998年2月26日汇入19.554637万元以及上述房屋的评估价值和上述代付货款资金共计411.752394万元在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许瑞珠 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净资产投入 115.49316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纳现金 5.39584 万元,共计 120.889 万元。

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1998 年 1 月 16 日汇入 50 万元,该等 50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许建华:1998 年 2 月 25 日汇入 5 万元、缴纳现金 5 万元,1998 年 2 月 26 日汇入 42.492956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纳现金 0.44 元,共计 52.493 万元,该等 52.493 万元中先期缴入的 52.492956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王仲明:1998 年 2 月 20 日缴纳现金 2 万元,1998 年 2 月 26 日汇入 8.498591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纳现金 14.09 元,共计 10.5 万元,该等 10.5 万元中先期缴入的 10.498591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许瑞林:1998 年 2 月 26 日汇入 10.498591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纳现金 14.09 元,共计 10.5 万元,该等 10.5 万元中先期缴入的 10.498591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徐伟峰:1998 年 2 月 27 日缴纳现金 2 万元,该 2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沈建军:1998 年 2 月 26 日汇入 20.997182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纳现金 8.18 元,共计 20.998 万元,该等 20.998 万元中先期缴入的 20.997182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郭林林:1998 年 2 月 26 日两次汇入共 10.498591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纳现金 14.09 元,共计 10.5 万元。该等 10.5 万元中先期缴入的 10.498591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潘玉根:1998 年 2 月 26 日汇入 26.246478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纳现金 135.22 元,共计 26.26 万元。该等 26.26 万元中先期缴入的 26.246478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严晓狗:1998 年 2 月 27 日缴纳现金 8 万元,该 8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王勤松:1998 年 2 月 27 日缴纳现金 2 万元,该 2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鲍立:1998 年 2 月 27 日缴纳现金 5 万元,该 5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杨明华:1998 年 2 月 27 日缴纳现金 3 万元,该 3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王鑫:1998 年 2 月 27 日缴纳现金 0.5 万元,该 0.5 万元在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

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龙方胜：1998年2月27日缴纳现金0.5万元，该0.5万元在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叶兵华：1998年2月27日缴纳现金1万元，该1万元在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朱雪花：1998年2月27日缴纳现金1万元，该1万元在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徐旭荣：1998年2月27日缴纳现金1万元，该1万元在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王建强：1998年2月27日缴纳现金1万元，该1万元在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列入其他应付款，美欣达设立后转入股本金。

（3）2003年11月18日，安永大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1000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除“股东单建明和鲍凤娇缴入的货币资金中分别有人民币1,015,614.14元和人民币646,579.68元应系以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持有的债权缴入，投资方式不应为货币资金”外，“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已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对贵公司（指美欣达，本所律师注）截至1998年4月18日的股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规定。”

（4）本所律师已在上文中披露，美欣达的发起人之一鲍凤娇以评估价值为3,275,397.89元的房屋（益民路11号楼商店125-135号、137-143号营业房及二楼）投入美欣达。本所律师经核查发现该等房屋为鲍凤娇于1997年购买的房产，美欣达设立时，该等房产属于鲍凤娇所有。该等房产在美欣达设立时被列入评估资产，但同时湖评（1998）6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在将该等房产列入评估范围的同时将该等房产价值列入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确认，鲍凤娇投入美欣达之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目前已经变更为美欣达。

（5）本所律师注意到，美欣达设立时，其发起人投入的原属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净资产中的相关房屋、土地资产的所有权人尚未办理有关权证的变更手续，其法定权属证书上列明的所有权人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上文提及之鲍凤娇的房屋所有权人为鲍凤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目前美欣达之全部土地、房产之权属证书所列明的所有权人已经全部变更为美欣达，不存在所有权人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或鲍凤娇的财产。

（6）本所律师注意到，美欣达之发起人投入美欣达的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净资产中，有评估价值为1,200,000元的长期投资，为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对湖州市美欣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是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于1998年1月与自然人鲍凤娇、许瑞珠共同设立的企业。鲍凤娇、许瑞珠已经向本所律师确认，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将对湖州市美欣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投入美欣达得到鲍凤娇、许瑞珠的同意。

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美欣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1 年 4 月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设立时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美欣达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

1、1998 年 5 月 30 日，美欣达创立大会在美欣达住所地召开。根据该次创立大会会议纪要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1 名，代表美欣达股份数 3600 万股，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所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作出了如下五项决议：

（1）审议通过发起设立筹办公司财务报表；

（2）通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同意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债务由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选举单建明、许建华、王仲明、沈建军、潘玉根、郭林林、许瑞林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

（5）选举严晓狗、王鑫、鲍立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另两名监事由职工选举）。

2、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纪要上签字或盖章。

本所律师注意到美欣达召开创立大会的时间距验资报告出具日（1998 年 4 月 18 日）超过 30 天，客观上违反我国《公司法》第 91 条关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的规定，鉴于：（1）美欣达目前之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对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没有异议；（2）美欣达之全体股东并未因此要求返还认股款；（3）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复设立美欣达的时间是 1998 年 5 月 21 日，距验资报告出具日已经超过 30 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实不会对美欣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形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创立大会审议的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欣达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决议。

五、美欣达的独立性

（一）美欣达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美欣达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其中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主要生产合同以及大额销售发票确认，美欣达的主要业务是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美欣达之控股股东单建明除美欣达外，还投资经营丝绸公司（该公司也是美欣达之股东），据本所律师核查丝绸公司之主要生产合同以及大额销售发票确认丝绸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丝绸制造与销售，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与其股东丝绸公司进行了明确的业务划分，美欣达与美欣达之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本所律师核查，丝绸公司原有灯芯绒坯布织造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丝绸公司已经于2003年6月将其织造设备出售给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第3款详细披露该宗交易），丝绸公司目前已经不存在灯芯绒坯布织造业务。

3、美欣达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以及美欣达之子公司的主要生产销售合同以及销售发票确认，美欣达以及美欣达之子公司的业务与股东以及关联方没有直接联系，在2002年以及2003年1-9月，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与单建明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在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方面的交易额，占美欣达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或服务）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30%。

4、美欣达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在2002年以及2003年1-9月，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委托单建明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占美欣达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或服务）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30%。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5、美欣达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没有发现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在2002年以及2003年1-9月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单建明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

6、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美欣达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单建明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

有在单建明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7、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美欣达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美欣达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美欣达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美欣达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美欣达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对美欣达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美欣达的资产独立完整

1、美欣达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单建明等20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净资产以及现金和部分其他实物（房产）以1：1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1998年4月18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98）1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4月18日止，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股本叁仟陆佰万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全体发起人认购美欣达股份之3600万元（包括经过评估的实物以及现金）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美欣达，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欣达之房产、土地等资产之权属证书所载明之所有权人也已经变更为美欣达。

3、据本所律师核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拥有“美欣达”以及“MIZUDA”注册商标两个，其商标注册人已经于1999年8月7日变更为美欣达。

4、美欣达目前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施，商标、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一）至（三）条），水、电、污水处理设备等辅助生产设施。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三）美欣达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美欣达的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指标计划、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成本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决算等工作；企管部负责拟订公司组织架构的变动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收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分析公司管理状况，提出改善管理的方案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劳动用工计划的拟定、检查、执行、人事考核和劳动用工的招收、辞退等工作；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所属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年度财务报告、经理（厂长）经济责任制进行审计以及对所属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市场部负责编制产品采购和销售计划和坯布、染化料、机物料、辅料的采购供应工作以及售后服务工作；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引进；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生产部门，具体包括印花工区、机修工区、后整理工区、染色工区、前处理工区，该五个工区构成了美欣达完整的生产流程系统。

美欣达之上述部门构成了美欣达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美欣达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美欣达的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1	董事长	单建明	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董事兼 总经理	沈建军	
3	董事	许瑞林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董事	王仲明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5	董事	徐伟峰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6	董事兼 财务负 责人	冯丽萍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7	独立董 事	赵建平	
8	独立董 事	俞建亭	
9	独立董 事	张凯	
10	监事会 召集人	朱雪花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监事
11	监事	王鑫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监事
12	监事	刘建明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
13	董事 会 秘书	朱伟	

经本所律师审核，美欣达之上述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证，美欣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美欣达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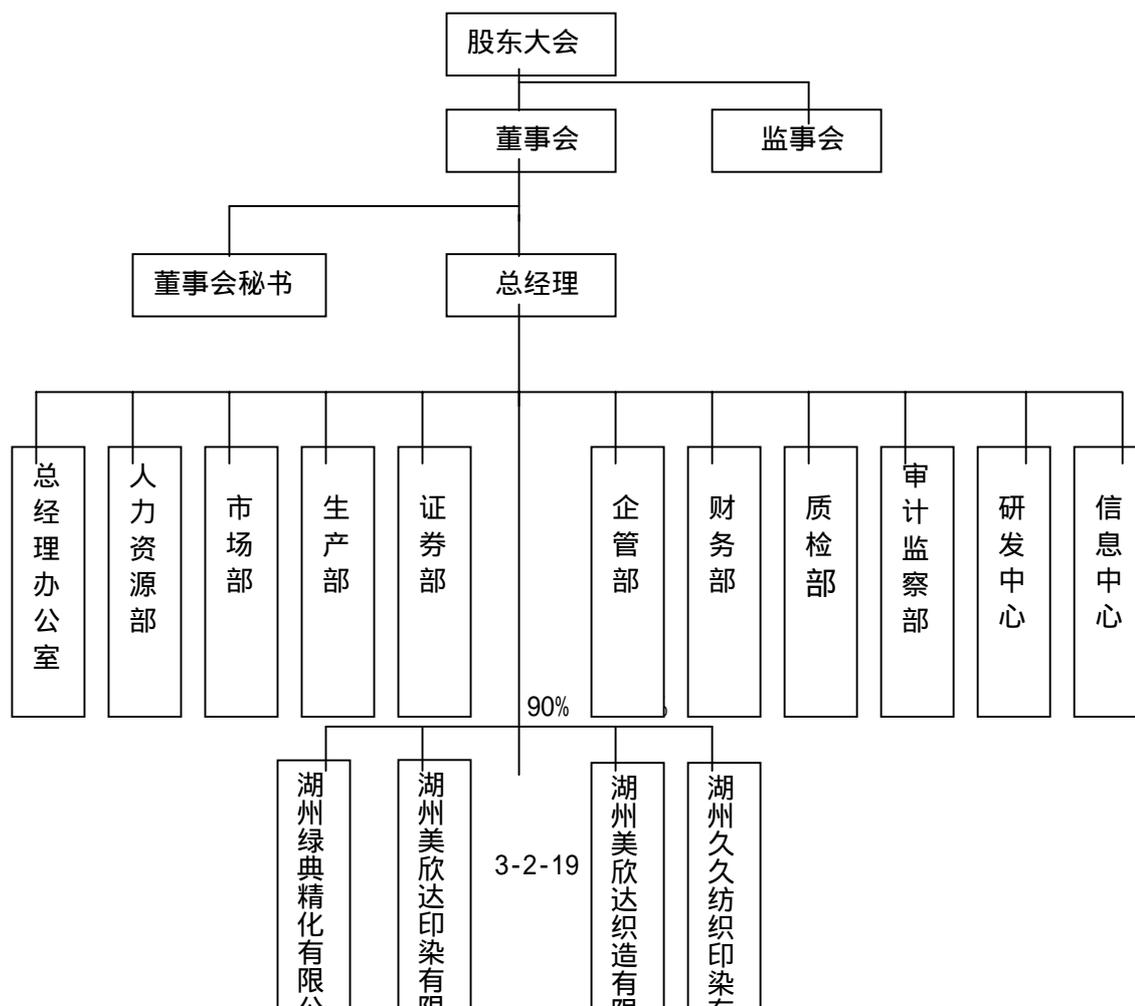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在册员工 950 人，全部已与美欣达签订了劳动合同。2003 年 10 月 31 日，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美欣达之全体职工之劳动合同全部在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根据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确认美欣达 950 名职工参加了养老、大病、失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五）美欣达的机构独立

美欣达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聘有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美欣达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美欣达下设财务部、市场部、生产部、证券部等 11 个相对独立的职能部门，由总经理全面负责美欣达正常经营活动。美欣达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80%

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美欣达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单建明控股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属办公的情况。美欣达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运作、变更和撤销均独立进行，不受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六）美欣达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调查，美欣达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美欣达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美欣达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审计制度》、《财产清查盘点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发票、银行票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及内部牵制制度》、《会计人员交接制度》、《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单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往来帐款管理制度--单列制度》、《原始记录制度》、《资金筹集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美欣达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监察部，对美欣达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2、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10102490619110。

3、美欣达在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国税浙字 330501704206605 号、浙地税字 330501704206605 号。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美欣达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美欣达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美欣达的发起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美欣达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美欣达的《公司章程》、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98）137号《验资报告》以及美欣达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美欣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3600万元，其设立时的发起人见下表：

姓名或名称	在美欣达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单建明	28289800	78.58
鲍凤娇	4438800	12.33
许瑞珠	1208890	3.36
许建华	524930	1.46
潘玉根	262600	0.73
沈建军	209980	0.58
许瑞林	105000	0.29
王仲明	105000	0.29
郭林林	105000	0.29
严晓狗	80000	0.22
鲍立	50000	0.14
杨明华	30000	0.08
王勤松	20000	0.06
徐伟峰	20000	0.06
叶兵华	10000	0.03
朱雪花	10000	0.03
徐旭荣	10000	0.03
王建强	10000	0.03
龙方胜	5000	0.01
王鑫	5000	0.01
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	1.39
总计	36000000	100

美欣达之上述发起人中，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是一家注册资本为1641.7

万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的美欣达的股份性质是普通股，美欣达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并报工商登记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也确定“公司股份为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但《公司章程》在规定利润分配程序时，规定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的红利分配程序是在其他股东之前优先分配。2002年5月10日，美欣达之200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将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的红利分配程序改为与其他股东在同一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据本所律师向美欣达之董事长单建明和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核查，在1998年、1999年、2000年、2001年美欣达之利润分配原则是：为保证国有股权的利益不受损失，当美欣达每年的实际分红高于每股6%（即每股0.06元）时，全体股东在同一顺序进行同比例分配，当美欣达每年的实际分红低于每股6%时，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按每股6%进行分配，其余股东在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分配后在同一顺序进行同比例分配。据本所律师核查，1998、1999年，美欣达实际分红均低于每股6%，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按每股6%的收益率实际分配红利10000元、30000元（1998年按4个月计），其余股东的分配比例是每股0.006175元和每股0.044135元。2000年度，美欣达实现的每股实际分红超过6%，其全体股东在同一顺序按每股0.073元进行同比例分配。美欣达之股东大会同意美欣达2001年度不作分配。2002年度开始，美欣达对全体股东在同一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美欣达之全体股东（包括已经转让其股份的股东）已经承诺对美欣达之历年红利分配方案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以下理由，美欣达之上述优先对国有法人股进行分配的行为对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美欣达之对国有法人股优先分配红利的做法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国有法人股的分配顺序在弥补上年度亏损和提取两金之后，这种做法客观上并没有对任何第三者造成损害；

2、美欣达之全体股东（包括已经转让其股份的股东）已经承诺对美欣达之历年红利分配方案没有异议；

3、美欣达之国有法人股股东实际优先分配红利的行为发生在1998、1999年度，距今已经在三年以上。

（二）美欣达目前的股东

美欣达之股本结构经过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二）条所述之变化，美欣达目前的股东是：

姓名或名称	在美欣达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单建明	28814730	62.64
鲍凤娇	4438800	9.65
许瑞珠	1208890	2.63
潘玉根	512600	1.12
沈建军	459980	1.00
许瑞林	105000	0.23
王仲明	105000	0.23
郭林林	105000	0.23
严晓狗	80000	0.17
鲍立	50000	0.11
杨明华	30000	0.07
王勤松	20000	0.04
徐伟峰	20000	0.04
叶兵华	10000	0.02
朱雪花	10000	0.02
徐旭荣	10000	0.02
王建强	10000	0.02
龙方胜	5000	0.01
王鑫	5000	0.01
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	5400000	11.7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10
总计	46000000	100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1、美欣达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美欣达的法人股东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独立法人，美欣达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美欣达的发起人人数为 21 人，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其对美欣达的出资比例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美欣达的各发起人已投入美欣达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美欣达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二）条详细说明由美欣达承继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债务的相关问题；

5、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三）条第2款第（6）项详细说明，美欣达之主要发起人单建明、许瑞珠、鲍凤娇将120万元长期投资投入美欣达得到该企业其他出资人鲍凤娇、许瑞珠的同意。

6、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美欣达之发起人投入美欣达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转移给美欣达，其转移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美欣达的股本及演变

（一）美欣达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998年5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美欣达，美欣达设立时的总股本是36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共计3600万股。美欣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在美欣达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单建明	28289800	78.58
鲍凤娇	4438800	12.33
许瑞珠	1208890	3.36
许建华	524930	1.46
潘玉根	262600	0.73
沈建军	209980	0.58
许瑞林	105000	0.29
王仲明	105000	0.29
郭林林	105000	0.29
严晓狗	80000	0.22
鲍立	50000	0.14
杨明华	30000	0.08
王勤松	20000	0.06
徐伟峰	20000	0.06
叶兵华	10000	0.03
朱雪花	10000	0.03
徐旭荣	10000	0.03

王建强	10000	0.03
龙方胜	5000	0.01
王鑫	5000	0.01
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	1.39
总计	36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批准,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美欣达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2年4月28日,美欣达之发起人许建华将其在美欣达所持有之全部股份计524,930股转让给美欣达之另一发起人单建明。

2、2002年11月17日、18日,航天中汇、丝绸公司分别与美欣达签署《认购股权协议书》,该等《认购股权协议书》确认美欣达以每股1.65元的价格向上述两家企业分别发行460万股和540万股的股份。

2002年11月20日,美欣达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上述定向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美欣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万元。

2002年11月27日,安永大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201号《验资报告》确认美欣达已经收到航天中汇与丝绸公司缴纳之共计1000万元认股款。

2002年12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98号《关于同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美欣达之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永大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201号《验资报告》、中国工商银行于2002年11月26日出具进帐单和11月27日出具的现金存款回单确认美欣达本次增资扩股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002年12月31日,美欣达在其注册登记机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3年7月16日,美欣达之发起人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与美欣达之发起人沈建军、潘玉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在美欣达所持有的全部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建军、潘玉根各25万股。

2003年10月20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3)199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该等转让行为。

4、经过上述股权变动之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欣达之股本结构为：

姓名或名称	在美欣达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单建明	28814730	62.64
鲍凤娇	4438800	9.65

许瑞珠	1208890	2.63
潘玉根	512600	1.12
沈建军	459980	1.00
许瑞林	105000	0.23
王仲明	105000	0.23
郭林林	105000	0.23
严晓狗	80000	0.17
鲍立	50000	0.11
杨明华	30000	0.07
王勤松	20000	0.04
徐伟峰	20000	0.04
叶兵华	10000	0.02
朱雪花	10000	0.02
徐旭荣	10000	0.02
王建强	10000	0.02
龙方胜	5000	0.01
王鑫	5000	0.01
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	5400000	11.7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10
总计	46000000	100

据本所律师核查，持有美欣达 2.63%股份的美欣达之发起人许瑞珠、持有美欣达 0.23%股份的美欣达之发起人许瑞林与单建明有亲属关系，持有美欣达 0.11%股份的美欣达之发起人鲍立及持有美欣达 0.23%股份的美欣达之发起人王仲明与鲍凤娇有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美欣达之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美欣达各股东的承诺，美欣达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对美欣达所持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美欣达的业务

（一）美欣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美欣达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其中进出口业务

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主要生产合同以及大额销售发票确认，美欣达的主要业务是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之主要生产合同以及大额销售发票确认，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棉、麻面料的染色及后整理加工。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之主要生产合同以及大额销售发票确认，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聚乙烯制品、聚丙烯制品、纸箱、机械产品加工销售。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之主要生产合同以及大额销售发票确认，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灯芯绒面料的织造和开毛加工。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之主要生产合同以及大额销售发票确认，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棉、麻面料的染色及后整理加工。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之主要生产合同以及大额销售发票确认，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包装材料、助剂的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和美欣达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美欣达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美欣达设立时，其经过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各类纺织品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2、1999年4月12日，由于美欣达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经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美欣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经营范围之上述变更得到了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其注册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同意，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美欣达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没有变更。

（四）美欣达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 [2003]第 995 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美欣达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和 200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8.80%、96.20%、93.52%和 99.51%、99.77%、100.01%、100.48%；

2、根据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 [2003]第 995 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美欣达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和 200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的比例为 99.42%、98.93%、103.26%、98.69%和 99.25%、98.97%、102.15%、102.82%。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美欣达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美欣达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美欣达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美欣达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美欣达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持有美欣达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核查美欣达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美欣达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美欣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单建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0 年 9 月 1 日出生，住所地：湖州市飞英街道益民路新村 206 室，身份证号 330501600919081，现任美欣达董事长。

单建明持有美欣达 28,814,730 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62.64%。

2、丝绸公司

丝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住所地为

湖州市凤凰路 718 号，主要业务是丝绸的制造和销售。该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5002008440（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丝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美欣达之董事长单建明。

2003 年 11 月，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中，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长单建明出资 36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总经理沈建军出资 63.75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1.59%，美欣达之发起人潘玉根出资 63.75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1.59%，汤小平出资 60.75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1.52%，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徐伟峰出资 16.87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0.42%，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许瑞林出资 16.87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0.42%，美欣达之董事、财务负责人冯丽萍出资 13.43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0.34%，美欣达之职工马建中出资 13.43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0.34%，美欣达之监事刘建明出资 139.67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3.49%，美欣达之董事会秘书朱伟出资 5.062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0.13%，乐德忠出资 6.375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0.16%。

丝绸公司持有美欣达 540 万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11.74%。

本所律师认为，丝绸公司实际与美欣达受共同的控制人单建明控制。

3、航天中汇

该公司原名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17 日更名为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26 日更名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注册资本为 32617.23 万元的上市公司，该公司的主要股东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22.40%的股份）和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份）。

航天中汇持有美欣达 460 万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10%。

4、鲍凤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62 年 1 月 29 日出生，住所地湖州市飞英街道益民路新村 206 室，身份证号 330502620129002。

鲍凤娇持有美欣达 443.88 万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9.65%。

据本所律师核查，鲍凤娇为美欣达之董事长单建明的配偶。

（二）美欣达的其他关联方

1、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美欣达的股东丝绸公司之子公司）

该公司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单建明。该公司是丝绸公司投资 836 万元与其他 12 位自然人（其中美欣达之发起人鲍凤娇出资 60 万元、美欣达之发起人鲍立出资 10 万元、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许瑞林出资 10 万元、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徐伟峰出资 10 万元、美欣达之发起人、监事会召集人朱雪花出资 6 万元、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王仲明出资 5 万元、美欣达之董事、财务负责人冯丽萍出资 2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3050010008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美欣达的主要发起人、董事长单建明，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许瑞林、徐伟峰担任该公司的监事，美欣达之董事、财务负责人冯丽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 200 万元，出资人是美欣达（出资 1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美欣达之发起人潘玉根（出资 2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总经理沈建军（出资 2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许瑞林（出资 2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许志高（出资 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2002 年 1 月 25 日，出资人美欣达、沈建军、许瑞林将其在该公司的出资转让给潘玉根、许志高，2002 年 2 月 6 日，该公司更名为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该公司的出资人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该公司的出资人许志高担任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玉根是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职工，潘玉根目前持有美欣达 51.26 万股，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1.11%。

3、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原为航天中汇之控股子公司。2001 年 12 月，美欣达与自然人刘建明向航天中汇等原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之出资人收购该公司之全部出资，2002 年 2 月，收购完成后的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美欣达出资 9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该公司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是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王仲明，该公司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50010004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是 50 万元，出资人是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以及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许瑞林（出资 10 万元）。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许瑞林。

该公司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50020082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 200 万元，其中，

美欣达出资 180 万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5 月，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1150 万元，其中美欣达以土地使用权（湖州经济开发区 19 号地块 40412 平方米）按评估价值折价 850.67 万元和货币资金 4.33 万元增资共计 855 万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增资 95 万元。

该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50010006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欣达之发起人、监事会召集人朱雪花目前担任该公司之监事。

6、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并非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第 2 款提及之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亦非美欣达之前身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出资人，目前已经注销的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美欣达出资 9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出具声明同意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使用“久久”名称。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50010006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欣达之主要发起人、董事长单建明担任该公司之执行董事、经理。

7、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是 200 万元。该公司是由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总经理沈建军出资 14 万元与其他两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企业，2003 年 6 月，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与两位自然人出资人将自己的出资转让给美欣达与另一自然人涂少波，转让完成后，美欣达在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美欣达之总经理、董事沈建军出资 14 万元，涂少波出资 6 万元。

该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50010006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美欣达之股东航天中汇是一家控股公司，共投资设立了六十余家企业，其中航天中汇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以上的企业有：浙江中汇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国纺织总会服装技术开发中心杭州工贸公司、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浙江中汇非织造布厂、杭州可达经济贸易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山西晋通邮电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晋通通信线塔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中汇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湖州伊典毛针织有限公司、湖州中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汇英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浙江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宁波中鑫呢绒厂、宁波市镇海羊毛碳化厂、宁波中鑫毛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中鑫毛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汇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轻化物资供销公司、宁波中汇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棉纺织厂劳动服务公司、宁波市镇海玩具厂、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湖北航天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红波电讯有限公司、深圳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沈阳航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航天通信有限公司、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目前没有其他关联企业。

（三）美欣达的关联交易：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第2款披露，2002年1月25日，经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现名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美欣达与自然人潘玉根（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美欣达以281.556万元的价格将其在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出资12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潘玉根，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有关出资人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经于2002年1月31日完成。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2、2000年3月1日，美欣达与主要发起人单建明签署《租房协议》，约定美欣达向单建明承租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2018号2406室的办公场所，租金是每月1万元，租期是2000年3月1日至2005年3月1日。自2002年3月1日起，承租方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租金、租期不变。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行为已经在上海市登记处进行备案登记，登记证明号为徐200304030426。

3、为避免同业竞争，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5日与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一份，约定由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向丝绸公司收购部分设备（计冲孔机1台、剑杆织机24台、自动穿扣机4台、验布机2台、结经机1台、码布机1台），上述设备的评估价值是692,997元。签约双方在协议中确认，上述设备的转让价格是评估价值扣除2003年2月5月间的折旧，为655,129.52元。

在收购丝绸公司上述设备的同时，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将丝绸公司库存的存货按照账面价值一并买入，该等存货总计价值784,815.98元。

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已经支付设备收购款项，但尚未结清购买存货款项。

该等设备和存货目前已经移交给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使用。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关联交易于2003年6月12日得到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也得到美欣达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4、美欣达与其关联公司存在以下互相提供担保或抵押的关联交易：

（1）2002年6月27日，为购买宝马汽车，美欣达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城东支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2年6月27日至2004年6月27日。除美欣达以购买来的宝马汽车为抵押物外，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 2003年9月1日,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3年营业(保)字第0076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为美欣达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427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04年2月25日,保证期限至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 2003年8月29日,美欣达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2003年1719033219号《中国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423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04年8月30日,保证期限至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03年6月4日,美欣达与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湖交银2003年保字049号《交通银行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借款11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04年4月4日,保证期限为借款到期日后两年。

(5) 2003年9月28日,美欣达、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署(2003)湖商银保借字第(147)号《湖州市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湖州市商业银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04年3月25日,保证期限至借款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6) 2003年7月18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F-01/2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为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03年11月8日,保证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7) 2003年7月2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2003年抵字第1—03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以坐落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面积:74524.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湖国土国用(2001)字第12-355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资产,为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在2003年7月2日至2006年7月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最高额1095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03年9月30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贷款余额为1000万元。美欣达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已经美欣达董事会批准。

(8) 美欣达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前身)时,为该厂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9.9万美元和1011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的余额是438万元。

(9) 2003年1月13日,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约定丝绸公司以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美欣达自2003年1月13日至2007年1月13日间在1425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没有贷款余额。

5、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美欣达之子公司与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发生购买货物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如下：

（1）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丝绸公司购进棉坯布 205,368.30 米，总金额 2,003,162.22 元，占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同期总购货量的 1.36%。

（2）2003 年 1-9 月，美欣达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丝绸公司购进棉坯布 697,367.40 米，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丝绸公司购进棉坯布 37,192.40 米，合计金额 6,826,974.69 元，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3 项所述之购买项共占 2003 年 1-9 月份美欣达(含子公司)合并总购货量的 1.6%。

上述美欣达之子公司与丝绸公司发生的购买货物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

6、2003 年，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向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发生出售货物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如下：

2003 年 1-9 月，美欣达向丝绸公司销售坯布 36,449.60 米，总金额 390,010.72 元；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向丝绸公司销售材料 399,756.65 元，共占 2003 年 1-9 月份美欣达（含子公司）销货量的 0.16%。

上述美欣达之子公司与丝绸公司发生的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

7、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在美欣达收购前账面存在应付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 156187 元，美欣达收购完成后，该笔账款目前尚未结清。

8、据本所律师了解，美欣达与其子公司及美欣达之子公司之间存在下述关联交易：

（1）美欣达、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进行灯芯绒割绒加工，加工费按照市场价确定。

（2）美欣达、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少量原材料转让行为，价格按照各公司进价确定。

（3）美欣达、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进行涂层加工业务，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向上述三个公司销售染化料，助剂、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即以同期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货款按月结算。

上述关联方采购、销售、转让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确定，2002 年及 2003 年 1-9 月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 1767.7 万元，其中：割绒加工 805.8 万元、产品加工 552.9 万元、材料转让 249.7 万元、机械加工 159.3 万元。

9、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 2003 年向丝绸公司购进总金额 8,266,920.19 元的货物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03年10月20日,美欣达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进行确认,在该次确认中,相关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确认该重大关联交易是合法交易。

10、本所律师没有发现美欣达之上述股权转让、房屋租赁、资产收购、担保或抵押、货物买卖、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存在损害美欣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1、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与其股东之间存在以下资金拆借行为:

(1)2002年9月28日,美欣达、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共同与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以及丝绸公司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一份,约定:美欣达以及美欣达之子公司在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间按年1.98%的利率根据需与丝绸公司以及湖州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相互拆借资金。

根据该协议,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丝绸公司及丝绸公司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

截至2002年12月31日,丝绸公司向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拆借资金的余额为374516元,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向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余额为1200万元。

2003年6月25日,美欣达、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共同与丝绸公司以及丝绸公司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拆借终止协议书》,确认双方终止拆借资金行为。

截至2003年9月30日,上述美欣达及子公司与丝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已经终止并且已经全部结清,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其中美欣达与丝绸公司资金占用费收支相抵后应收60692.50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应付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202620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

(2)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与单建明、鲍凤娇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截至2000年12月31日,美欣达向单建明拆借资金余额为200万元,向鲍凤娇拆借资金的余额为3,906,932.81元;截至2001年12月31日,美欣达向单建明拆借资金的余额为96,662.12元,单建明向美欣达拆借资金的余额为100,000元,上述相互拆借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3年9月30日,美欣达与单建明、鲍凤娇已经终止了拆借资金的

行为，且上述拆借的资金均已全部还清。

(3)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1款披露，2002年度，航天中汇向美欣达预付职工安置费5,000,000元，后双方就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达成协议，美欣达目前已经将该项预付款退还航天中汇。

(4) 2002年11月，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为丝绸公司设立时代垫办证费款项374,516.00元，同月，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还代垫款项200,000元，剩余款项于2003年已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尤其是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向美欣达拆借资金的行为，属于美欣达之股东占用美欣达资金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该等行为并没有经过美欣达之权力机构批准，但上述(1)(2)(4)项已经过美欣达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美欣达目前已经不存在其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且丝绸公司已经承诺今后将不再占用美欣达及子公司资金，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存在的上述为股东占用资金的行为将不会对美欣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形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没有发现美欣达目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3、2003年10月31日，美欣达之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美欣达)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由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在上述交易中不存在违法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003年10月31日，美欣达之全体监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美欣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对公司经营有利；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管层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违法和不当行为。

(四) 美欣达《公司章程》第90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美欣达《公司章程》第121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美欣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美欣达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拟在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也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美欣达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还制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美欣达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之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美欣达的同业竞争

1、美欣达之主要发起人董事长单建明除美欣达外，还投资于丝绸公司（美欣达之股东之一）。据本所律师核查丝绸公司的主要生产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丝绸公司除投资一家房地产公司外，目前的主要业务是丝绸的制造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之主要发起人、控制人单建明以及受单建明控制的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与美欣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3 年 10 月 31 日，美欣达与丝绸公司签署《不竞争协议》，约定丝绸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美欣达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美欣达也将原则上不再投资丝绸公司已有的生产经营品种相同或相类似的项目。

同日，美欣达之实际控制人单建明以及鲍凤娇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指美欣达，本所律师注）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美欣达目前的股东中，航天中汇持有美欣达 460 万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10%。据本所律师核查，航天中汇是一家以投资控股为主的上市公司，目前共有三十余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中，没有目前主营印染业务的企业，但宁波中汇纺织有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也存在全棉织造业务，与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的业务相类似。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以下理由，航天中汇与美欣达存在的在织造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对美欣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不造成障碍：

（1）产品种类不同。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只生产（织造）全棉灯芯绒坯布，而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大量的产品为纺纱，少量生产（织造）除全棉灯芯绒坯布外的全棉卡其布、平布、麻棉等坯布织物，宁波中汇纺织有限公司大量的产品为纺纱，少量生产（织造）棉毯。

(2) 客户对象与业务区域不同。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全棉灯芯绒坯布主要只向美欣达及其子公司范围销售。

(3) 不可替代性。上述三家公司的产品均为中间产品，最终提供给印染厂，印染加工后作为服装面料在功能上具有很大的差异性。

(4) 航天通信虽在美欣达持有 10% 的股份，但没有人美欣达担任包括董事、监事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航天通信对美欣达的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5) 航天通信并承诺在美欣达股票上市后，将不投资或从事与美欣达现在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美欣达之发起人潘玉根（持有美欣达 51.26 万股，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1.11%）目前投资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中披露，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目前与美欣达没有投资上的关联关系。

据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与美欣达产生同业竞争，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印染设备全部转让给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 4 款详细披露该等收购事宜），该次转让完成后，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已经不再从事印染业务的设备，不再从事印染业务。

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以及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目前的出资人潘玉根、许志高已经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承诺：（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今后将不再从事印染业务，并将公司（指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注）经营范围中有关从事印染业务去掉。

4、综上所述，除航天中汇外，美欣达目前的其他股东目前没有投资或从事除美欣达相关业务之外的其他与美欣达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美欣达目前之全体股东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书面承诺在美欣达股票上市后，将不投资或从事与美欣达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5、美欣达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就美欣达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生，发行人与法人股东已签订书面协议，主要自然人股东已向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美欣达的主要财产

根据美欣达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欣达的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根据安永大华安永

大华业字（2003）第 99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总资产为 428,220,897.1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764,784.93 元（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一）美欣达的房产

1、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现拥有下列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权证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第三 者权 益	备注
1	美欣达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0069754 号	湖州市凤凰 路 888 号	2033.50	工业 厂房	已经 设置 抵押	
2	美欣达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106472 号	湖州市凤凰 路 888 号	7936.42	工业 厂房、 仓库、 其他		
3	美欣达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106473 号	湖州市凤凰 路 888 号	2918.82	工业 厂房、 办公 用房、 服务		
4	美欣达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106474 号	湖州市凤凰 路 888 号	4366.93	工业 厂房、 集体 宿舍		
5	美欣达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0064460	湖州市友谊 西区 11 幢 137-143 号营 业房	174.45	营业	已经 设置 抵押	
6	美欣达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0064461 号	湖州市友谊 西区 11 幢 125-135 号营 业房	258.51	营业	已经 设置 抵押	
7	美欣达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0064462 号	湖州市友谊 西区 11 幢二 层	486.55	办公	已经 设置 抵押	
8	美欣达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101268 号	湖州市嘉业 阳光城嘉竹 苑 84 幢 2 单 元 805 室	52.17	住宅		相关土地证尚 在办理过程中
9	美欣达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101269 号	湖州市嘉业 阳光城嘉竹 苑 84 幢 2 单 元 1005 室	52.17	住宅		相关土地证尚 在办理过程中

10	美欣达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101270 号	湖州市嘉业 阳光城嘉竹 苑 84 幢 2 单 元 405 室	52.17	住宅		相关土地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	-----	--------------------------------	---	-------	----	--	--------------

注（1）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示的房产中，位于友谊西区 11 幢的 137-143 以及 125-135 号营业房，实际指 125、127、129、131、133、135、137、139、141、143 号，双数号码的房产并不包括其中。

（2）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嘉业阳光城嘉竹苑三套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后确认，美欣达取得该等三套房产的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四）条披露，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两宗国有土地为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该等国有土地上之房产将为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处置。该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已经注销，相关房产之《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尚未为房产管理部门收回（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账面已经核销），该等土地及地上房产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由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是：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	座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第三者权益
1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0076920 号	湖州市凤凰 路 999 号	1949.93	办公、其他	无
2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0077688 号	湖州市杭长 桥北堍	15960.18	其他	无
3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湖房权证 湖州市字 第 00077687 号	湖州市杭长 桥北堍	4527.21	其他	无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本年度报废和出售固定资产中的 17,704,162.42 元系上文所述的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的两宗国有土地上之房屋建筑物。

3、美欣达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包括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 4 款披露，美欣达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其中该等收购标的物中有房屋建筑物 8700.86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之有关权证的变更手续目前

已经办理至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名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	座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第三者权益
1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6470号	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	6835.71	工业、其他	已经设置抵押
2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6475号	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	1090.92	办公	已经设置抵押
3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6477号	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	1228.36	仓库、集体宿舍、其他	已经设置抵押
4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6478号	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	425.20	仓库、其他	已经设置抵押
5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6479号	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	2243.58	工业厂房	已经设置抵押
6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6476号	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	3712.80	工业厂房	已经设置抵押

(二) 美欣达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第三者权益
1	美欣达	湖国用(1999)字第9-1398号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地块	24886	工业	2046.8.20	整地抵押
2	美欣达	湖国用(2001)字第4-1884号	友谊西区11幢125-143号营业房	192.7	商业服务业	2036.7.31	建筑物范围内抵押
3	美欣达	湖国用(2001)字第4-1885号	友谊西区11幢11幢二层	216.5	住宅用地	2066.7.31	建筑物范围内抵押

4	美欣达	湖土国用(2001)字第12-3555号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九九桥村)	74524.5	工业	2051.2.9	整地抵押
5	美欣达	湖土国用(2003)字第5-13352号	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三、四期)	214869	工业	2052.11.28	整地抵押
6	湖州美欣达织造公司	湖土国用(2003)字第9-7034号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	40412	工业	2052.4.29	整地抵押
7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土国用(2003)字第1-13546号	东门三里桥外	25787.48	工业	2052.5.15	整地抵押

注：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4款披露，美欣达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其中该等收购标的物中有一宗国有土地（面积 25787.4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湖土国用(2002)字第 1-3843 号，评估价值 496.2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国有土地之有关权证的变更手续已经办理至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名下，为上表 7 所列示东门三里桥外之国有土地。

2、商标权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拥有下述商标：

(1) 注册号为第 1240633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的“MIAUDA”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

(2) 注册号为第 1236804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4 类的“美欣达”图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 月 6 日。

(3) 美欣达于 2001 年 1 月 23 日取得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423,011 号的“MIZUDA”商标一个，该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

(4) 美欣达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取得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420,985 号的“美欣达”图文商标一个，该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

3、专利权或专有技术

据本所律师了解和美欣达说明，美欣达目前没有使用或拥有任何专利技术。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目前所拥有的专有技术主要有：

(1) 印染工艺生产信息化管理工程，该项目于 2002 年 9 月 6 日通过湖州市经济委员会组织的鉴定。

该项目是美欣达独立完成的工程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对印染工艺生产信息化管理工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2) 纯棉灯芯绒的活性染料拔染活性染料印花技术，该项技术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的鉴定。

该项目是美欣达独立完成的技术开发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对纯棉灯芯绒的活性染料拔染活性染料印花技术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3) 亚麻/粘胶混纺印染织物，该产品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经济委员会组织的鉴定。

该产品是美欣达独立完成的新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对新产品亚麻/粘胶混纺印染织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4) 防水防油防污全棉弹力纱卡，该产品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浙江省科技技术厅组织的鉴定。

该产品是美欣达独立完成的新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对新产品防水防油防污全棉弹力纱卡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5) 全棉轻磨毛抗皱免烫纱卡，该产品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浙江省科技技术厅组织的鉴定。

该产品是美欣达独立完成的新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对新产品全棉轻磨毛抗皱免烫纱卡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4、特许经营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9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68 号《关于海盐县标准件一厂等 93 家生产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复》，美欣达可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9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载明美欣达被核定允许开展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美欣达被核定允许开展进出口的商品目录是：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纺织品、服装（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颁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对部分内容作出变更的外经贸管体函字 8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可经营进出口业务，其被核定允许开展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被核定允许开展进出口的商品目录是：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纯棉印染产品，各种规格的染色、印花、漂白的灯芯绒、绒布，平布（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省厅（2003）登记制 10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可经营进出口业务，其被核定允许开展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被核定允许开展进出口的商品目录是：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棉、丝印染业，灯芯绒。

（三）美欣达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美欣达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磨毛机、圆网印花机、退煮漂联合机、高效氧漂机、自动化成品验码包装设备、印花电脑调浆系统、皂洗显色机、均匀轧车、练漂机、丝光机、退浆机、预缩机、轧染打底机、烘房及变电器、落布架等。上述设备均放在美欣达之生产场地内。

（四）据本所查证并经美欣达书面确认，美欣达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美欣达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美欣达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已经在其财产中设定了以下担保或抵押：

1、2001 年 5 月 10 日，经美欣达董事会批准，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 2001 年抵字第 1—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坐落于友谊西区 11 幢二层，房产证号为 00064462 号、坐落于友谊西区 11 幢 125-135 号，房产证号为 00064461 号以及坐落于友谊西区 11 幢 137-143 号，房产证号 00064460 号的营业房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资产，在 2001 年 5 月 10 日至 2004 年 5 月

10 日间可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最高余额在 250 万元的贷款。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内未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贷款。

2、2001 年 6 月 29 日，经美欣达董事会批准，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 2001 年抵字第 1—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以将坐落于外环西路 588 号，房产证号为 00016841 号、00016840 号的房产及坐落于凤凰路 888 号，房产证号为第 00069754 号的房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资产，可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最高余额在 1370 万元的贷款。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贷款余额是 1370 万元。

3、2003 年 2 月 19 日，经美欣达董事会批准，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 2003 年抵字第 1—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美欣达以总价值为 19233556 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资产，可在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005 年 2 月 19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最高余额 750 万元的贷款。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内未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贷款。

4、2003 年 8 月 7 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 2003 年营业质字第 0238 号《出口退税贷款质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美欣达以应收出口退税款质押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499 万元的担保。

5、2003 年 4 月 25 日，美欣达、浙江金利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织里办事处签订（织）农银保字（2003）第 33901200300007700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浙江金利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为湖州三友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织里办事处借款 3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该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03 年 4 月 25 日，美欣达与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美欣达之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2003 年 8 月 22 日，美欣达与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湖交银 2003 年短保字第 076 号《交通银行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为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该笔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美欣达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为美欣达之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7、2003 年 2 月 19 日，美欣达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3 年字

B-7353033068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为湖州大港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该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2003 年 2 月 19 日，美欣达与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美欣达之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8、2003 年 7 月 17 日，美欣达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3 年字 BE—7353033192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为湖州大港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该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2003 年 7 月 17 日，美欣达与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美欣达之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9、2003 年 2 月 20 日，美欣达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3 年字 B-7353033069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为湖州大港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该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2003 年 2 月 20 日，美欣达与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美欣达之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0、2002 年 11 月 14 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2 年质字第 0050 号《出口退税贷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美欣达以其应退未退款质押，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97 万元的担保。

11、2003 年 8 月 12 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质 1719033205 号《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5 日间的所有应收出口退税款共计 4766869 元质押，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429 万元提供担保。

12、2003 年 4 月 1 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3）质（1719033092）号《质押合同》，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间的所有应收出口退税款共计 5454368 元质押，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490 万元提供担保。

为保证上述第 11、12 项质押合同的切实履行，2003 年 3 月 31 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 2003 年 T-010 号《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协

议》，协议约定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帐号为 018110135001 号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委托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进行管理，以其出口退税应收款作为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双方签订的所有《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还款保证，上述账户的托管期间为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双方签订的第一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13、2003 年 7 月 2 日，经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 2003 年抵字第 1—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以其坐落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地块，面积为 404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国土国用(2003)字第 9-703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资产，在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2006 年 7 月 1 日可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最高额 595 万元的贷款。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14、车辆的抵押贷款

(1) 2003 年 9 月 20 日，美欣达为购买一辆别克轿车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城东分行贷款 26 万元，双方为此签署《个人消费贷款借款（担保）合同》，美欣达以购买的别克车为贷款抵押物。

(2) 2002 年 2 月 7 日，美欣达为购买两辆桑塔那轿车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贷款两笔计 26.8 万元，双方为此签署两份《借款合同》及两份《抵押合同》，美欣达以购买的两辆桑塔那轿车为贷款抵押物。

(3) 2003 年 9 月 8 日，美欣达、湖州名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商业银行南园支行签订南园 2003 湖商银汽借字第 93 号《汽车消费借款合同》，美欣达以其购买的丰田车一辆作为抵押资产作为向湖州市商业银行南园支行借款 35 万元的担保，湖州名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5、除上述担保外，美欣达及其子公司还存在以其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中第 4 款详细披露。

16、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存在的担保外，美欣达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坐落于湖州

市东门三里桥外（土地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3）字第 1-1354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6475 号、0106477 号、0106478 号、0106476 号）为抵押资产，可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间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最高额为 1300 万元的贷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中，其中涉及美欣达对外担保的事宜（第 5、6、7、8、9 项合同）均经过美欣达董事会确认。

除上述抵押与担保外，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租赁

1、2002 年 12 月 18 日，美欣达与湖州深蓝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由湖州深蓝电子有限公司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益民路的店面房，租赁期限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2003 年 12 月 17 日，月租金是 95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33）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2003 年 12 月 17 日。

2、2003 年 10 月 1 日，美欣达与湖州深蓝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约定由湖州深蓝电子有限公司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友谊西区 11 幢 2 层的房产，租赁期限是 2003 年 10 月 10 日——2004 年 10 月 9 日，月租金是 305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34）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10 月 10 日——2004 年 10 月 9 日。

3、2002 年 7 月 10 日，美欣达与湖州旭烽涂料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由湖州旭烽涂料有限公司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益民路 141-143 号营业房两间，租赁期限是 2002 年 7 月 10 日——2005 年 7 月 9 日，月租金是 180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32）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7 月 10 日——2004 年 7 月 9 日。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应重新办理租赁许可证。

4、2003 年 7 月 25 日，美欣达与浦建平签署《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由

浦建平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益民路一楼店面房一间，租赁期限是 2003 年 7 月 26 日——2004 年 7 月 25 日，月租金是 90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30）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7 月 26 日——2004 年 7 月 25 日。

5、2001 年 1 月 8 日，美欣达与邱培良签署《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由邱培良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益民路 133 号营业房一间，月租金是 750 元，租赁期限至 2005 年 1 月 7 日。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28）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1 月 7 日——2004 年 1 月 6 日。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应重新办理租赁许可证。

6、2002 年 6 月 15 日，美欣达与孙卫亮签署《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由孙卫亮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凤凰路店面房二间，租赁期限是 2002 年 6 月 15 日至 2005 年 6 月 14 日，月租金是 80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21）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6 月 15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应重新办理租赁许可证。

7、2003 年 7 月 1 日，美欣达与高源签署《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由高源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益民路一楼店面房 3 间，租赁期限是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是 1916.6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29）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7 月 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

8、2002 年 6 月 24 日，美欣达与刘炳荣签署《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由刘炳荣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凤凰路店面房一间，租赁期限是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月租金是 30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23）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

效期是 2003 年 6 月 24 日——2004 年 6 月 23 日。

9、2002 年 11 月 1 日，美欣达与孙伟亮签署《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由孙伟亮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凤凰路店面房一间，租赁期限是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月租金是 40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22）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11 月 1 日——2004 年 10 月 30 日。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应重新办理租赁许可证。

10、2002 年 3 月 14 日，美欣达与钱文强签署《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由钱文强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益民路一楼店面房，租赁期限是 2002 年 3 月 14 日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月租金是 80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26）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3 月 14 日——2004 年 3 月 13 日。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应重新办理租赁许可证。

11、2003 年 10 月 1 日，美欣达与甘书振签署《租房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约定由甘书振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友谊西区 11 幢 139 号的房产，租赁期限是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0 月 9 日，月租金是 96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31）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10 月 11 日——2004 年 10 月 10 日。

12、2003 年 10 月 1 日，美欣达与章仕端签署《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书约定由章仕端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友谊西区 11 幢 129 号的房产，租赁期限是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是 90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27）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10 月 1 日——2004 年 9 月 30 日。

13、2003 年 10 月 1 日，美欣达与章桂芹签署《租房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约定由章桂芹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外环西路 588 号—5.6 间的房产，租赁期限是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是 100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24）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2003年10月1日——2004年9月30日。

14、2002年4月5日，美欣达与郭云弟续签《租房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由郭云弟继续向美欣达租赁其位于凤凰路107号营业房二间，租赁期限至2004年4月30日，月租金是700元。2003年8月1日，经美欣达同意，郭云弟已经将该等房产转租给蒋国林，租赁期限及租金不变。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25）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该《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2003年5月1日——2004年4月30日。

15、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四）条披露，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出让手续的两宗国有土地于2002年11月为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根据双方所签署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在支付350万元后仍可享受有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以及相应的地上建筑物至2005年9月30日。经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同意，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有权在2005年9月30日前使用或将部分房产出租。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该部分房产存在以下租赁：

（1）2002年3月13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上述房产中80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并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自管）房租证第001015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2）2003年6月8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上述房产中200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并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自管）房租证第0010152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3）2003年3月15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上述房产中2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尹水荣，并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自管）房租证第0010153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4）2003年4月1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上述房产中6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邱应顺，并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自管）房租证第0010154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5）2003年3月1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上述房产中5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严能兵，并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自管）房租证第0010155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16、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房产租赁：

（1）2003年5月1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将位于东门三里桥外101-102号4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丁传庆，并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38）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

(2) 2003年3月1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将位于东门三里桥外104-106、112-113号10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湖州城区羊阳染化经营部,并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39)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

(3) 2003年4月15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将位于东门三里桥外103号2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湖州城区羊阳染化经营部,并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40)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

(4) 2003年12月1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将位于东门三里桥外107-111号95.7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湖州城区江洋机械配件经营部,并取得湖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颁发的湖临房租证第(0002641)号《房屋临时租赁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之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美欣达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美欣达的重大合同

根据美欣达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2003年9月30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美欣达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美欣达的借款合同:

(1) 美欣达在上文已经披露的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之2001年抵字第1—015《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最高额抵押贷款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了以下借款合同:

A、2003年5月9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年营业字第0136号。合同约定:美欣达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5月9日至2004年3月25日,借款月利率是4.425‰。

B、2003年5月27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年营业字第0178号。合同约定:美欣达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3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5月27日至2004年4月22日,借款月利率是4.425‰。

(2) 以丝绸公司为保证人,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于2003年9月1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年营业字第0285号。合同约定:美欣达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427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9月1日至2004年2月25日,借款月利率是4.2‰。

(3) 美欣达以信用借款的方式，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了以下借款合同：

A、2003年1月15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年营业字第0014号。合同约定：美欣达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月15日至2003年12月24日，借款月利率是4.425‰。

B、2003年1月31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年营业字第0037号。合同约定：美欣达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月31日至2003年10月22日，借款月利率是4.425‰。

C、2003年6月27日，美欣达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年字7353033177号。合同约定，美欣达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2003年6月27日至2003年11月15日，借款年利率为5.04%。

(4) 2003年5月12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年展字第0023号。合同约定：双方签订的2002年借字第0232号借款合同予以展期，借款金额为197万元，展期期限为2003年5月12日至2003年11月3日，展期借款月利率是4.8675‰。

2002年11月14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02年质字第0050号《出口退税贷款质押合同》，以其应收退税款质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在主合同展期后，该质押担保仍然有效。

(5) 2003年8月7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出口退税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年营业字第0256号。合同约定：美欣达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499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8月7日至2004年7月30日，借款月利率是4.425‰。

2003年8月7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03年营业质字第0238号《出口退税贷款质押合同》，以其应收退税款质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美欣达之子公司的借款合同：

(1) 2003年8月29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

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为：2003 年字 1719033219 号，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423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2004 年 8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年率 5.841%。

2003 年 8 月 29 日，美欣达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3 年字 1719033219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2003 年 8 月 12 日，湖州美欣达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出口退税帐户托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 年字 1719033205 号，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429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 2003 年 8 月 12 日起计算，借款年利率为 5.31%。

2003 年 8 月 12 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质 1719033205 号《质押合同》，湖州美欣达以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5 日间的所有应收退税款 4766869 元作为质押，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2003 年 3 月 31 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出口退税帐户托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 年字 1719033092 号，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49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1 日，借款年利率为 5.31%。

2003 年 4 月 1 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质 1719033092 号《质押合同》，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间的所有应收退税款 545.4368 万元作为质押，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03 年 3 月 31 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3 年 T—010 号《出口退税帐户托管协议》，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开立并经湖州市国家税务局确认为唯一的帐号为 018110135001 的出口退税专用帐户委托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管理，为其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出口退税帐户托管借款合同项下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合同提供担保。

（4）2003 年 6 月 4 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湖交银 2003 年贷字第 141 号《借款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4 日至 2004

年4月4日，借款月利率为4.8675‰。

2003年6月4日，美欣达与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交银2003年保字049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 2003年9月28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美欣达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订(2003)湖商银保借字第147号《保证借款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湖州市商业银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9月28日至2004年3月25日，借款月利率为4.2‰。美欣达为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6) 2003年7月18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64933512302003007号，合同约定：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7月18日至2003年11月18日，借款月利率为4.62‰。

2003年7月18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F—01/2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7) 2003年9月19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年营业字第0307号，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9月19日至2004年7月7日，借款月利率为4.425‰。

2003年7月2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03年抵字第1—03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3)字第9—7034号位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8) 2003年9月16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年营业字第0310号，合同约定：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9月16日至2004年7月22日，借款月利率为4.425‰。

2003年7月2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03年抵字第1—03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1)字第12-3555号位于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9) 2003年9月19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

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3 年营业字第 0316 号，合同约定：织造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2004 年 8 月 4 日，借款月利率为 4.425‰。

2003 年 7 月 2 日，美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3 年抵字第 1—03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1）字第 12-3555 号位于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合同：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第（4）款披露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存在的担保合同，也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五）条中详细披露美欣达的其他担保合同。

4、原材料采购及货物销售合同：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原材料采购或货物销售合同均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每笔交易发生量相对较小而交易数量较多的合同。

5、其他合同：

（1）2003 年 11 月 16 日，美欣达与天同证券签订了《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书》，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承销事宜作了规定。

（2）2003 年 7 月 7 日，美欣达与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由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美欣达位于湖州市美欣达纺织工业城国债项目、公用工程设计、灯芯绒染整分厂、割绒分厂、水处理站的土建及公用工程设计，厂区工程设计。合同价款为 998896 元。

（3）2003 年 4 月 26 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浙江大东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浙江大东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美欣达位于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车间三、四及变电所工程。工程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25 日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工程价款 467 万元（按竣工资料依据，据实结算）。

2003 年 7 月 7 日，双方签订《生产车间（三、四）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对原施工协议的价款及新增施工内容作了补充规定。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基于该工程尚未竣工结算，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部分工程余款尚未结清，故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4）2003 年 6 月 19 日，美欣达与湖州市浙北水泥制管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美欣达向该公司购买船牌承插式钢筋砼及排水管，货款价值总计 111.44 万元，交货时间在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具体时间由美欣达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之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美欣达所签署之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中所签署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目前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美欣达或美欣达之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美欣达之常年法律顾问所出具的证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欣达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95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披露的情况外，美欣达与其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美欣达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504,619.78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362,091.12 元（合并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较大额款项的发生原因是：

1、其他应付款：

（1）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应付联营借款 1,121,267.27 元，该笔联营借款是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为美欣达收购前发生的借款，根据美欣达与航天中汇所签署之《协议书》，如果该笔借款之债权人向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提出偿付请求，该笔借款由航天中汇负责偿还。

（2）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应付统一能源（湖州）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费 1,619,231.10 元。

（3）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 4 款披露的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尚有 4,610,390.93 万元设备转让款没有付清，计入其他应付款。

据本所律师了解，该等设备转让款目前已经付清。

（4）计提的董事会费用共计 63 万元。

（5）应付杭州宏达建材经营部广告装饰材料费 463,518 元。

（6）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搬迁补偿费 600 万元（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第（四）条披露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费的有关事宜）。

（7）美欣达应付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款 8,808,578 元（开发区 19 号地块的剩余土地款）。

2、其他应收款：

（1）应收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34,094,900 元（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四）条详细披露有关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之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事宜）。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相关

土地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搬迁费 34,094,900 元。

（2）应收出口退税款 27,437,260.43 元，其中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 16,646,986.22 元，美欣达应收出口退税款 10,790,274.21 元。

（3）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的职工存在的借款、备用金。

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美欣达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美欣达的增资扩股：

2002 年 11 月 17 日、18 日，航天中汇、丝绸公司分别与美欣达签署《认购股权协议书》，该等《认购股权协议书》确认上述美欣达以每股 1.65 元的价格向上述两家企业分别发行 460 万股和 540 万股的股份。

2002 年 11 月 20 日，美欣达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上述定向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美欣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7 日，安永大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201 号《验资报告》确认美欣达已经收到航天中汇与丝绸公司缴纳之共计 1000 万元认股款。

2002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98 号《关于同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美欣达之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永大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201 号《验资报告》、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进帐单和 11 月 27 日出具的现金存款回单确认美欣达本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002 年 12 月 31 日，美欣达在其注册登记机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成立以来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有：

1、向航天中汇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股权

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是航天中汇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企业。2001 年 12 月 18 日，经美欣达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批准，美欣达与航天中汇、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职工持股会、周以群等 4 名自然人等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800 万元的价格（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收购原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出资人在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在

股权转让后由美欣达接收。同日，美欣达与航天中汇就有关收购事宜的未尽事项签署《协议书》，约定由美欣达承担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对航天中汇的欠款 12,465,122.6 元，并约定由美欣达承担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 1,062,108.19 元，航天中汇承诺放弃在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股利 1,089,750 元，并承担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联营借款 1,121,237.27 元。2001 年 12 月 18 日，美欣达向航天中汇等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出资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9 日，美欣达与自然人刘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美欣达收购的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由刘建明收购其中 10%（8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7 日，美欣达与航天中汇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航天中汇承担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2002 年度，航天中汇向美欣达预付 500 万元，作为职工安置费用。

2003 年 9 月 20 日，美欣达与航天中汇签署《确认协议》，确认航天中汇将对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债权 4,465,122.60 元转让给美欣达，与上文提及之已经放弃的股利 1,089,750 元共计 5,554,872.6 元作为航天中汇承担的全部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美欣达将收到的航天中汇预付的 500 万元职工安置费退还航天中汇。

2002 年 2 月 27 日，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然为 1000 万元，其中美欣达占 90%，刘建明占 10%。

据本所律师核查，刘建明已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向美欣达支付股权转让款 80 万元。

2、出让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0 年 6 月 20 日，经美欣达董事会批准，美欣达与自然人许志高等人共同设立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美欣达出资 1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许志高等四人出资 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002 年 1 月 25 日，美欣达将其在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全部 120 万元股权作价 281.556 万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出资人潘玉根（美欣达之发起人），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是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现名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鉴于该公司在美欣达转让股权前是美欣达之子公司，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第 2 款对有关该公司的情况作出披露。

3、收购湖州震湖造纸厂的固定资产

湖州震湖造纸厂是一家经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以（2000）城郊经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破产的国有企业。美欣达参与对该厂的破产资产的拍卖并拍得该厂破产财产中的土地、房产。

2000 年 6 月 26 日，经美欣达一届八次董事会批准，美欣达与湖州市轻纺工业局（湖州

震湖造纸厂的上级主管部门) 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湖州市轻纺工业局将湖州震湖造纸厂破产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 3986.45 平方米及围墙 86 米以及土地使用权 26235.3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性质是国有划拨土地，需要美欣达在拍卖完成后与土地管理机构另行签署土地出让协议）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欣达，并约定由美欣达安置原湖州震湖造纸厂的职工共 153 人。

美欣达在上述收购完成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将上述收购资产中的 26235.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湖国用（2000）字第 3-2486 号）及该宗土地上之相关构筑物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以 12,134,613 元的价格（土地评估值）转让给其当时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现名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

4、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第 6 款中披露，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是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1 月前是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2002 年 1 月后，美欣达已经将其在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给他人。

2003 年 8 月 13 日，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具体转让标的物是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5787.4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湖土国用（2002）字第 1-3843 号，评估价值 496.2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1209.38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价值 2.02 万元）、设备（评估价值 1753.44 万元），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上述收购标的物的总评估价值 3461.04 万元为收购价格收购上述资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收购标的物的资产移交手续已经完成，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转让款，本次收购涉及之房产与土地的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转让标的物中，有 29 项共计 111 台设备是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2）073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已经申请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技改设备。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已经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同意该等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已经同意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已经抵免的所得税在本次收购发生后无需补缴。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资产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法律行为。

5、收购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部分出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部分第 7 款披露，2003 年 6 月，

美欣达按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计价依据，向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收购其在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54 万元，转让价格计 557,118 元，向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的其他出资人姜维利、莫旭涛收购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出资 126 万元，转让价格计 1,291,953.6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目前已经完成。

上述收购发生时，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并非美欣达之子公司，但 2002 年 1 月前，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是美欣达之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设立后进行的上述增资扩股以及资产出让和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美欣达设立后进行的增资扩股以及资产变化不会对美欣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法律障碍。

（四）2002 年 11 月 25 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一份，该合同确认，由于实施城市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的需要，湖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湖州市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收回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出让手续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一：面积 935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湖土国用（2002）字第 9-2023 号，宗地二：面积 52808.2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湖土国用（2002）字第 9-2024 号），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向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共计 3759.4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金按评估价值为 1666.49 万元，地上建（构）筑物拆迁补偿 1493 万元，搬迁补偿 600 万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补偿金，上述两宗国有土地的有关权证已经为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该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已经注销，相关房产之《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尚未为房产管理部门收回（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账面已经核销），该等土地及地上房产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由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租赁使用。2005 年 9 月 30 日后，该等两宗国有土地上相关房屋建筑物将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处置。

据本所律师向美欣达核查，2005 年 9 月 30 日后，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迁至美欣达目前正在准备建设的美欣达纺织工业城。

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美欣达对本所律师的说明，美欣达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除上述土地房产为国家收回的行为外，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剥离情况。

十三、美欣达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美欣达章程的制定

1998 年 5 月 30 日，美欣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3600 万股股份的股东

或授权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代表 36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大会作出了通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同意将该章程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确认：美欣达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美欣达章程的修改

1、1999 年 4 月 6 日，美欣达股东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代表美欣达股份总数 3600 万股的股东一致同意将美欣达之《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美欣达之营业范围）修改为：自营和代理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加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兼营：化工、五金机电、家电、矿产品、电子仪表、房屋租赁。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工商注册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美欣达之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2、2002 年 5 月 10 日，美欣达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与美欣达创立大会所通过的《公司章程》相比，该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公司章程》增加并修改了如下内容：

（1）将美欣达之经营期限修改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将美欣达之经营范围修改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与美欣达之工商行政机构核准的内容保持一致）

（3）完善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面的内容，并增加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责权限的内容。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该次股东大会所通过之《公司章程》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减少部分有关上市公司的内容后制定的。

3、2002 年 11 月 20 日，美欣达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美欣达该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是因美欣达实施增资扩股计划而对《公司章程》中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进行修改。

4、2003 年 5 月 15 日，美欣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美欣达该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是因股东航天中汇名称变更而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名称进行修改。

5、2003 年 10 月 20 日，美欣达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是：

（1）因为股东转让股份而修改章程中相关对股本结构进行描述的条款；

(2) 将独立董事人数从两人增加到三人。

6、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三) 美欣达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 79 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所通过之《公司章程》将在美欣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使用。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在美欣达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如下内容：

1、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内容，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美欣达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增加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程序、职权等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增加了对控股股东行为的规范、累积投票制等内容的规定；

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

十四、美欣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美欣达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美欣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美欣达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美欣达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美欣达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4、美欣达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总经理负责美欣达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美欣达目前聘有总经理 1 名，未聘任副总经理。

6、美欣达董事会现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美欣达董事冯丽萍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美欣达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美欣达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美欣达所通过并在目前执行的上述规则、细则符合相关《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美欣达自 1998 年 5 月以来，召开创立大会 1 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5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8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39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

1、关于美欣达之历次股东大会

（1）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后确认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并无违反我国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注意到，美欣达之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记录中，除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外，部分决议或记录有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签名，部分决议或记录没有股东签名，只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本所律师认为，鉴于：A、《公司法》第 109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而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签名人员均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B、《公司法》并未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作出强制性规定；C、美欣达之全体股东已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承诺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全体股东对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没有异议。本所律师据此确认，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美欣达之历次股东大会均作决议或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董事在决议或记录上签字，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美欣达之历次董事会：

（1）美欣达自公司设立后，其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历次董事会的会议内容后确认美欣达历次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并无违反我国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美欣达历次董事会的会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美欣达之历次董事会均作决议或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决议或记录上签字，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历次董事会的签署和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述美欣达的 27 次董事会外，美欣达自设立以来还因某项专门议题开过十二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并没有列入美欣达正式的董事会届次序列中，包括 2000

年5月8日为设立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以及另外六次为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行以取得贷款而召开董事会和三次为出让土地召开董事会及一次为确定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召开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列入美欣达董事会正式届次序列的董事会也应当视为美欣达之董事会，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之该等决议内容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3、美欣达之历次监事会

美欣达自设立后共召开12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历次监事会的资料后确认：美欣达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所律师注意到，美欣达在2002年进入上市辅导期前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没有保存相关会议的通知、授权委托书或签到本，而只保留该等会议的决议或记录。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没有保留该等会议的通知、授权委托书和签到本违反《公司法》第109条的规定。2003年10月31日，美欣达之全体股东、董事、监事承诺对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全体股东对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没有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在进入上市辅导期前没有保存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通知、授权委托书或签到本并不导致该等会议内容无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有：

1、美欣达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情况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2500—4000万A股额度内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上市地点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A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美欣达200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及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修改案》规定美欣达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的权限：

（1）公司以下收购、出售、转换资产行为：

A、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超过20%（含20%）但未超过40%；

B、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含20%）但未超过40%；

C、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20%（含20%）但未超过40%。

（2）当年单次或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但未超过30%的公

司租赁、承包、委托或合作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对外重大投资、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对等条件下，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自然人以外的其他法人进行担保等行为。

（3）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含 5%）但未超过 20%的投资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

3、美欣达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规定美欣达董事会有权决定除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美欣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交易的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或涉及的资产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美欣达 1998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5、美欣达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代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权的具体权限与范围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历次董事会会议材料，美欣达董事会没有对公司董事长作出任何授权。

6、美欣达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及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修改案》规定美欣达总经理办公会议具有以下决策的权限：

（1）公司以下收购、出售、转换资产行为：

A、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 以内；

B、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以内；

C、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的 20% 以内。

（2）当年单次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 以内的公司租赁、承包、委托或合作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对外重大投资、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对等条件下，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自然人以外的其他法人进行担保等行为。

（3）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内的投资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美欣达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美欣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美欣达《公司章程》规定，美欣达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根据美欣达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美欣达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美欣达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受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毕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也没有现任国家公务员。

美欣达除公司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的董事兼任外，董事会成员均不兼任公司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美欣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美欣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美欣达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199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美欣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单建明、许建华、潘玉根、沈建军、许瑞林、王仲明、郭林林等 7 人为美欣达董事，组成美欣达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严晓狗、王鑫、鲍立为美欣达监事。同日召开的美欣达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和美欣达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分别选举单建明担任董事长、严晓狗为监事会召集人，并聘任单建明担任经理。

1998 年 9 月 2 日，美欣达一届二次董事会聘任许建华为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 8 日，许建华辞去董事职务。

2002 年 3 月 26 日，潘玉根辞去董事职务。

2002 年 4 月 28 日，美欣达一届十七次会议同意单建明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沈建军为美欣达之总经理，朱伟为美欣达之董事会秘书，徐伟峰、姜振鸣、汤小平为美欣达之副总经理，冯丽萍为财务负责人。

2002 年 5 月 10 日，美欣达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该次股东大会将美欣达之董事会人数从 7 人增加到 9 人，将美欣达之监事会人数从 5 人调整至 3 人，并选举单建明、沈建军、徐伟峰、汤小平、冯丽萍、许瑞林、王仲明为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两名独立董事暂时空缺。美欣达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还选举朱雪花、王鑫为美欣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美欣达工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刘建明共同组成美欣达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建明为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次日召开的美欣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雪花为美欣达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2003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美欣达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赵建平、俞建亭为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3年3月27日，姜振鸣辞去美欣达副总经理职务。

2003年9月2日，徐伟峰辞去美欣达副总经理职务。

2003年9月15日，汤小平辞去美欣达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2003年10月20日，美欣达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选张凯为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美欣达之《公司章程》的规定，美欣达之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自设立以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存在以下不规范之处：

1、美欣达之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美欣达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但美欣达创立大会选举3名股东代表监事后，其另外2名职工代表一直没有产生，美欣达之第一届监事会始终只由3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第一届监事会的上述情况违反美欣达之《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第124条第2款的规定。

美欣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人数和成员组成情况已经符合美欣达之《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2003年1月4日，美欣达之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已经确认：对于美欣达第一届监事会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空缺无异议，对于美欣达第一届监事会的工作、运作及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无异议。

2、2002年4月28日，美欣达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聘任了美欣达之新任的总经理、三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并说明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是三年。2002年5月10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没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美欣达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确认。

2003年9月20日，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确认，并明确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截止日期相同。

3、本所律师注意到，美欣达第一任财务负责人朱雪花没有履行董事会开会聘任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不规范之处外，美欣达在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自设立以来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方面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对美欣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不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美欣达目前的独立董事为赵建平、俞建亭和张凯，其中张凯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本所律师在审查了美欣达独立董事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后认为，赵建平、俞建亭和张凯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美欣达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其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美欣达的税务

（一）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所得税 33%（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增值税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出口货物按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出口退税政策）；营业税 5%（按应税营业额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按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计缴）；教育费附加 4%（按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计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1%（按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美欣达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享有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 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三年”，“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 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美欣达以及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A、美欣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经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湖就字〔1998〕30 号《关于同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认定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1999 年 3 月 28 日，美欣达取得浙江省就业管理服务局核发的湖就劳企 041 号《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已通过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历年年检。

根据 2003 年 10 月 30 日，湖州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 1998 年末从业人员 107 人，安置下岗失业职工 73 人，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从业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美欣达 2001 年末原从业人员 117 人，新安置下岗失业人员 42 人，新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占公司原从业人员总数 30% 以上。

1999 年 3 月 8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湖地税发（1999）32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同意全额减免美欣达 1998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00 年 1 月 20 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地税二〔2000〕29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免征 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全额减免美欣达 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2001年6月4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地税函〔2001〕29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免征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全额减免美欣达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2002年4月1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地税函〔2002〕91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减半征收美欣达200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款冲减“所得税”科目。

根据2003年2月14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浙地税发〔2003〕24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劳动就业服务（安置）企业有关减免所得税事项，下放由各地主管地税局进行审批（包括2002年度应予审批的减免税事项）。”2003年3月28日，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湖地税政〔2003〕33号《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湖州方路茶叶有限公司等3户劳动服务就业企业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减免美欣达2002年度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款冲减“所得税”科目。

2003年起，美欣达不再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B、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9日经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湖就〔2002〕13号《关于同意“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认定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2002年5月10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就业管理服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0512237号《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已通过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2002年度年检。

根据2003年10月30日，湖州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2002年末从业人员160人，安置下岗失业职工123人，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从业人员总数的60%以上。

2003年3月28日，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湖地税政〔2003〕33号《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湖州方路茶叶有限公司等3户劳动服务就业企业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全额减免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款冲减“所得税”科目。

C、本所律师注意到，美欣达上述199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在当时只取得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并未取得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2003年10月16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政二处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的说明》，确认美欣达199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真实、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美欣达及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之上述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已经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或确认，该等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湖地税政（2003）33号文仅批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本所律师认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要在该

年度之后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届时尚需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批准。

（2）美欣达享有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1）0847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美欣达年产 1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

根据 2000 年 5 月 10 日浙地税二〔2000〕122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 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的规定，“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授权县（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报省局备案；对总投资在 4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授权地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报省局备案；对总投资超过 4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主管地税局直报省局审核。”

2002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湖地税政〔2002〕27 号《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湖州展望化学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 20 项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批复》同意美欣达上述项目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美欣达 2001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额为 1,560,910.40 元，2002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额 1,115,358.51 元。美欣达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均冲减当年度“所得税”科目。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享有的上述企业所得税抵免已经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税发〔2000〕13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有效。

（3）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享有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的优惠政策

2001 年 4 月 3 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浙地税规费〔2001〕11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等 60 户企业减免 2000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同意给予美欣达减免 2000 年度八成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该年度实际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4194.98 元。

2002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浙地税函〔2002〕114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浙江三狮湖州达强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 200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同意给予美欣达减免 2001 年度 50%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该年度实际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9825.24 元。

2003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规费管理局书面同意减免美欣达及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2002 年度 50%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 2002 年度实际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2935.47 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实际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4029.06 元。

经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的确认，美欣达在 2003 年 1-9 月份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7688.23 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1-9 月份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9599.17 元。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需在 2003 年底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清缴时取得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上述 2003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的批准。除此之外，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减免均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4）美欣达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享有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01 年 1 月 2 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2001〕3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的核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经济开发区 1 号地块和凤凰路 999 号地块及房屋建筑物被土地储备中心回购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后的余额（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四）条详细说明该回购事项）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额度为 2,403,961.95 元。

根据 1996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国税发〔1996〕4 号《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的核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因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回购取得的收入减除相关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享受土地增值税的减免，减免额度为 2,185,419.9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的减免已经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真实、有效。

（二）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贴息

1、根据 2003 年 3 月 30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经贸投资〔2003〕307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第二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美欣达的绿色生物处理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作为 2003 年第二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补助 240 万元，地方财政补助 480 万元。

2、根据 2002 年 12 月 2 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劳社就〔2002〕187 号《关于下达第七轮就业难点贴息贷款 2002 年度贴息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获得就业难点贷款贴息 7 万元。

3、根据 200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外经贸部财企〔2002〕537 号《关于拨付 2002 年度农工纺、高新技术、机电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美欣达因实施年产 1200 万米纱卡后整理生产线项目获得贴息 27.2 万元。

4、根据 2002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字〔2002〕135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省环保项目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美欣达因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实施清洁生产审计工程项目获得贴息 40 万元。

5、根据 200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技术〔2002〕1396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省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纳米材料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美欣达因实施印染工艺生产信息化管理工程项目获得贴息 10 万元。

6、2002 年 11 月 11 日，美欣达取得省高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贴息 18 万元。

7、根据 2002 年 7 月 17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2002〕44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努力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对出口企业实际发生的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和出口退税封闭贷款，财政按月利率 2.5‰给予贴息。并对出口退税质押贷款日平均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出口企业，超过部分再增加月利率 1‰的贴息。”美欣达取得 2001 年度出口质押贷款贴息 20208 元。

8、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外经贸计财发〔2001〕307 号《关于对 2001 年纺织品等七大类商品一般贸易出口收汇增加贴息的通知》和湖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湖州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湖外经贸局〔2002〕75 号《关于申报 2001 年度出口企业七大类商品贴息的通知》的规定，“在 2001 年国务院批准实行出口商品贴息每美元 0.03 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对 2001 年纺织品、服装、鞋、箱包、玩具等五类商品的一般贸易出口收汇每美元增加贴息 0.02 元人民币”，美欣达取得 2001 年度出口企业七大类商品贴息 230165 元，美欣达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取得 2001 年度出口企业七大类商品贴息 5292 元。

9、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浙外贸联发〔2001〕49 号《关于 2001 年继续实行出口商品贴息的通知》和湖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湖州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2001）湖经贸财字第 98 号《关于 2001 年继续实行出口商品贴息的通知》，美欣达于 2000 年取得出口商品贴息 234130 元；于 2001 年取得出口商品贴息 211098.08 元；于 2002 年取得出口商品贴息 466832 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取得出口商品贴息 6350 元。

10、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2000〕220 号《关于印发 鼓励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奖励办法 的通知》和湖政发〔2002〕11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外向型经济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市区企业实行自营出口额超基数财政贴息，即以上一年出口额为基数（按海关数），其出口增长部分，一般产品每增加 1 美元出口，奖励人民币 3 分；机电产品和农副产品每增加 1 美元出口，贴息人民币 6 分；加工贸易每增加 1 美元出口，贴息人民币 2 分。涉及新出口的企业，按该企业当年出口额的 70%作为基数，30%作为超基数考核”。美欣达取得 2001 年度出口超基数贴息 122950 元；美欣达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取得 2002 年自营出口超基数财政贴息 210300 元。

11、2002 年 9 月 10 日，美欣达取得 2001 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00 元。

12、根据 2003 年 3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工商标〔2003〕44 号《关于对“美欣达”等九家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美欣达获得 2002 年度“浙江省著名商标”称号取得湖州市工商局颁发的奖励 45000 元。

13、2003 年 9 月 24 日，美欣达取得 2003 年创新资金 5 万元。

14、2003年10月，湖州市财政局出具《证明》，对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贴、贴息和奖励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技术改造和生产项目财政贴息、出口商品贴息、政府奖励等政策均取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三）美欣达的纳税情况

1、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美欣达股东及高管人员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潘玉根、沈建军、许瑞林、王仲明、郭林林、严晓狗、鲍立、杨明华、王勤松、徐伟峰、叶兵华、朱雪花、徐旭荣、王建强、龙方胜、王鑫、冯丽萍、朱伟、刘建明等22人在最近三年内的全部个人所得，均已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和欠税等现象，目前也不存在补交税金的可能。

2、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3年9月30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10961435.4元，应交水利建设专项资金144058.31元系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2002〕44号《关于鼓励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努力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对50家重点出口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规定实行报批缓缴，年终一次性汇算清缴。对按出口企业出口部分销售额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义务兵役费先预征50%，年终按规定报批”。美欣达作为50家重点出口企业之一上述应交企业所得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于年终一次性汇算清缴。

3、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美欣达及其子公司自2000年以来按时纳税，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偷税、漏税、逃税和欠税等现象，目前也不存在补交税金的可能，纳税状况良好。

（四）美欣达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10月8日，美欣达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240.81元；2002年11月27日，美欣达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198.79元；2003年1月7日，美欣达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97.18元；2003年1月10日，美欣达缴纳罚款100元。据本所律师向美欣达了解，美欣达系采取设纳税专户，由税务机关每月从纳税专户扣税款的方式缴纳税款，美欣达上述小额罚款系税务机关在扣税时，公司纳税专户上余额不足引起。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上述税款滞纳金与罚款数额较小，且均已缴纳，不会对美欣达本次发现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除上述罚款外，美欣达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美欣达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美欣达的环境保护

1、美欣达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美欣达是一家主营从事传统的印染业务的企业，在其正常生产中有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院对美欣达以及美欣达之各子公司的核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如下：

（1）美欣达的污染物排放：

A、美欣达的废水排放：美欣达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来源于退浆、炼漂、丝光、染色、印花和水洗等，目前美欣达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后进入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

美欣达目前的废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已经于 2002 年 3 月通过湖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据本所律师调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指标在美欣达生产旺季可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9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生产淡季可达一级标准。

B、美欣达的废气排放：美欣达的主要废气排放源为工艺（定型）废气、2 台 50 大卡油锅炉燃油废气、烧毛工序柴油燃烧废气以及煮炼漂白工序中漂白剂次氯酸钠余氯排放，目前美欣达的废气主要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屋顶排放和烟囱排放。

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院核查，美欣达的废气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颗粒物（烟尘）、氮氧化物、氯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C、美欣达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美欣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包装箱和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其中污泥外运至湖州市石综柳思砖瓦有限公司制砖，生活垃圾由湖州市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包装箱和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

A、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来源于退浆、炼漂、丝光、染色和水洗等，目前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后进入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院核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2002 年的废水排量确认该公司每百米布生产废水排放量“远小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92）中规定的每百米坯布的最高允许排水量为 2.2 吨。”

B、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主要废气排放源为工艺（定型）废气、燃油锅炉废气、烧毛机废气排放，目前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废气现主要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屋顶排放和烟囱排放。

据湖州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能达标排放。

C、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美欣达相同。

（3）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

该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过程为物理的纺织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相对较小，主

要污染是噪声和飞花，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水。

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院对该公司进行的环保核查结果，该公司“废气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细绒飞花，飞花采取现场治理。生产车间的密封性较好，厂界粉尘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4）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

A、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院对该公司进行的环保核查结果，该公司“总排口出水六项指标（pH、SS、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其日均值及总均值都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92）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B、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院对该公司进行的环保核查结果，该公司“SZL10 - 1.25A、SZL6 - 1.25 - A 锅炉的二氧化硫、烟尘、排烟的林格曼黑度均达到 GB13271 - 2001《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燃煤锅炉二类区时段排放标准限值；SLL - 700MA 导热油炉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排烟的林格曼黑度能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C、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现有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棉纤维和废布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处置情况与美欣达一致。

（5）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公司目前的生产中，基本无废气排放，废水量进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因此总量及排污许可情况由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统一实行。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6）自 2003 年 5 月 1 日，美欣达批准实施了《质量环境程序文件》，规定了美欣达执行的《环境方针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废气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噪音管理程序》等十项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除上述规定外，美欣达目前执行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还有《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染整废水达标排放监测制度》。

（7）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持有湖环污控字第 25 号《排污许可证》、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持有湖环污控字第 145 号《排污许可证》、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持有湖环污控字第 26 号《排污许可证》。

（8）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共建设三个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能力 8000 吨安排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匹配有成套的排污设备。

2、美欣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2003 年 8 月 21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2003）136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米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确认“原则同意（美欣达）年产 3600 万米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选址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定点建设。”

（2）2002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2002）213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确认“原则同意（美欣达）年产 2000 万米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选址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定点建设。”

（3）2003 年 10 月 2 日，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的委托，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建管（2003）280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弹力三防面料新建项目、年产 1200 万米特宽幅家纺装饰新建项目、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产品研究开发技术中心改造工程、1.2 吨/日处理规模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确认：“同意年产 1000 万米弹力三防面料新建项目、年产 1200 万米特宽幅家纺装饰新建项目、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产品研究开发技术中心改造工程、1.2 吨/日处理规模污水处理扩建工程在湖州市环渚工业区美欣达纺织工业城区块建设。”

上述项目中，同意年产 1000 万米弹力三防面料新建项目、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术改造、1.2 吨/日处理规模污水处理扩建工程是美欣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有关专业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的说明

（1）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的结论意见是：“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灯心绒、纱卡等系列产品，母公司及其四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有限公司和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近年来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建立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2002 年开展了清洁生产审计，并被浙江省环保局评为‘绿色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无社会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境处罚，如期交纳排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保规定要求。资金投向项目选址符合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2）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具湖环污函（2003）11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证明》，确认美欣达及其四家子公司“一直以来较重视环保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2002 年实施了清洁生产审计，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为省级‘绿色企业’。该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境处罚，如期缴纳排污费，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和噪声均达到环保规定要求。”

（3）2002年8月13日，美欣达获得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2003年5月19日，美欣达获得欧洲纺织品鉴定TESTEX认证中心的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STANDARD 100）认证。

（4）2003年9月28日，本所律师就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的污染排放量是否在核准范围内的问题向美欣达核查，根据美欣达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和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确认的文件，美欣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达到100%；生产的产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排放总量在许可总量以内；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欣达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美欣达主要从事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业务，主要产品执行的是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美欣达目前执行的“全棉防水、防油、防污弹力纱卡面料”、“全棉免烫磨毛整理面料”、“全棉正面磨毛反面涂层耐水压面料”等目前执行的产品企业标准均已经在湖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备案。

美欣达的主要产品棉印染布执行国家GB/T411-1999标准，棉印染灯芯绒执行国家GB/T14311-1993标准，该等执行标准均已经在湖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备案。

2003年9月18日，美欣达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确认美欣达之“全棉灯芯绒、全棉卡其、弹力灯芯绒、弹力卡其、麻类和牛仔印染面料的生产与销售”符合ISO9001:2000认证标准。

根据美欣达董事会承诺及浙江省湖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证明，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的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事件。上述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质量执行的企业标准均已在本局备案。”

十八、美欣达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美欣达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美欣达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规模为 2500 万股 - - 4000 万股，发行价格拟订为每股 6-12 元。

根据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美欣达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述项目：

1、绿色生物处理环保功能性面料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31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093 万元（含外汇 779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069 万元。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以浙经贸投资（2003）174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生物处理环保功能性面料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美欣达实施该项目。

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所做出之上述浙经贸投资（2003）174 号批复得到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投资（2003）129 号《关于授权审批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授权。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国经贸投资（2002）548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批准的国债项目。

依据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和浙经贸投资（2003）174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生物处理环保功能性面料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美欣达将以募集资金 5161.50 万元投资该项目，其余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2、年产 3600 万米高档印花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944 万元（用汇 596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077 万元。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以浙经贸投资（2003）989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米高档印花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美欣达投资该项目。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投资（2003）86 号《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批准的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

依据《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和浙经贸投资（2003）989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米高档印花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美欣达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6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98 万元（用汇 316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 万元。

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3）663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美欣达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4、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710 万元。

该项目已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投资（2003）544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美欣达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5、年产 1000 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4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该项目已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产业（2003）421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美欣达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之上述五个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十九、美欣达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之全体董事所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美欣达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美欣达董事会承诺、湖州市经济委员会的证明、美欣达之常年法律顾问的书面确认文件和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单建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美欣达5%以上的其他股东丝绸公司、航天中汇和鲍凤娇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美欣达或其子公司目前存在以下诉讼标的在20万元以上的诉讼：

1、2001年10月11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以（2001）宁经初字第83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宁波一休有限责任公司偿付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在为美欣达收购前的名称）货款1,089,852.44元。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一休有限责任公司仅向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0万元，剩余应付货款尚未支付。目前，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经向宁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联制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联制衣有限公司在2001年12月31日前多次发生业务往来，2002年1月20日和3月8日，双方确认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联制衣有限公司尚欠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货款502,752.22元。由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联制衣有限公司拒不偿付货款，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起诉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要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联制衣有限公司按双方确认的数额偿付货款。2002年9月9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02）甬仑经初字第27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联制衣有限公司分期向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偿还货款43万元。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联制衣有限公司已经向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支付5万元货款，剩余货款目前尚未支付。2002年10月8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经就本案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结束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联制衣有限公司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拒绝按合同供货在先为由于2002年9月26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2003年7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02）甬仑经初字第42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联制衣有限公司之诉讼请求。2003年8月2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联制衣有限公司不服（2002）甬仑经初字第42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纠纷并非重大诉讼，其执行结果或判决结果对美欣达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影响。

（二）根据美欣达董事会承诺、湖州市经济委员会的证明、美欣达之常年法律顾问的书面确认文件和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美欣达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美欣达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

书，本所律师特别对美欣达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美欣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据本所律师了解，美欣达目前正在进行美欣达纺织工业城的项目建设，美欣达纺织工业城建于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内，美欣达目前已经在环渚工业园区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国有土地的面积214869平方米。该纺织工业城建设完毕后，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将搬迁至该工业城中，美欣达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之项目也将在该工业城中建设。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03 年 12 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根据与美欣达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合同书》，作为美欣达本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美欣达的本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

3、本所律师是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美欣达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美欣达申请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美欣达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美欣达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美欣达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 文 ）

一、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3年10月20日，美欣达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美欣达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已履行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则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二、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美欣达系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单建明等二十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美欣达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是 3300001001668。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美欣达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美欣达实施向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中汇”）和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公司”）各发行 460 万股和 540 万股股份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美欣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美欣达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公司法》第 77 条、第 137 条、《股票条例》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也具备《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美欣达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

师认为美欣达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和《股票条例》第 7 条的规定。

2、美欣达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4600 万元，美欣达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 - -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美欣达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2 款的规定。

3、美欣达是于 1998 年 7 月 7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开业已经在三年以上。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已经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3 款、第 137 条第 2 款和《股票条例》第 9 条 2 款的规定。

4、美欣达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 - -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美欣达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美欣达的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4 款和《股票条例》第 8 条 5 款的规定。

5、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 [2003]第 995 号《审计报告》和美欣达董事会的承诺，美欣达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美欣达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根据美欣达及其全体发起人和股东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美欣达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的记录，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5 款和第 137 条第 3 款的规定。

6、美欣达主要从事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从事高档面料及其印染及后整理。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

7、根据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美欣达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

8、美欣达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 - - 4000 万股。美欣达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共计 3600 万股，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面值总数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其股份总数亦将不低于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3、4 款的规定。

9、根据美欣达全体发起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调查，美欣达的全体发起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6 款的规定。

10、美欣达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7,795,363.75 元，总资产为 243,268,073.12 元，没有无形资产（以上数字均为母公司数据），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11、美欣达前一次发行股份即为其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向两家法人定向增发股份。本所律师认为，预计美欣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 项、《股票条例》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

12、据本所律师了解和美欣达董事会的承诺，如不出现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美欣达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公司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美欣达的设立

美欣达系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单建明等二十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该 3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组成情况是：单建明、许瑞珠、鲍凤娇以其在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经评估后净资产和部分现金以及实物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美欣达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是 3300001001668。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

1、美欣达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同意；

2、美欣达的发起人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所签署的《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美欣达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美欣达设立时的评估、验资等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美欣达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五、美欣达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股东，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美欣达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与股东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美欣达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美欣达领取薪酬。美欣达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拥有独立的经营机构，美欣达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是与股东完全分开的，美欣达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美欣达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并独立纳税。美欣达的财务独立。

（七）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美欣达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美欣达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美欣达设立时的发起人是：

姓名或名称	在美欣达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单建明	28289800	78.58
鲍凤娇	4438800	12.33
许瑞珠	1208890	3.36
许建华	524930	1.46

潘玉根	262600	0.73
沈建军	209980	0.58
许瑞林	105000	0.29
王仲明	105000	0.29
郭林林	105000	0.29
严晓狗	80000	0.22
鲍立	50000	0.14
杨明华	30000	0.08
王勤松	20000	0.06
徐伟峰	20000	0.06
叶兵华	10000	0.03
朱雪花	10000	0.03
徐旭荣	10000	0.03
王建强	10000	0.03
龙方胜	5000	0.01
王鑫	5000	0.01
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	1.39
总计	36000000	100

美欣达之上述发起人中，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是一家注册资本为1641.7万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发起人除单建明以其在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净资产和现金出资，鲍凤娇以其在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净资产和部分实物资产及现金出资，许瑞珠以其在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净资产和现金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1、美欣达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民事行为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美欣达的法人股东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独立法人，美欣达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美欣达的发起人人数为21人，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出资

比例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美欣达的各发起人投入的实物和现金均为其自有资产，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各发起人已投入美欣达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美欣达不存在法律障碍；

4、原属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为美欣达。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各项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权属的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七、美欣达的股本及演变

（一）美欣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如下：

姓名或名称	在美欣达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单建明	28289800	78.58
鲍凤娇	4438800	12.33
许瑞珠	1208890	3.36
许建华	524930	1.46
潘玉根	262600	0.73
沈建军	209980	0.58
许瑞林	105000	0.29
王仲明	105000	0.29
郭林林	105000	0.29
严晓狗	80000	0.22
鲍立	50000	0.14
杨明华	30000	0.08
王勤松	20000	0.06
徐伟峰	20000	0.06
叶兵华	10000	0.03
朱雪花	10000	0.03
徐旭荣	10000	0.03

王建强	10000	0.03
龙方胜	5000	0.01
王鑫	5000	0.01
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	1.39
总计	36000000	100

（二）美欣达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2年4月28日，美欣达之发起人许建华将其在美欣达所持有之全部股份计524,930股转让给美欣达之另一发起人单建明。

2、2002年12月，美欣达向航天中汇、丝绸公司分别定向发行460万股和540万股的股份。

3、2003年10月，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在美欣达所持有的全部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美欣达之发起人沈建军、潘玉根各25万股。

4、经过上述股权变动之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之股本结构为：

姓名或名称	在美欣达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单建明	28814730	62.64
鲍凤娇	4438800	9.65
许瑞珠	1208890	2.63
潘玉根	512600	1.12
沈建军	459980	1.00
许瑞林	105000	0.23
王仲明	105000	0.23
郭林林	105000	0.23
严晓狗	80000	0.17
鲍立	50000	0.11
杨明华	30000	0.07
王勤松	20000	0.04
徐伟峰	20000	0.04
叶兵华	10000	0.02

朱雪花	10000	0.02
徐旭荣	10000	0.02
王建强	10000	0.02
龙方胜	5000	0.01
王鑫	5000	0.01
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	5400000	11.7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10
总计	46000000	100

据本所律师核查，持有美欣达 2.63%股份的美欣达之发起人许瑞珠、持有美欣达 0.23%股份的美欣达之发起人许瑞林与单建明有亲属关系，持有美欣达 0.11%股份的美欣达之发起人鲍立及持有美欣达 0.23%股份的美欣达之发起人王仲明与鲍凤娇有亲属关系。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 1、美欣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 2、美欣达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据本所律师核查和美欣达全体股东的承诺，目前美欣达的股东所持有的美欣达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美欣达的业务

（一）根据美欣达的《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美欣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欣达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其中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内的进

出口业务外，美欣达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美欣达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活动，确认美欣达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没有变更。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美欣达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美欣达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美欣达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美欣达的关联企业：

1、持有美欣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美欣达目前的股东中，2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美欣达的股份数均超过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5%，其中单建明持有美欣达 28,814,730 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62.64%，鲍凤娇持有美欣达 443.88 万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9.65%。

美欣达的法人股东丝绸公司持有美欣达 540 万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11.74%，航天中汇持有美欣达 460 万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10%。

据本所律师核查，丝绸公司是受美欣达之主要发起人、董事长单建明控制的企业，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

2、与美欣达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1）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单建明。该公司是丝绸公司投资 836 万元与其他 12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3050010008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美欣达的主要发起人、董事长单建明，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许瑞林、徐伟峰担任该公司的监事，美欣达之董事、财务负责人冯丽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均为美欣达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是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美欣达之股东航天中汇是一家控股公司，共投资设立了六十余家企业，

其中航天中汇直接或间接控股 50% 以上的企业有：浙江中汇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国纺织总会服装技术开发中心杭州工贸公司、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浙江中汇非织造布厂、杭州可达经济贸易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山西晋通邮电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晋通通信线塔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中汇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湖州伊典毛针织有限公司、湖州中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汇英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浙江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宁波中鑫呢绒厂、宁波市镇海羊毛碳化厂、宁波中鑫毛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中鑫毛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汇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轻化物资供销公司、宁波中汇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棉纺织厂劳动服务公司、宁波市镇海玩具厂、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航天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红波电讯有限公司、深圳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沈阳航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航天通信有限公司、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二）美欣达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1、2002 年 1 月 25 日，经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现名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美欣达与自然人潘玉根（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美欣达以 281.556 万元的价格将其在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出资 1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潘玉根。

2、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单建明承租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018 号 2406 室的办公场所，租金是每月 1 万元，租期至 2005 年 3 月 1 日。

3、为避免同业竞争，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5 日与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一份，约定由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向丝绸公司收购部分设备，该等设备的转让价格是评估价值扣除 2002 年 2 月 5 月间的折旧，为 655,129.52 元。

在收购丝绸公司上述设备的同时，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将丝绸公司库存的存货按账面价值一并买入，该等存货总计价值 784,815.98 元。

4、美欣达与其关联企业存在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4 款已经披露的相互担保或提供抵押的行为。

5、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美欣达之子公司与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发生购

买货物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如下：

（1）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丝绸公司购进棉坯布205,368.30米，总金额2,003,162.22元，占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同期总购货量的1.36%。

（2）2003年1-9月，美欣达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向丝绸公司购进棉坯布697,367.40米，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丝绸公司购进棉坯布37,192.40米，合计金额6,826,974.69元，与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条第3项所述之购买项共占2003年1-9月份美欣达（含子公司）合并总购货量的1.6%。

上述美欣达之子公司与丝绸公司发生的购买货物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

6、2003年，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向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发生出售货物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如下：

2003年1-9月，美欣达向丝绸公司销售坯布36,449.60米，总金额390,010.72元；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向丝绸公司销售材料399,756.65元，共占2003年1-9月份美欣达（含子公司）销货量的0.16%。

上述美欣达之子公司与丝绸公司发生的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

7、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在美欣达收购前账面存在应付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156187元，美欣达收购完成后，该笔账款目前尚未结清。

8、据本所律师了解，美欣达与其子公司及美欣达之子公司之间存在下述关联交易：

（1）美欣达、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进行灯芯绒割绒加工，加工费按照市场价确定。

（2）美欣达、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少量原材料转让行为，价格按照各公司进价确定。

（3）美欣达、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进行涂层加工业务，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向上述三个公司销售染化料，助剂、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即以同期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货款按月结算。

上述关联方采购、销售、转让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确定，2002年及2003年1-9月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1767.7万元，其中：割绒加工805.8万元、产品加工552.9万元、材料转让249.7万元、机械加工159.3万元。

9、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2003年向丝绸公司购进总金额8,266,920.19元的货物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03年10月20日，美欣达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交易进行确认，在该次确认中，相关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确认该重大关联交易是合法交易。

10、本所律师没有发现美欣达之上述股权转让、房屋租赁、资产收购、担保或抵押、货物买卖、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存在损害美欣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1、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与其股东之间存在以下资金拆借行为：

(1) 2002年9月28日，美欣达、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共同与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以及丝绸公司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一份，约定：美欣达以及美欣达之子公司在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间按年1.98%的利率根据需要进行与丝绸公司以及湖州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相互拆借资金。

根据该协议，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丝绸公司及丝绸公司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

截至2002年12月31日，丝绸公司向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拆借资金的余额为374516元，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向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余额为1200万元。

2003年6月25日，美欣达、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共同与丝绸公司以及丝绸公司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拆借终止协议书》，确认双方终止拆借资金行为。

截至2003年9月30日，上述美欣达及子公司与丝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已经终止并且已经全部结清，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其中美欣达与丝绸公司资金占用费收支相抵后应收60692.50元，湖州

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应付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02620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与单建明、鲍凤娇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美欣达向单建明拆借资金余额为 200 万元，向鲍凤娇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3,906,932.81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美欣达向单建明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96,662.12 元，单建明向美欣达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100,000 元，上述相互拆借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与单建明、鲍凤娇已经终止了拆借资金的行为，且上述拆借的资金均已全部还清。

(3)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 1 款披露，2002 年度，航天中汇向美欣达预付职工安置费 5,000,000 元，后双方就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达成协议，美欣达目前已经将该项预付款退还航天中汇。

(4) 2002 年 11 月，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为丝绸公司设立时代垫办证费款项 374,516.00 元，同月，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还代垫款项 2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03 年已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尤其是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向美欣达拆借资金的行为，属于美欣达之股东占用美欣达资金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该等行为并没有经过美欣达之权力机构批准，但上述(1)(2)(4)项经过美欣达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美欣达目前已经不存在其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且丝绸公司已经承诺今后将不再占用美欣达及子公司资金，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存在的上述为股东占用资金的行为将不会对美欣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形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没有发现美欣达目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3、2003 年 10 月 31 日，美欣达之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美欣达)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分别由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在上述交易中不存在违法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003年10月31日，美欣达之全体监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美欣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对公司经营有利；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管层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违法和不当行为。

（三）美欣达目前的《公司章程》第90、121条、美欣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44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美欣达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对美欣达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的规定。

（四）美欣达的同业竞争问题：

1、美欣达之主要发起人董事长单建明除美欣达外，还投资于丝绸公司（美欣达之股东之一）。据本所律师核查丝绸公司的主要生产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丝绸公司除投资一家房地产公司外，目前的主要业务是丝绸的制造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之主要发起人、控制人单建明以及受单建明控制的美欣达之股东丝绸公司与美欣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2、美欣达目前的股东中，航天中汇持有美欣达460万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10%。据本所律师核查，航天中汇是一家以投资控股为主的上市公司，目前共有三十余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中，没有目前主营印染业务的企业，但宁波中汇纺织有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也存在全棉织造业务，与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的业务相类似。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以下理由，航天中汇与美欣达存在的在织造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对美欣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不造成障碍：

（1）产品种类不同。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只生产（织造）全棉灯芯绒坯布，而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大量的产品为纺纱，少量生产（织造）除全棉灯芯绒坯布外的全棉卡其布、平布、麻棉等坯布织物，宁波中汇纺织有限公司大

量的产品为纺纱，少量生产（织造）棉毯。

（2）客户对象与业务区域不同。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全棉灯芯绒坯布主要只向美欣达及其子公司范围销售。

（3）不可替代性。上述三家公司的产品均为中间产品，最终提供给印染厂，印染加工后作为服装面料在功能上具有很大的差异性。

（4）航天通信虽在美欣达持有 10% 的股份，但没有人美欣达担任包括董事、监事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航天通信对美欣达的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5）航天通信并承诺在美欣达股票上市后，将不投资或从事与美欣达现在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综上所述，除航天中汇外，美欣达其他股东目前没有投资或从事除美欣达相关业务之外的其他与美欣达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美欣达目前之全体股东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书面承诺在美欣达股票上市后，将不投资或从事与美欣达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美欣达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就美欣达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生，发行人与法人股东已签订书面协议，主要自然人股东已向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美欣达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美欣达的主要财产

（一）美欣达所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一）条详细说明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

（二）美欣达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二）条第 1 款详细披露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三）美欣达的商标：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拥有下述商标：

1、注册号为第 1240633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的“MIAUDA”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

2、注册号为第 1236804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4 类的“美欣达”图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 月 6 日。

3、美欣达于 2001 年 1 月 23 日取得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423,011 号的“MIZUDA”商标一个，该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

4、美欣达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取得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420,985 号的“美欣达”图文商标一个，该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

（四）美欣达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目前没有使用或拥有任何专利技术。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目前所拥有的专有技术主要有：

- 1、印染工艺生产信息化管理工程；
- 2、纯棉灯芯绒的活性染料拔染活性染料印花技术；
- 3、亚麻/粘胶混纺印染织物；
- 4、防水防油防污全棉弹力纱卡；
- 5、全棉轻磨毛抗皱免烫纱卡。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美欣达对上述专有技术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五）美欣达的特许经营权：美欣达、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经有权机关批准可经营进出口业务。

（六）美欣达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美欣达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磨毛机、圆网印花机、退煮漂联合机、高效氧漂机、自动化成品验码包装设备、印花电脑调浆系统、皂洗显色机、均匀轧车、练漂机、丝光机、退浆机、预缩机、轧染打底机、烘房及变电器、落布架等。上述设备均放在美欣达之生产场地内。

（七）本所律师核查了美欣达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和上述主要设备的购货发票后确认，美欣达的上述财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已经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4 款和第十部分第（五）条详细披露的担保或抵押，本所律师确认，除该等抵押或担保外，美欣达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美欣达的房屋土地租赁

据美欣达向本所律师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六）条披露的房屋租赁事宜外，美欣达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美欣达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美欣达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产品购销合同、承销协议、建设施工设计合同等，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美欣达之重大合同作出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该等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目前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美欣达之常年法律顾问所出具的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95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披露的情况外，美欣达与其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美欣达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美欣达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主要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清楚，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美欣达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美欣达的增资扩股：

经美欣达临时股东大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2002年12月，美欣达实施向丝绸公司和航天中汇定向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2年12月31日，美欣达在其注册登记机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成立以来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有：

1、向航天中汇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股权

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是航天中汇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企业。2001年12月18日，经美欣达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批准，美欣达与航天中汇、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职工持股会、周以群等4名自然人等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800万元的价格收购原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出资人在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在股权转让后由美欣达接收。

2001年12月19日，美欣达与自然人刘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美欣达收购的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由刘建明收购其中10%（80万元）。

2001年12月27日，美欣达与航天中汇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航天中汇承担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2003年9月20日，美欣达与航天中汇签署《确认协议》，确认航天中汇将对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的债权4,465,122.60元转让给美欣达，与上文提及之已经放弃的股利1,089,750元共计5,554,872.6元作为航天中汇承担的全部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

2002年2月27日，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然为1000万元，其中美欣达占90%，刘建明占10%。

据本所律师核查，刘建明已经向美欣达支付股权转让款80万元。

2、出让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0年6月20日，经美欣达董事会批准，美欣达与自然人许志高等人共同设立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美欣达出资12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

2002年1月25日，美欣达将其在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全部120万元股权作价281.556万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出资人潘玉根（美欣达之自然人发起人之一）。

3、收购湖州震湖造纸厂的固定资产

2000年6月26日，经美欣达一届八次董事会批准，美欣达与湖州市轻纺工业局（湖州震湖造纸厂的上级主管部门）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湖州市轻纺工业局将湖州震湖造纸厂破产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3986.45平方米及围墙86米以及土地使用权26235.3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性质是国有划拨土地，需要美欣达在拍卖完成后与土地管理机构另行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欣达，并约定由美欣达安置原湖州震湖造纸厂的职工共153人。

美欣达在上述收购完成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将上述收购资产中的26235.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湖国用（2000）字第3-2486号）及该宗土地上之相关构筑物于2001年12月28日以12,134,613元的价格（评估值）转让给其当时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现名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

4、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中披露，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是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在2002年1月前是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2002年1月后，美欣达已经将其在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给他人。

2003年8月13日，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

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具体转让标的物是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5787.4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湖土国用（2002）字第 1-3843 号，评估价值 496.2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1209.38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价值 2.02 万元）、设备（评估价值 1753.44 万元），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上述收购标的物的总评估价值 3461.04 万元为收购价格收购上述资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收购标的物的资产移交手续已经完成，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转让款，本次收购涉及之房产与土地的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5、收购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部分出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部分第 7 款披露，2003 年 6 月，美欣达按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计价依据，向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其他出资人收购其在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180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 1849071.6 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目前已经完成。

上述收购发生时，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并非美欣达之子公司，但 2002 年 1 月前，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是美欣达之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设立后进行的上述增资扩股以及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美欣达设立后进行的增资扩股以及资产收购行为不会对美欣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法律障碍。

6、2002 年 11 月 25 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一份，该合同确认，由于实施城市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的需要，湖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湖州市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收回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出让手续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向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共计 3759.4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金按评估价值为 1666.49 万元，地上建（构）筑物拆迁补偿 1493 万元，搬迁补偿 600 万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已经

收到上述补偿金，上述两宗国有土地的有关权证已经为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该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已经注销，相关房产之《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尚未为房产管理部门收回（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账面已经核销），该等土地及地上房产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由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租赁使用。2005 年 9 月 30 日后，该等两宗国有土地上相关房屋建筑物将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处置。

（四）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美欣达对本所律师的说明，美欣达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除上述土地房产为国家收回的行为外，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剥离情况。

十三、美欣达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美欣达章程的制定

1998 年 5 月 30 日，美欣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代表 36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大会作出了通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同意将该章程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查确认：美欣达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美欣达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自创立大会制定《公司章程》后至今共五次修改章程，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之五次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以及美欣达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美欣达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美欣达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 79 条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部分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所通过之《公司章程》将在美欣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使用。该《公司章程》与美欣达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该新的公司章程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美欣达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美欣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美欣达的《公司章程》，美欣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美欣达还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聘有总经理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由其中一名董事兼任）。

美欣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美欣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是职工代表。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美欣达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变更设立以来，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美欣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美欣达《公司章程》规定，美欣达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与法规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除下述不规范之处外，美欣达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美欣达之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美欣达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但美欣达创立大会选举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后，其另外 2 名职工代表一直没有产生，美欣达之第一届监事会始终只由 3 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第一届监事会的上述情况违反美欣达之《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第 124 条第 2 款的规定。

美欣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人数和成员组成情况已经符合美欣达之《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2003 年 1 月 4 日，美欣达之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已经确认：对于美欣达第一届监事会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空缺无异议，对于美欣达第一届监事会的工作、运作及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无异议。

2、2002 年 4 月 28 日，美欣达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聘任了美欣达之新任的总经理、三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并说明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是三年。2002 年 5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没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美欣达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确认。

2003 年 9 月 20 日，美欣达第二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确认，并明确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截止日期相同。

3、本所律师注意到，美欣达第一任财务负责人朱雪花没有履行董事会开会聘任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自设立以来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方面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对美欣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不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美欣达的董事中，赵建平、俞建亭和张凯是独立董事。本所律师经审查确认赵建平、俞建亭和张凯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规定和美欣达的《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十六、美欣达的税务

（一）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税收政策

1、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享有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经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认定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和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的核准，全额减免美欣达 1998、1999、2000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美欣达 2001、2002 年企业所得税。

（2）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9 日经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认定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经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准，全额减免该公司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及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之上述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三年”及“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的规定，且已经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美欣达享有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年产 1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美欣达 2001 年度抵免所得

税额为 1560910.40 元，2002 年度抵免所得税额为 1115358.51 元。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享有的上述企业所得税抵免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享有水利建设基金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美欣达享有减免 2000 年度八成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001 年度 50%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优惠政策。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规费管理局确认，减免美欣达及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2002 年度 50%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经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的确认，美欣达在 2003 年 1-9 月份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7688.23 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1-9 月份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9599.17 元；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及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需在 2003 年底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清缴时取得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上述 2003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的批准。除此之外，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减免均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5、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享有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经济开发区 1 号地块和凤凰路 999 号地块及房屋建筑物被土地储备中心回购取得的收入扣除减除相关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减免额度分别为 2,403,961.95 元和 2,185,419.9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上述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的减免已经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贴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技术改造和生产项目财政贴息、出口商品贴息、政府奖励等政策均取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美欣达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等违法行为。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均已出具证明，美欣达及其子公司自 2000 年以来按时纳税，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出现偷税、漏税、逃税和欠税等现象，目前也不存在补交税

金的可能，纳税状况良好。

据本所律师了解和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美欣达之自然人股东在最近三年内均已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和欠税等现象，目前也不存在补交税金的可能。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第（四）条所述的小额罚款外，美欣达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美欣达的上述税款滞纳金与罚款数额较小，且均已缴纳，不会对美欣达本次发现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七、美欣达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美欣达的环境保护

1、美欣达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具湖环污函（2003）11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证明》，确认美欣达及其四家子公司“一直以来较重视环保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2002 年实施了清洁生产审计，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为省级‘绿色企业’。该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境处罚，如期缴纳排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和噪声均达到环保规定要求。”

2、美欣达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美欣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欣达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美欣达主要从事全棉灯芯绒、纱卡的印染及后整理业务，主要产品执

行的是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

美欣达的主要产品棉印染布执行国家 GB/T411 - 1999 标准，棉印染灯芯绒执行国家 GB/T14311 - 1993 标准，该等执行标准均已经在湖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备案。

根据美欣达董事会承诺及浙江省湖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证明，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的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事件。上述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质量执行的企业标准均已在本局备案。”

十八、美欣达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美欣达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美欣达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述项目：

- 1、绿色生物处理环保功能性面料技改项目；
- 2、年产 3600 万米高档印花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 3、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 4、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
- 5、年产 1000 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之上述五个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十九、美欣达业务发展目标

美欣达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美欣达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美欣达董事会承诺、湖州市经济委员会的证明、美欣达之常年法

律顾问的书面确认文件和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单建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美欣达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丝绸公司、航天中汇和鲍凤娇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和美欣达的董事长单建明、总经理沈建军的承诺，美欣达的董事长单建明、总经理沈建军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美欣达本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且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据本所律师了解，美欣达目前正在进行美欣达纺织工业城的项目建设，美欣达纺织工业城建于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内，美欣达目前已经在环渚工业园区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国有土地的面积为 214869 平方米。该纺织工业城建设完毕后，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将搬迁至该工业城中，美欣达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之项目也将在该工业城中建设。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美欣达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

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美欣达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美欣达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结 尾 ）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03 年 12 月 2 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04〕9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函》），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是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美欣达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美欣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美欣达部分或全部在上市公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已经上报的《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反馈意见函》第一条第 1 款第（3）项“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单建明向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累计投资 590 万元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 2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人为：湖州市绒布厂出资 20 万元，占该厂注册资本的 10%，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资 70 万元，占该厂注册资本的 35%，自然人许瑞珠出资 110 万元，占该厂注册资本的 55%。

1997 年 8 月，湖州市灯芯绒厂更名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同时注册资本增加到 880 万元。1997 年 7 月 25 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为该次增资出具了湖会验（97）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800,000 元”，其中“股东单建明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共投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资本 5,900,0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湖会验（97）200 号《验资报告》及与上述单建明投入湖州市灯芯绒总厂 590 万元相关之会计师的工作底稿、财务凭证，确认单建明投入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之 590 万元系由以下款项组成：

1、单建明对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债权共计金额 4,107,683.47 元。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务凭证，上述 4,107,683.47 元的构成明细如下：

时间	财务行为	金额	相关依据
1996 年 12 月 30 日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 灯芯绒厂账户	297,200 元	1、《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现 金交款单》 2、湖州市灯芯绒厂向单 建明出具之《收据》
1996 年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	28,206.43 元	1、《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现

12月31日	灯芯绒厂账户		金交款单》 2、湖州市灯芯绒厂向单建明出具之《收据》
1997年1月14日	单建明通过信用卡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120,721.59元	1、《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帐单》 2、湖州市灯芯绒厂向单建明出具之《收据》
1997年1月30日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177,278.18元	1、《中国工商银行现金缴款单》 2、湖州市灯芯绒厂向单建明出具之《收据》
1997年4月28日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256,995.27元	1、《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2、湖州市灯芯绒厂向单建明出具之《收据》
1997年5月27日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700,000元	1、《中国银行现金交纳单》 2、湖州市灯芯绒厂向单建明出具之《收据》
1997年5月28日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600,000元	1、《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 2、湖州市灯芯绒厂向单建明出具之《收据》
1997年7月14日	单建明通过信用卡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651,208.90元	1、《中国银行进帐单》 2、湖州市灯芯绒厂向单建明出具之《收据》
1996年12月31日	单建明通过信用卡缴入湖州市灯芯绒厂账户	2,400,000元	1、《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帐单》 2、湖州市灯芯绒厂向单建明出具之《收据》

			建明出具之《收据》
1997年1月14日	湖州市灯芯绒厂归还单 建明	- 473,926.9 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帐单》两份
1997年1月21日	湖州市灯芯绒厂归还单 建明	- 600,000 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帐单》
1997年5月30日	湖州市灯芯绒厂归还单 建明	- 50,000 元	单建明出具之《收据》
合计		4,107,683.47 元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单建明将上述对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债权共计 4,107,683.47 元转为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投入。

2、单建明对湖州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 1,592,316.53 元。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务凭证，上述 1,592,316.53 元的构成明细如下：

时间	财务行为	金额	相关依据
1996年12月20日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账户	900,000 元	1、《中国工商银行现金缴款单》 2、湖州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向单建明出具之《收据》
1996年	单建明现金缴入湖州久	692,316.53 元	1、《中国工商银行现金缴

12 月 20 日	久纺织品有限公司账户		款单》 2、湖州久久纺织品有限 公司向单建明出具之《收 据》
--------------	------------	--	---

该两笔款项均列入湖州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之“长期应付款”（债权人为单建明）。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湖州市灯芯绒厂吸收合并湖州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单建明之上述对湖州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对湖州市灯芯绒厂之债权，再转为单建明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投入。

3、单建明以湖州市绒布厂的名义在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时投入 20 万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一）条第 1 款详细说明湖州市绒布厂在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时所投资的 20 万元实际为单建明出资。

2004 年 2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与股权确认的函》，确认“1996 年 5 月湖州市绒布厂向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出资 20 万元实际为单建明个人出资，属于单建明个人所有。”

根据上述凭证、文件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确认，在湖州市灯芯绒厂本次增资过程中，单建明向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累计投入 590 万元是真实的。

二、关于证发反馈函〔2004〕9 号《反馈意见函》第二条第 2 款“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三间公司（即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注）之间的关系进行核查发表意见。”

（一）关于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徐建华出资 5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王仲明出资 1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鲍立出资 1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1996 年 2 月，单建明向该公司投入 10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 万元。

1996 年 3 月，经该公司股东会同意，徐建华将其持有该公司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鲍凤娇。

1997 年 4 月，经该公司股东会同意，徐建华、王仲明、鲍立各自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6

万元、12万元、12万元股权转让给单建明。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其中单建明出资1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3.33%，鲍凤娇出资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6.67%。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经营期限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1997年8月湖州市灯芯绒厂更名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注册资本增加到880万元过程中，湖州市灯芯绒厂吸收合并了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

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美欣达出资12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许瑞林出资2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2.5%；沈建军出资2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2.5%；潘玉根出资2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2.5%；许志高出资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002年1月，经该公司股东会同意，美欣达、许瑞林、沈建军分别将其持有该公司120万元、25万元、25万元股权转让给潘玉根。

2002年2月6日，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

2002年3月，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潘玉根出资7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许志高出资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从事印染业务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后，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9日更名为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更名为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其中潘玉根出资315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70%，许建华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0%。

该公司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是潘玉根。

3、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50010006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美欣达

出资 9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棉、丝印染业，灯芯绒制造（割绒），自有房屋出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单建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关于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现名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系三家不同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已被湖州市灯芯绒厂吸收合并并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现名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尚有效存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现名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出具声明同意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使用“久久”名称。

3、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棉、麻面料的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现名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美欣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美欣达的前身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历史沿革过程

（一）湖州市灯芯绒厂的设立与性质

1996年5月11日，湖州市绒布厂、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许瑞珠签署《湖州市灯芯绒厂联营章程》，该章程约定由湖州市绒布厂出资20万元、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许瑞珠出资11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湖州市灯芯绒厂。

1996年5月13日，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开发委（1996）49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州市灯芯绒厂的批复》同意设立湖州市灯芯绒厂。

1996年5月20日，浙北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出具浙北会（96）18号《验资报告》，确认湖州市灯芯绒厂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已经由其出资人出资到位（湖州市绒布厂出资20万元，占该厂注册资本的10%，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占该厂注册资本的35%，自然人许瑞珠出资110万元，占该厂注册资本的55%。）。本所律师确认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时，其出资人的出资已经到位。

1996年5月21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州市灯芯绒厂颁发注册号

为 1469915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以上事实，本所律师均已经向湖州市灯芯绒厂之工商注册登记机构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市灯芯绒厂是合法设立的联营企业。

（二）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变更

1、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出资人中，其中湖州市绒布厂的出资 20 万元实际为单建明出资，1997 年 7 月 21 日，湖州市绒布厂与单建明均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时，以湖州市绒布厂名义投入湖州市灯芯绒厂的 20 万元实际为单建明出资。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湖州市绒布厂与单建明就湖州市绒布厂在湖州市灯芯绒厂的 20 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的说明文件已经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在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工商注册登记机构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绒布厂的开办单位湖州市织里镇大港村经济合作社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向本所律师出具《关于湖州市灯芯绒厂股权确认的证明》，确认湖州市绒布厂投资于湖州市灯芯绒厂的 20 万元，为单建明以湖州市绒布厂的名义投资。

2004 年 2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与股权确认的函》，确认“1996 年 5 月湖州市绒布厂向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出资 20 万元实际为单建明个人出资，属于单建明个人所有。”

根据以上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确认，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时，湖州市绒布厂所出资的 20 万元实际为单建明所出资。

2、湖州市灯芯绒厂于 1997 年的增资扩股

1997 年 8 月，湖州市灯芯绒厂更名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注册资本增加到 880 万元，该厂本次增资的方式是吸收合并该厂的出资人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并由自然人单建明对该厂进行增资。

据本所律师核查，在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本次增资后，各出资人之出资与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时发生以下变化：

- （1）原湖州市绒布厂出资的 20 万元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转为单建明出资。
- （2）湖州市灯芯绒厂设立时，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资 70 万元。

在湖州市灯芯绒厂本次增资扩股前，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单建明出资 150 万元，鲍凤娇出资 30 万元。在湖州市灯芯绒厂本次增资过程中，湖州市灯芯绒厂吸收合并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原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向湖州市灯芯绒厂出资的 70 万元注销，单建明以其对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按 1:1 的比例转为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出资，鲍凤娇以其对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出资按 1:1 的比例转为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出资。

(3) 单建明以其对湖州市灯芯绒厂的债权共计 4,107,683.47 元和对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 1,592,316.53 元共计 570 万元债权转为对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出资。

本所律师在 200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 1 条已经详细说明该等 570 万元债权的构成和真实性。

1997 年 7 月 25 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州市灯芯绒厂本次增资出具湖会验（97）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厂在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为：许瑞珠出资 110 万元，占该厂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12.5%；单建明出资 740 万元，占该厂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84.09%；鲍凤娇出资 30 万元，占该厂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3.4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湖州市灯芯绒厂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1997 年 8 月 1 日，湖州市灯芯绒厂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880 万元的变更手续以及名称变更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没有发现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有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对本次吸收合并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久久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已经于 1997 年 8 月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市灯芯绒厂的本次增资和吸收合并的行为是有效的法律行为。

3、美欣达的设立情况：

(1) 1998 年 3 月，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全体股东单建明、许瑞珠、鲍凤娇召

开股东会同意将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改组发起设立美欣达，具体方式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止的实有股权基础上再吸收新的股东增资扩股作为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

（2）1998 年 4 月 6 日，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等 20 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签署《发起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该协议书确认上述 20 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美欣达，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资本来源“由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转入及吸收新股投入的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组成。”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设立的具体方式是：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出资人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以其所拥有的经过评估后的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净资产以及其他部分实物资产和按 1:1 的比例现金认购美欣达之股份，其他发起人以现金按 1:1 的比例认购美欣达之股份，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美欣达。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债务由美欣达承继。

（3）1998 年 4 月 8 日，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全部资产为评估范围，以“为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部资产现值底价”为评估目的，确认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489,529.29 元。

1998 年 4 月 11 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资产确认书》，确认湖评（1998）6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并根据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在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实际出资比例确认上述 9,489,529.29 元扣除当年 1-3 月的应计所得税后 250,076.52 元后的 9,239,452.77 元的实际所有人为：单建明 7,769,539.83 元，许瑞珠 1,154,931.60 元，鲍凤娇 314,981.34 元。

（4）1998 年 4 月 18 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98）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8 年 4 月 18 日止，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股本叁仟陆佰万元。”

美欣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是：

姓名或名称	在美欣达持有的股份数（股）	比例（%）
单建明	28289800	78.58
鲍凤娇	4438800	12.33

许瑞珠	1208890	3.36
许建华	524930	1.46
潘玉根	262600	0.73
沈建军	209980	0.58
许瑞林	105000	0.29
王仲明	105000	0.29
郭林林	105000	0.29
严晓狗	80000	0.22
鲍立	50000	0.14
杨明华	30000	0.08
王勤松	20000	0.06
徐伟峰	20000	0.06
叶兵华	10000	0.03
朱雪花	10000	0.03
徐旭荣	10000	0.03
王建强	10000	0.03
龙方胜	5000	0.01
王鑫	5000	0.01
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	1.39
总计	36000000	100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设立时，其发起人用以认购美欣达股份的资产或资金情况是：

单建明：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净资产投入 776.953983 万元，自 1997 年 12 月 12 日至 1998 年 2 月 26 日，陆续汇入 35 笔计 1915.453803 万元，1998 年 2 月 17 日，缴纳现金 10 万元，1998 年 2 月 27 日，缴纳现金 25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纳现金 108 元。

以 1997 年 10 月代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支付浙江省金华市布厂贷款及少量欠款计 51.26194 万元和 1997 年 8 月代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支付保定一棉绒织有限公司贷款及偿付欠款两笔共计 50.299474 万元投入。

上述单建明认购美欣达股份的资产以及资金共计 28,289,800 元，认购美欣达 28,289,800 股股份。

鲍凤娇：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净资产投入 31.498134 万元，1998 年 2 月 26 日汇入 19.554637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纳现金 6294.72 元。

以评估价值为 3,275,397.89 元的房屋（益民路 11 号楼商店营业房）投入，该等房屋为鲍凤娇于 1997 年购买的房产，美欣达设立时，该等房产属于鲍凤娇所有。该等房产在美欣达设立时被列入评估资产。

鲍凤娇以 1997 年 9 月、11 月代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支付上海六经纺织品经营部货款两笔计 47.193834 万元和 1997 年 10 月代灯芯绒总厂支付桐山市河山丝织厂货款计 17.464134 万元投入。

上述鲍凤娇认购美欣达股份的资产及资金共计 4,438,800 元，认购美欣达 4,438,800 股股份。

许瑞珠：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净资产投入 115.49316 万元，1998 年 4 月 18 日缴纳现金 5.39584 万元。

上述许瑞珠认购美欣达股份的资产及资金共计 1,208,890 元，认购美欣达 1,208,890 股股份。

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认购美欣达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美欣达设立时，其发起人用以认购其股份的资金或资产已经全部到位。

（5）1998 年 5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美欣达，设立方式是发起设立，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其中 3550 万股为自然人股，50 万股为社会法人股。

（6）1998 年 7 月 7 日，美欣达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 33000010016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单建明。

（7）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是单建明等 20 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单建明、许瑞珠、鲍凤娇以其在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经评估后净资产和部分现金以及实物资产出资，其他

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73、75、76、77、78、80 条和当时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注销手续

美欣达设立后，鉴于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原有全部净资产已经为其原出资人投入美欣达，有关债权债务也已经转为美欣达承继，故该厂在美欣达设立后在其工商注册登记机构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并完成注销手续。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厂之法定注销文件，该厂申请注销时，注销原因是“原总厂（即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本所律师注）将改制为股份公司”。企业的人员安置、设备、物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将一切移交于浙江美欣达公司（即美欣达，本所律师注）”。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美欣达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债务以及原有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并不当然由美欣达继承，本所律师也注意到美欣达之发起人在发起设立美欣达时并没有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债权人关于有关债务之偿债主体由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变更为美欣达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在设立时处理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时应先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美欣达之发起人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之债权债务和经济合同的处理并不导致美欣达的设立存在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并非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行为不受《公司法》调整。而美欣达设立时，我国法律并没有对非公司制企业注销时债权债务的处理是否应该公告作出强制性规定；

（2）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之全体股东以及美欣达之全体发起人已经作出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合同由美欣达继承的承诺，而债权债务或经济合同的另一方并没有提出异议。（美欣达的常年法律顾问向本所律师出具证明确认自美欣达设立以来，其没有受理过任何人或单位对有关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原有债权债务归美欣达继承的事实提出异议的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案件，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也确认：自美欣达设立以来，没有任何人或单位对美欣达的设立行为提出异议。）

（3）美欣达的偿债能力较之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没有下降，美欣达之发起

人以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之净资产设立美欣达时，并不存在将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资产剥离出美欣达的情况，美欣达的实有资产比之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债务和相关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由美欣达继承的事实没有侵害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原有债权人的实际利益；

（4）据美欣达向本所律师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经济合同或债权债务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5）如果目前有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的债权人对原湖州市灯芯绒总厂之债权债务处理方式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35 条的规定，其已经丧失了胜诉权。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市灯芯绒总厂已经合法完成注销手续。

二、关于美欣达的环境保护

（一）目前美欣达拥有的环保设施

美欣达目前拥有三座污水处理站，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8000 吨/天。其中美欣达拥有一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25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拥有一座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美欣达之另一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拥有一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25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座污水处理站均按《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 - 1992）》对水质进行监测，三座污水处理站各配专职管理人员 1 人，专职化验员 1 人，共有操作人员 14 人。

据本所律师了解，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美欣达之上述三座污水处理站进行在线监控、每季一期的定期监测和不定期的抽查监测，以保证上述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美欣达目前拥有的环保设备主要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型号	功率
1	风机	10	Y160L-4	15KW
			Y200L-4	30KW
2	提升泵	6	Y160M-4	11KW
			Y132M-4	7.5KW
3	搅拌机	6	YS-8024	0.75KW
4	抽药泵	2	S40X32	1.5KW
5	加压泵	4	Y ₂ 132S ₁ -2	5.5KW
6	污泥泵	3	Y160L-2	18.0KW
			Y132S-4	5.5KW
7	回流泵	6	Y112M-4	4KW
8	刮泥机	3	Y7134A	0.75KW
9	罗茨鼓风机	3	TS0100	7.5KW
			TS0125	22KW
			SSR-100	5.5KW
10	三相异步电动机	7	Y132M ₁ -4	7.5KW
			Y180L-4	22KW
			Y132S-4	5.5KW
11	进水泵	1	Y132M-4	7.5KW
12	空气泵	2	LBU404CL20L	6.3KW
13	超声波流量针	2	LMC-Y150	-----
14	在线监测仪	3	TOC-620C	-----
15	带式压滤机	3	DY	-----
16	微孔曝气器	1080	215	
17	氧化塔	2	15X8.0M	
18	臭氧发生器	2	1000g/h	

（二）美欣达目前制定并执行的环保制度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美欣达批准实施了《质量环境程序文件》，规定了美欣达执行的《环境方针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废气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噪音管理程序》等十项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除上述规定外，美欣达目前执行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还有《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染整废水达标排放监测制度》。

（三）美欣达目前的“三废”实际排放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第（一）条第 1 项“美欣达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中已经详细披露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定废弃物的排放及处理情况。

（四）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美欣达的环保状况的意见

1、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四家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工业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被评为浙江省首批‘绿色企业’。”

2、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具湖环污函（2003）11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证明》，确认美欣达及其四家子公司“一直以来较重视环保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2002 年实施了清洁生产审计，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为省级‘绿色企业’。该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境处罚，如期缴纳排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

境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和噪声均达到环保规定要求。”

3、2003年9月28日，本所律师就美欣达及其子公司的污染排放量是否在核准范围内的问题向美欣达核查，美欣达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和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确认的文件，美欣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达到100%；生产的产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排放总量在许可总量以内；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美欣达目前拥有的环保设备及设施均运行良好，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排放的“三废”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美欣达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六）美欣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1、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2003）136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米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和（2002）213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美欣达实施年产3600万米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2000万米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

2、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函（2003）28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确认，“经研究，以上项目（即以下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所批准的项目，本所律师注）经省局技术评估中心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后，报你局（即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本所律师注）审批”，根据以上授权，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建管（2003）280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弹力三防面料新建项目、年

产 1200 万米特宽幅家纺装饰新建项目、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程、新产品研究开发技术中心改造工程、1.2 吨/日处理规模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美欣达实施年产 1000 万米弹力三防面料新建项目、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程、1.2 吨/日处理规模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三、美欣达之关联企业的变化

自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来，美欣达之关联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一）持有美欣达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持有美欣达 540 万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额的 11.74%。

2004 年 4 月 7 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电子产品、建材的研发、批发零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该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20084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的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据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5 月 10 日，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为汤小平。

（二）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增设的关联企业

自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来，美欣达及其子公司增设的关联企业有以下两家：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美欣达出资

9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王鑫出资 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王鑫。

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汇丰设验报字（2004）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公司之出资人对该公司的出资已经到位。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经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1000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经取得浙江省外经贸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2、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美欣达之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54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杨明华出资 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服装辅料、服装标牌加工（除印刷）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或资质证管理的，凭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单建明。

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汇丰设验报字（2004）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公司之出资人对该公司的出资已经到位。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经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210705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美欣达之股东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增之关联企业

自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来，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设的关联企业有以下三家：

1、巢湖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鲍凤娇出资 4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6%；汤小平出资 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朱

雪花出资 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童剑峰出资 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姚利雪出资 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陈达锋出资 4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0.4%。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兼营：房屋租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单建明。据本所律师了解，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准备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汤小平。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经取得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40010005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经取得安徽省建设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307 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3.33%；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6.67%。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火力发电。灰渣再利用（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林林。

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冠验报字（2004）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为经评估后的面积为 162 亩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已取得湖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土国用（2004）第 15-39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3542 平方米，余 34458.54 平方米（按照 1 亩=666.67 平方米换算，本所律师注）土地以及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之中。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与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实业出资和无形资产出资待新公司注册登记后六个月内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过期如不能办理手续，将以货币作替代。”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经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1000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湖州金蝴蝶喜庆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许瑞珠出资 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喜庆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许瑞珠。

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经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10006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第 1 项详细披露了该公司的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4 月 19 日，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经由单建明变更为汤小平。

（四）本所律师已经披露的美欣达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详细披露了美欣达的子公司的设立情况，现本所律师就对于该等公司的出资补充说明如下：

1、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美欣达与自然人刘建明向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之出资人收购股权取得的公司，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与刘建明的全部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与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许瑞林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的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004 年 1 月，该公司更名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美欣达增加注册资本 40 万元，新增三位自然人出资人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3、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 200 万元，其中，美欣达出资 180 万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5 月，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1150 万元，其中美欣达以土地使用权（湖州经济开发区 19 号地块 40412 平方米）按评估价值折价 850.67 万元和货币资金 4.33 万元增资共计 855 万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增资 95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美欣达用以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4、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美欣达出资 900 万元，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共同设立的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5、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美欣达之发起人、董事、总经理沈建军出资 14 万元与其他两位自然人（共出资 126 万元）共同设立的企业，2003 年 6 月，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与两位自然人出资人将自己的出资转让给美欣达与另一自然人涂少波，转让完成后，美欣达在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美欣达之总经理、董事沈建军出资 14 万元，涂少波出资 6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美欣达已经支付全部转让款项，有关出资权变更的手续也已经完成。

四、有关美欣达设立后历次收购和重大资产变化情况的补充说明

1、向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 1 项详细披露美欣达向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过程。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已经支付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收购款项，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出让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 2 项详细披露美欣达出让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过程。

本所律师确认，美欣达已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共计 281.556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湖州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湖州震湖造纸厂的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 3 项详细披露美欣达收购湖州震湖造纸厂的固定资产的过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美欣达已经支付全部收购款项，并已经取得所收购的全部固定资产。

美欣达在取得上述收购资产后，将其中一宗面积为 26235.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湖国用（2000）字第 3-2486 号）及该宗土地上之相关构筑物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以 12,134,613 元的价格（土地评估值）转让给其当时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现名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已经取得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现名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全部土地转让款项共计以 12,134,613 元。该等国有土地的相关使用人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4、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 4 项详细披露美欣达之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前名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现名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3461.04 万元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的过程。

本所律师确认，该等收购标的物的资产移交手续已经完成，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转让款，本次收购涉及之房产与土地的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完成后，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无需承担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债务，也不会因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提出异议而导致本次转让无效，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对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无追索权，理由如下：

（1）由于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评估价值向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转让对价，该次转让并不会导致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发生下降，即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没有偿债能力的下降。

（2）本次转让没有导致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注销，该公司在更名为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目前仍然在正常经营，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原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债务的当然继承者。

（3）本次收购的标的物是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资产，而非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本身。在被收购方没有清算或破产的前提下，目前中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规定在按公允价收购一家企业的资产后，收购方应该对被收购方的原有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注意到，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企业收购、兼并、改制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处理作出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本次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资产并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章所规定的企业出售的情况。

5、收购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部分出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第 5 项详细披露美欣达按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计价依据，向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收购其在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的出资 54 万元有关事宜。

据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已支付了上述全部转让款项，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存货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3 项详细披露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向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名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收购部分设备和存货的过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全部转让标的，并且已经支付全部转让款项。

7、湖州美欣达织造公司向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机械及存货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2004 年 4 月 9 日，美欣达之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前名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按照评估价值收购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丝绸机械与存货。

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与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上述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已经向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转让款项。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2004 年 5 月 14 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已审会计报表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资产负债表	3 - 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 8
五、 会计报表附注	9 - 61

审 计 报 告

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929 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昆山路 146 号

2004 年 7 月 23 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改制情况

本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发起人为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许建华等 20 名自然人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1998 年 7 月 7 日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1668 现法定代表人为单建明。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000.00 元，历经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湖会验（98）137 号和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20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0 月 20 日经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3]199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沈建军、潘玉根。本公司已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

本公司经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 本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纺织品印染行业。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3、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灯芯绒、纱卡及其他棉制品面料，纺织涂层，纺织砂洗，纺织助剂，聚乙烯包装材料，印染机械设备生产、加工、安装。坯布割绒。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装及服装辅料的加工和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二、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2、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历史成本。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套算汇率折合人民币入账。月末将外币账户中的外币余额按月末市场汇价(中间价)及套算汇率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部分予以资本化，属于筹建期间的部分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及其收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 投资》规定，短期投资以其初始投资成本，即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和利息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短期投资在中期末及年终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确认为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单项投资计算并确定所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8、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除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以及除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出口退税款以及到期未兑现债券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按账龄分析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9、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待摊费用明细项目	摊销期限	摊销方式
技术服务费	12个月	直线法摊销
财产保险费	12个月	直线法摊销
设备改良支出	12个月	直线法摊销
房租	12个月	直线法摊销
广告费	12个月	直线法摊销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0、存货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和受托加工材料等。

(2) 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1、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系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即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的会计处理：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其取得成本大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按被投资企业剩余经营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取得成本小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如相应的投资是在2002年或其以前年度发生的,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相应的投资是在2003年或其以后年度发生的,则计入资本公积。

(3)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即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含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扣除实际支付的分期付息债券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利息,经调整溢(折)价摊销额后,计入投资收益。

(4)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按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的同时摊销。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采用逐项计提的方法。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被投资企业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2、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具体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2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分类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每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3-5%,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不计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2%	
房屋建筑物	5-30年	3.17%-19.4%	年限为5年的主要系钢结构大棚、活动房等
机器设备	5-8年	11.875%-19.4%	
电子设备	5-8年	11.875%-19.4%	
运输设备	5-10年	9.50%-19.4%	
其他设备	3-8年	11.875% - 32.3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年	33.33%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未将土地使用权价值分摊记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成本中,将其在固定资产账户中单独列示。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则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准备。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 - 借款费用》的规定，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的乘积。但是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15、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自取得当月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开发区2号土地使用权	50年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于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末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租赁费从2003年起按租赁期34个月平均摊销。

本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7、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19、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1995)11 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本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城建税	7%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本公司适用的费种与费率

费种	费率	计费基数
教育费附加	4%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水利建设基金	0.1%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外销收入的计费基数按50%计)

1、本公司于1998年10月27日经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湖就字[1998]30号“关于同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批准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和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以浙地税函[2001]29号文、浙地税函[2002]91号文和湖地税政[2003]33号文批复批准,免征2000年度100%企业所得税,减征2001年度和2002年度50%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6月4日以浙地税函[2001]29号文同意对本公司免征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01年度将减免的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3,220,960.82元。

(2)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2年4月1日以浙地税函[2002]91号文同意对本公司减征2001年度50%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02年度将减免的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3,190,787.27元。

(3)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3月28日以湖地税政[2003]33号文同意对本公司减征2002年度50%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03年度将减免的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2,745,235.38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三、税项(续)

2、本公司于2001年12月24日经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2001)0847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本公司的“年产1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01年抵免企业所得税人民币1,560,910.40元,2002年抵免企业所得税人民币1,115,358.51元,2003年抵免企业所得税人民币698,401.49元,均冲减当年度“所得税”科目。

3、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9日经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湖就[2002]13号“关于同意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批准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经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3月28日以湖地税政[2003]33号文批准,免征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2003年度将减免的税款全额冲减“所得税”科目,金额为人民币2,816,220.79元。

2003年12月26日经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湖地税政[2003]103号文批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免征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2003年当年度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25日与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湖州经济开发区1号地块和湖州经济开发区凤凰路999号地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进行储备。详细情况在本附注十一、6中披露。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未对该交易计提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

5、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11日经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2003)43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该公司的“年产600万米各类弹力灯芯绒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公司于2003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人民币876,709.75元,冲减2004年1-6月“所得税”科目。

三、税项(续)

6、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0日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2003)55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该公司的“新增氯漂水洗机等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公司于2003年抵免企业所得税人民币952,088.38元,冲减2004年1-6月“所得税”科目。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以及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工业	1000万元	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	9,000,000.00	90	是
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工业	1150万元	灯芯绒坯布和纺织助剂制造和销售、割绒	10,350,000.00	90	是
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	100万元	聚乙烯制品	800,000.00	80	是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工业	1000万元	棉印染业,灯芯绒制造和销售	9,000,000.00	90	是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工业	200万元	纺织、皮革及造纸助剂的制造与销售	1,800,000.00	90	是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1000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9,000,000.00	90	是
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	工业	60万元	服装和服装辅料的加工	540,000.00	90	是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1、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2002年2月28日为购买日持有了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中汇湖州印染厂 90% 股权。依据合同约定, 本公司需向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720 万元, 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其应付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5,554,872.60 元转付予本公司, 用于由本公司代为支付安置职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职工安置补偿款为 9,327,154.00 元, 超过 5,554,872.60 元的部分, 计 3,772,281.40 元, 作为投资成本。

收购后该厂更名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305001000433,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仲明,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 自有房屋出租。公司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 999 号。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在购买日(2002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和负债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0,619,108.08
长期投资	326,242.71
固定资产	28,550,729.44
无形资产	6,728,997.39
资产合计	46,225,077.62
流动负债	34,900,627.79
长期负债	14,410,000.00
负债合计	49,310,627.79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自购买日(2002 年 2 月 28 日)至当年度年末(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

项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4,869,229.68
主营业务利润	22,077,223.52
利润总额	16,154,744.55
所得税	2,076,173.09
净利润	14,078,571.46

2、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2002年7月,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0%,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持股10%。本公司自2002年7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11日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0010006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业经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湖恒验报字[2002]第372号验资报告。2003年5月20日经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与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按原投资比例共同对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后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业经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汇丰验报字[2003]010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3年5月26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志高,经营范围包括灯芯绒坯布和纺织助剂(不含危险品)制造和销售;割绒;自有房屋出租。公司经营期限自2002年7月11日至2012年7月10日。注册地址:经济开发区19号地块。

3、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3月,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许瑞林共同投资设立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80%。本公司自2002年3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19日取得注册号为3305002008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业经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湖恒验报字[2002]第127号验资报告。法定代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表人为许瑞林,经营范围包括聚乙烯制品、聚丙烯制品、纸箱、机械产品加工销售;纺织助剂制造销售;纸、纸制品、木材、塑料制品、纺织品、铝合金型材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公司经营期限自2002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注册地址:湖州市凤凰路999号。

2004年1月9日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万元,并更名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4、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6日,本公司与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比例为90%。本公司自2003年5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33050010006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业经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汇丰验报字[2003]0102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为单建明,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出外;棉印染业;灯芯绒制造和销售;自有房出租。公司经营期限自2003年5月26日至2013年5月25日。注册地址: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

5、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原由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姜维利、莫旭涛、沈建军投资组建,2003年6月7日本公司分别与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姜维利、莫旭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9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经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2003年5月31日净资产额确定。该股权转让事宜业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自2003年6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9日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5001000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涂少波,经营范围包括纺织、皮革及造纸助剂的制造和销售;助剂销售(除危险品);纺织面料后整理;包装材料制造销售(除印刷)(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公司经营期限自2002年12月2日至2012年12月1日。注册地址:湖州市凤凰路999号。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在购买日(2003年5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2,518,580.19
固定资产	33,862.62
资产合计	2,552,442.81
流动负债	489,140.73
负债合计	489,140.73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自购买日(2003年5月31日)至报告期末(2003年12月31日)止的经营成果:

项目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18,916.09
主营业务利润	1,195,001.94
利润总额	608,029.80
所得税	206,295.84
净利润	401,733.96

6、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年2月3日,本公司与自然人王鑫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比例为90%。本公司自2004年2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11日取得注册号为3305001000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业经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汇丰设验报字(2004)022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为王鑫,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公司经营期限自2004年2月3日至2054年2月2日。注册地址:湖州市凤凰路888号。

7、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杨明华共同投资设立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90%。本公司自2004年4月开始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日取得注册号为3305221070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业经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汇丰设验报字(2004)056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为单建明,经营范围包括服装、服装辅料、服装标牌加工(除印刷)、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内容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涉及国家许可证或资质证管理的凭证经营)。公司经营期限自2004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吕山工业园区内。

8、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

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原由本公司与4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本公司的投资比例为60%。2002年1月29日,本公司将所持该公司股份全部予以转让,并自2002年1月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在出售日上年度末(2001年12月31日)和出售日(2002年1月1日)的资产和负债金额: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项目	金额	
	出售日	出售日上年度末
流动资产	17,826,479.80	17,826,479.80
长期投资	480,000.00	480,000.00
固定资产	4,001,834.80	4,001,834.80
无形资产	12,134,613.00	12,134,613.00
资产合计	34,442,927.60	34,442,927.60
流动负债	29,503,446.71	29,503,446.71
负债合计	29,503,446.71	29,503,446.71

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自出售日该年年初(2002年1月1日)至出售日(2002年1月1日)止以及出售日上年度(2001年度)的经营成果:

项目	金额	
	出售日该年年初至出售日	出售日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331,114.64
主营业务利润		5,331,524.95
利润总额		4,064,746.45
所得税		620,022.63
净利润		3,444,723.8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1) 现金

币种	2004-06-30	2004-01-01
人民币	<u>134,175.65</u>	<u>210,826.30</u>
合计	<u>134,175.65</u>	<u>210,826.30</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银行存款

币种	2004-06-30			2004-01-01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人民币			15,899,605.92			19,735,867.29
美元	390,829.15	8.2766	<u>3,234,736.54</u>	113,580.40	8.2767	<u>940,070.89</u>
合计			<u>19,134,342.46</u>			<u>20,675,938.18</u>

(3) 其他货币资金

币种	项目	2004-06-30		2004-01-01	
		原币	汇率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			4,059,000.00	
人民币	其他			2,187,662.62	
美元	其他	12,080.00	8.2766	<u>99,981.33</u>	
合计				<u>6,346,643.95</u>	

2、短期投资：

项目	投资金额			2004-06-30	期末市价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基金投资	<u>151,500.00</u>		<u>151,500.00</u>		
合计	<u>151,500.00</u>		<u>151,500.00</u>		

项目	跌价准备				2004-06-30
	2004-01-01	本期 增加数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基金投资	<u>14,550.00</u>			<u>14,550.00</u>	
合计	<u>14,550.00</u>			<u>14,550.00</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4-06-30	2004-01-01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	
合计	80,000.00	

4、应收账款：

账龄	2004-06-30				2004-01-01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6,867,929.02	98.14	5	4,343,396.45	47,659,765.36	95.07	5	2,382,988.27
1-2年	309,378.42	0.35	30	92,813.53	696,995.33	1.39	30	209,098.61
2-3年	155,919.29	0.18	50	77,959.65	28,574.88	0.06	50	14,287.44
3年以上	1,182,378.49	1.33	100	1,182,378.49	1,747,695.43	3.48	100	1,747,695.43
合计	88,515,605.22	100.00		5,696,548.12	50,133,031.00	100.00		4,354,069.75

本项目期末数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为人民币85,477.72元，其明细资料在本附注七中披露。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人民币6,524,352.43元作为抵押，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美元630,631.17元。

本期内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性质、理由及其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冲销原因
货款	206,111.02	账龄3年以上

本项目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所欠款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288,451.18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7.27%。

本项目期末数中账龄在3年以上的款项系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原中汇湖州印染厂)于收购日前形成的债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06-30				2004-01-01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188,223.92	87.02	5	196,667.53	23,995,074.69	68.76	5	194,458.99
1-2年	926,347.30	7.91	30	277,904.19	10,310,700.64	29.55	30	253,877.34
2-3年	82,478.50	0.70	50	41,239.25	81,555.50	0.23	50	40,777.75
3年以上	<u>510,931.66</u>	<u>4.37</u>	100	<u>510,931.66</u>	<u>510,931.66</u>	<u>1.46</u>	100	<u>510,931.66</u>
合计	<u>11,707,981.38</u>	<u>100</u>		<u>1,026,742.63</u>	<u>34,898,262.49</u>	<u>100.00</u>		<u>1,000,045.74</u>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时间(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4,752,873.41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本项目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所欠款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298,613.9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62.34%。

6、预付账款：

账龄	2004-06-30		2004-01-01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1年以内	19,204,723.80	99.82	11,861,695.40	99.71
1-2年	<u>34,181.95</u>	<u>0.18</u>	<u>34,181.95</u>	<u>0.29</u>
合计	<u>19,238,905.75</u>	<u>100.00</u>	<u>11,895,877.35</u>	<u>100.00</u>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存货：

类别	存货				跌价准备		
	2004-06-30	2004-01-01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06-30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原材料	42,678,969.46	60,206,778.29					
在产品	21,936,887.36	13,416,913.34					
产成品	41,187,060.42	14,750,400.18					
低值易耗品	13,143.31	28,681.47					
委托加工材料	13,956,176.57	16,923,310.79					
受托加工材料	<u>1,191,630.29</u>	<u>590,320.42</u>					
合计	<u>120,963,867.41</u>	<u>105,916,404.49</u>					

本公司上述存货期末数中所包含的存货项目的取得方式有：外购、自制、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等。

上述存货期末数中无作为债务担保的存货。

8、待摊费用：

费用类别	2004-06-30	2004-01-01	期末数结存原因
技术服务费		77,934.26	按受益期尚未摊销完毕
财产保险费	73,955.38	83,960.13	按受益期尚未摊销完毕
设备改良支出		24,816.79	按受益期尚未摊销完毕
广告费	187,500.01		按受益期尚未摊销完毕
房租	326,999.99		按受益期尚未摊销完毕
其他	<u>242,412.35</u>		按受益期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u>830,867.73</u>	<u>186,711.18</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长期投资：

(1) 明细项目

项目	金 额				减值准 备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06-30	2004-01-0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4-06-30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 - 对 子公司投资	11,541,363.59		602,158.08	10,939,205.51				
合 计	11,541,363.59		602,158.08	10,939,205.51				

(2)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投资差额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 额	摊余金 额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13,749,276.55	股权收购价差	137 个月	602,158.08	10,939,205.51
合 计	13,749,276.55			602,158.08	10,939,205.51

*本公司以 2002 年 2 月 28 日为购买日持有了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90% 股权，该公司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3,085,550.17 元，本公司所占份额为人民币-2,776,995.15 元。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成本合计为人民币 10,972,281.40 元，包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200,000.00 元和职工安置补偿款人民币 3,772,281.40 元（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四、1 说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投资成本与在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 13,749,276.55 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

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累计投资期末数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2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06-30
(1)固定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5,110,887.00			5,110,887.00
房屋建筑物	31,593,765.80	2,372,894.49		33,966,660.29
机器设备	94,479,446.51	11,009,693.20		105,489,139.71
电子设备	2,761,385.38	537,363.70	5,963.25	3,292,785.83
运输设备	6,569,528.84	79,800.00		6,649,328.84
其他设备	98,448.97	2,800.00	28,049.27	73,199.7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11,520.50</u>		<u>11,520.50</u>
合计	<u>140,613,462.50</u>	<u>14,014,071.89</u>	<u>34,012.52</u>	<u>154,593,521.87</u>
(2)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33,578.00	51,114.00		84,692.00
房屋建筑物	5,880,259.17	1,471,223.69		7,351,482.86
机器设备	23,252,153.92	5,670,482.19		28,922,636.11
电子设备	1,071,083.52	249,914.17	1,375.59	1,319,622.10
运输设备	1,802,267.53	372,422.82		2,174,690.35
其他设备	27,471.49	6,471.40	2,835.01	31,107.8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511.47</u>		<u>511.47</u>
合计	<u>32,066,813.63</u>	<u>7,822,139.74</u>	<u>4,210.60</u>	<u>39,884,742.77</u>
(3)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77,309.00			5,026,195.00
房屋建筑物	25,713,506.63			26,615,177.43
机器设备	71,227,292.59			76,566,503.60
电子设备	1,690,301.86			1,973,163.73
运输设备	4,767,261.31			4,474,638.49
其他设备	70,977.48			42,091.8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11,009.03</u>
合计	<u>108,546,648.87</u>			<u>114,708,779.10</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2004-06-30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合计						
(5)固定资产净额						
土地使用权	5,077,309.00					5,026,195.00
房屋建筑物	25,713,506.63					26,615,177.43
机器设备	71,227,292.59					76,566,503.60
电子设备	1,690,301.86					1,973,163.73
运输设备	4,767,261.31					4,474,638.49
其他设备	70,977.48					42,091.8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11,009.03</u>
合计	<u>108,546,648.87</u>					<u>114,708,779.10</u>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本期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原值		
2004-01-01		140,613,462.50
本期增加：外购		10,250,564.82
自建(在建工程转入)		3,763,507.07
本期减少：报废和出售		<u>34,012.52</u>
2004-06-30		<u>154,593,521.87</u>
累计折旧		
2004-01-01		32,066,813.63
本期增加：计提		7,822,139.74
本期减少：报废和出售		<u>4,210.60</u>
2004-06-30		<u>39,884,742.77</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286,523.65元,账面净值为600,395.00元;无已退废和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8)已包含于上述各表中的各类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各类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净额):

固定资产种类	2004-06-30	2004-01-01
房屋建筑物	2,627,142.25	2,679,002.71

(9)抵押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种类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5,110,887.00	5,026,195.00
房屋建筑物	28,987,470.60	22,898,027.76
机器设备	13,193,268.43	6,068,647.24
电子设备	<u>117,061.00</u>	<u>10,176.23</u>
合计	<u>47,408,687.03</u>	<u>34,003,046.23</u>

上述资产中开发区2号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已连同无形资产中开发区2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中纺织工业城项目用地一并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截至本期末与此抵押事项相关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360万元;其余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截至本年末与此抵押事项相关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设备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截至本期末与此抵押事项相关的短期借款已无余额。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数	金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数	金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数
* 纺织工业城项目	39,834,921.49		42,402,549.38			
19号地块股份公司项目	16,686,930.88		230,550.25			
19号地块织造公司项目	16,429,056.30		2,038,693.10		3,763,507.07	
技改工程	1,938,448.78		232,088.00		1,942,848.78	
待安装设备	3,995,701.62		150,000.00		3,372,101.62	
其他工程	<u>2,264,781.83</u>		<u>200,400.00</u>		<u>2,260,381.83</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合计	<u>81,149,840.90</u>	<u>45,254,280.73</u>	<u>11,338,839.30</u>
----	----------------------	----------------------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04-06-30		预算数	资金来源	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金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数				
纺织工业城项目	82,237,470.87		37,000 万元			22.23%
19号地块股份公司项目	16,917,481.13		3500 万元			48.34%
19号地块织造公司项目	14,704,242.33		3000 万元			49.01%
技改工程	227,688.00					
待安装设备	773,600.00					
其他工程	204,800.00					
合计	<u>115,065,282.33</u>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06-30	计提原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纺织工业城项目						
19号地块股份公司项目						
19号地块织造公司项目						
技改工程						
待安装设备						
其他工程						
合计						

*纺织工业城项目期末余额人民币 82,237,470.87 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21,318,438.38 元，国债项目人民币 29,879,871.93 元，拆迁填土费人民币 15,871,277.17 元，坯布仓库人民币 3,158,042.52 元，其他配套及间接费用人民币 12,009,840.87 元。

19号地块股份公司项目用地开发区19号土地使用权(一)及19号地块织造公司项目用地开发区19号土地使用权(二)一并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截至本期末与此抵押事项相关的短期借款已无余额。纺织工业城项目用地湖州市环渚工业园区(三、四期)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事项详见本附注五、10.说明。

12、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4-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本期转出	2004-06-30	剩余摊销年限
开发区2号土地使用权	购买	4,270,437.60	3,636,991.40		42,704.40	676,150.60		3,594,287.00	505 个月
合计		<u>4,270,437.60</u>	<u>3,636,991.40</u>		<u>42,704.40</u>	<u>676,150.60</u>		<u>3,594,287.00</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开发区2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事项在本附注五、10中披露。

13、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原始发生额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本期转出	2004-06-30	剩余摊销年限
租赁费	3,500,000.00	2,161,764.66		611,764.75	1,950,000.09		1,549,999.91	15个月
合计	3,500,000.00	2,161,764.66		611,764.75	1,950,000.09		1,549,999.91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2004-06-30					
		2004-01-01			2004-06-30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信用	人民币			20,000,000.00			55,000,000.00
抵押	人民币			10,000,000.00			39,200,000.00
质押	人民币						10,690,000.00
保证	人民币			58,000,000.00			39,500,000.00
信用证抵押及保证	*美元	630,631.17	8.2766	5,219,481.94	374,000.00	8.2767	3,095,485.80
合计				93,219,481.94			147,485,485.80

*该借款系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4-06-30	2004-01-01
银行承兑汇票	19,461,832.03	3,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29,461,832.03	3,400,000.0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上述期末数均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内到期。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16、应付账款：

本项目期末数中应付给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为人民币6,455.44元，其明细情况在本附注七中披露。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7、预收账款：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18、应交税金：

税种	期末欠(溢)交额	年初欠(溢)交额
增值税	-12,275,665.45	-8,788,721.95
营业税	10,155.01	10,627.29
城建税	26,614.75	4,661.29
企业所得税	12,304,128.78	6,208,687.80
房产税	163,752.81	167,826.29
其他	<u>23,145.43</u>	<u>34,598.95</u>
合计	<u>252,131.33</u>	<u>-2,362,320.33</u>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交税金。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其他应交款：

费种	期末欠(溢)交额	年初欠(溢)交额
教育费附加	15,479.02	2,934.19
水利建设基金	<u>267,702.68</u>	<u>185,803.55</u>
合计	<u>283,181.70</u>	<u>188,737.74</u>

20、其他应付款：

本项目期末数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期末数中金额较大的明细项目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2004-06-30	性质或内容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808,578.00	土地款
搬迁补偿费	6,000,000.00	搬迁补偿费
联营借款	1,121,267.27	借款

上述联营借款人民币1,121,267.27元账龄已超过3年。

2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条件	2004-06-30	2004-01-01
银行保证借款	1,010,000.00	4,380,000.00
汽车消费借款	<u>172,665.32</u>	<u>371,960.00</u>
合计	<u>1,182,665.32</u>	<u>4,751,960.00</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4-06-30	2004-01-01
抵押	53,600,000.00	
信用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合计	<u>68,600,000.00</u>	<u>15,000,000.00</u>

23、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种类	借款单位	期限	年利率 (%)	初始金		2004-06-30
				额	其中：应计利息	
汽车消费借款-丰田车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03.9.8-2008.9.8	5.301	<u>401,900.00</u>	<u>51,900.00</u>	<u>262,180.49</u>
合计				<u>401,900.00</u>	<u>51,900.00</u>	<u>262,180.49</u>

24、股本：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6月30日
年初数	36,000,000.00	3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本期增加		10,000,000.00		
本期减少				
期末数	<u>36,000,000.00</u>	<u>46,000,000.00</u>	<u>46,000,000.00</u>	<u>46,000,000.00</u>

2002年度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201号验资报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股权投资准备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01年初数				
2001年增加额			50,605.90	50,605.90
2001年减少额				
2001年末数			50,605.90	50,605.90
2002年增加额	6,500,000.00	511,841.83		7,011,841.83
2002年减少额				
2002年末数	6,500,000.00	511,841.83	50,605.90	7,062,447.73
2003年增加额		6,556,520.87	7,200,000.00	13,836,520.87
			80,000.00	
2003年减少额			1,161,295.00	1,161,295.00
2003年末数	6,500,000.00	7,068,362.70	6,169,310.90	19,737,673.60
2004年1-6月增加额		349.43		349.43
2004年1-6月减少额				
2004年6月30日余额	6,500,000.00	7,068,712.13	6,169,310.90	19,738,023.03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2001年度确认的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科目，金额为人民币50,605.90元。

根据本公司2002年11月2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和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共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此次增资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201号验资报告。

2002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确认的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科目，金额为人民币568,713.14元，本公司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11,841.83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03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确认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7,285,023.19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补偿款为人民币7,284,733.19元,其详细情况在本附注十一、6中披露;不需支付的款项转入为人民币290.00元。本公司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556,520.87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于2003年3月30日以国经贸投资[2003]307号文件及其附件下拨本公司2003年第二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0万元,本公司根据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03年将该补助款全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于2003年11月18日以浙计高技(2003)667号文件及其附件下拨本公司2003年浙江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本公司根据浙财企一字(2003)49号文件规定,于2003年将该补助资金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2003年5月本公司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和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855万元对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增资,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87,624.24元,经湖州兴源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后价值为人民币8,506,700.00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519,075.76元,其中应扣除应计所得税人民币1,161,295.00元,余额人民币2,357,780.76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资本公积合并抵销金额为人民币3,519,075.76元,差异额为人民币1,161,295.00元作为减少资本公积。

2004年1-6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确认的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科目,金额为人民币388.25元。本公司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49.43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01年初数	793,480.47	633,705.86	1,884,611.52	3,311,797.85
2001年增加额	1,845,683.30	1,757,498.88	1,669,314.45	5,272,496.63
2001年减少额				
2001年末数	2,639,163.77	2,391,204.74	3,553,925.97	8,584,294.48
2002年增加额	3,248,934.92	1,624,467.47		4,873,402.39
2002年减少额	176,368.85	88,184.43		*264,553.28
2002年末数	5,711,729.84	3,927,487.78	3,553,925.97	13,193,143.59
2003年增加额	5,232,549.75	2,616,274.87		7,848,824.62
2003年减少额				
2003年末数	10,944,279.59	6,543,762.65	3,553,925.97	21,041,968.21
2004年1-6月增加额				
2004年1-6月减少额				
2004年6月30日余额	10,944,279.59	6,543,762.65	3,553,925.97	21,041,968.21

*2002年减少额的原因在本附注五、27中说明。

27、未分配利润：

	2001年度	2002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1-6月
(1)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23,856.58	10,648,552.51	28,439,772.43	44,667,259.09
(2)加：全年合并净利润	16,258,813.45	22,400,069.03	30,976,311.28	20,373,841.82
(3) 其他转入	-861,620.89	264,553.28		
(4)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5,683.30	3,248,934.92	5,232,549.75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757,498.88	1,624,467.47	2,616,274.87	
(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69,314.45			
(7)减：分配现金股利			6,900,000.00	
(8)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0,648,552.51	28,439,772.43	44,667,259.09	65,041,100.91

2001年度其他转入发生额系当年度将历年职工住房补贴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02年度其他转入发生额系当年度转让所持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历年在合并报表时为其补提的盈余公积和公益金转入未分配利润。

2002年度利润实际分配情况:根据本公司2003年3月30日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按2002年度税后利润10%、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后,分配普通股股利0.15元/股(含税)。

2003年度利润实际分配情况:根据本公司2004年2月5日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按2003年度税后利润的10%、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股利暂不分配。

经本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票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28、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 行业分部报表

行业种类	入	营业收入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①印染产品销售收入	471,650,984.80	538,717,690.96	366,102,578.73	267,613,808.82	
②印染加工收入	14,303,998.46	31,349,797.61	17,759,775.49	3,461,875.53	
③割绒加工收入	7,348,299.85	13,320,748.84	10,394,893.15	5,017,430.68	
④助剂、染料销售收入	1,787,927.35	2,108,782.82			
⑤包装材料销售收入	1,507,893.00	2,099,790.34	1,151,351.46		
机械加工收入	1,219,663.06	3,057,151.37	2,070,257.13		
涂层、砂洗加工收入	1,482,420.24	1,660,032.08			
服装销售收入	209,982.91				
丝绸销售收入	2,145,615.04				
小计	<u>501,656,784.71</u>	<u>592,313,994.02</u>	<u>397,478,855.96</u>	<u>276,093,115.03</u>	
减: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互相抵减	57,341,919.43	44,146,622.05	9,573,695.14	7,574,545.02	
合计	<u>444,314,865.28</u>	<u>548,167,371.97</u>	<u>387,905,160.82</u>	<u>268,518,570.01</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行业种类	本	营业成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①印染产品销售成本	415,104,708.78	471,578,343.26	312,180,227.66	232,508,962.16
②印染加工成本	11,542,923.66	27,267,265.68	16,773,979.56	3,219,198.06
③割绒加工成本	3,669,194.41	8,565,479.21	7,567,482.21	3,692,828.98
④助剂、染料销售成本	1,391,827.51	1,573,195.28		
⑤包装材料销售成本	1,228,312.29	1,788,337.58	908,705.68	
机械加工成本	1,038,578.60	2,594,168.48	1,840,108.98	
涂层、砂洗加工成本	1,108,255.79	1,152,523.58		
服装销售成本	119,247.80			
丝绸销售成本	1,869,330.26			
小 计	<u>437,072,379.10</u>	<u>514,519,313.07</u>	<u>339,270,504.09</u>	<u>239,420,989.20</u>
减：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互相抵减	57,051,282.24	43,875,924.92	9,573,695.14	7,574,545.02
合 计	<u>380,021,096.86</u>	<u>470,643,388.15</u>	<u>329,696,808.95</u>	<u>231,846,444.18</u>
行业种类		营业毛利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①印染产品销售毛利	56,546,276.02	67,139,347.70	53,922,351.07	35,104,846.66
②印染加工毛利	2,761,074.80	4,082,531.93	985,795.93	242,677.47
③割绒加工毛利	3,679,105.44	4,755,269.63	2,827,410.94	1,324,601.70
④助剂、染料销售毛利	396,099.84	535,587.54		
⑤包装材料销售毛利	279,580.71	311,452.76	242,645.78	
机械加工毛利	181,084.46	462,982.89	230,148.15	
涂层、砂洗加工毛利	374,164.45	507,508.50		
服装销售毛利	90,735.11			
丝绸销售毛利	276,284.78			
小 计	<u>64,584,405.61</u>	<u>77,794,680.95</u>	<u>58,208,351.87</u>	<u>36,672,125.83</u>
减：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互相抵减	290,637.19	270,697.13		
合 计	<u>64,293,768.42</u>	<u>77,523,983.82</u>	<u>58,208,351.87</u>	<u>36,672,125.83</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续)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6 月

人民币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地区分部报表

地区名称	营业收入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①内销				
浙江省内销售	104,950,388.09	144,935,912.06	78,698,211.07	67,411,557.15
浙江省外销售	161,599,680.67	237,135,072.54	173,800,752.84	106,201,664.39
小计	266,550,068.76	382,070,984.60	252,498,963.91	173,613,221.54
其中：外贸代理销售	103,146,378.40	170,947,154.12	98,202,408.97	71,901,033.68
②外销(自营出口销售)	235,106,715.95	210,243,009.42	144,979,892.05	102,479,893.49
小计	<u>501,656,784.71</u>	<u>592,313,994.02</u>	<u>397,478,855.96</u>	<u>276,093,115.03</u>
减：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互相抵减	57,341,919.43	44,146,622.05	9,573,695.14	7,574,545.02
合计	<u>444,314,865.28</u>	<u>548,167,371.97</u>	<u>387,905,160.82</u>	<u>268,518,570.01</u>

地区名称	营业成本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①内销				
浙江省内销售	89,578,955.59	125,798,193.77	66,194,145.79	56,761,273.96
浙江省外销售	143,314,136.18	209,410,338.85	147,351,101.18	93,491,959.71
小计	232,893,091.77	335,208,532.62	213,545,246.97	150,253,233.67
其中：外贸代理销售	91,453,393.80	151,151,473.67	84,778,139.66	63,359,190.88
②外销(自营出口销售)	204,179,287.33	179,310,780.45	125,725,257.12	89,167,755.53
小计	<u>437,072,379.10</u>	<u>514,519,313.07</u>	<u>339,270,504.09</u>	<u>239,420,989.20</u>
减：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互相抵减	57,051,282.24	43,875,924.92	9,573,695.14	7,574,545.02
合计	<u>380,021,096.86</u>	<u>470,643,388.15</u>	<u>329,696,808.95</u>	<u>231,846,444.18</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地区名称	营业毛利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①内销				
浙江省内销售	15,371,432.50	19,137,718.29	12,504,065.28	10,650,283.19
浙江省外销售	18,285,544.49	27,724,733.69	26,449,651.66	12,709,704.68
小计	33,656,976.99	46,862,451.98	38,953,716.94	23,359,987.87
其中：外贸代理销售	11,692,984.60	19,795,680.45	13,424,269.31	8,541,842.80
②外销(自营出口销售)	30,927,428.62	30,932,228.97	19,254,634.93	13,312,137.96
小计	<u>64,584,405.61</u>	<u>77,794,680.95</u>	<u>58,208,351.87</u>	<u>36,672,125.83</u>
减：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互相抵减	290,637.19	270,697.13		
合计	<u>64,293,768.42</u>	<u>77,523,983.82</u>	<u>58,208,351.87</u>	<u>36,672,125.83</u>

自营出口销售是指公司持报关单、外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专用发票自行报关出口并申请出口退税的货物销售。

间接出口销售是指公司货物通过外贸公司进行出口,公司需凭外贸公司提供的海关代码证和出口退税登记证,按间接出口销售额的6.8%预先缴纳增值稅款,取得“税收(出口退税专用)缴款书”后由外贸公司办理出口退税。

2004年度1-6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85,834,933.38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19.32%。

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费种类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营业税	8,67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92.38	139,637.52	41,189.31	121,038.03
教育费附加	<u>52,401.93</u>	<u>79,792.88</u>	<u>23,536.49</u>	<u>69,164.66</u>
合计	<u>152,970.87</u>	<u>219,430.40</u>	<u>64,725.80</u>	<u>190,202.69</u>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财务费用：

费用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息支出	5,854,583.65	6,544,102.28	5,141,055.87	1,608,290.16
减：利息收入	438,845.57	249,424.73	166,600.71	103,124.24
汇兑损失	450,440.53	428,111.63	91,192.92	169,333.64
减：汇兑收益	31,003.17	21,413.57	26,767.67	44,835.74
其他	<u>931,488.43</u>	<u>741,913.90</u>	<u>718,254.92</u>	<u>671,004.81</u>
合计	<u>6,766,663.87</u>	<u>7,443,289.51</u>	<u>5,757,135.33</u>	<u>2,300,668.63</u>

31、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种类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含税金)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含税金)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含税金)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含税金)
材料、废品等销售	6,488,906.79	6,950,407.62	13,961,078.20	13,729,933.25	10,951,872.74	12,614,701.90	6,596,502.70	6,399,747.75
房租	123,531.20	38,249.45	303,199.00	148,496.46	514,061.21	100,293.97	276,940.00	182,612.95
资金占用利息			71,747.50	6,371.18				
零星加工	150,469.55	86,817.22	1,808,487.86	1,449,968.07				
水电费	99,924.63	71,944.29						
其他			<u>30,386.60</u>	<u>14,168.26</u>	<u>20,607.00</u>	<u>10,633.05</u>	<u>98,393.65</u>	<u>25,392.92</u>
合计	<u>6,862,832.17</u>	<u>7,147,418.58</u>	<u>16,174,899.16</u>	<u>15,348,937.22</u>	<u>11,486,540.95</u>	<u>12,725,628.92</u>	<u>6,971,836.35</u>	<u>6,607,753.62</u>

32、投资收益：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617.91	13,121.27	-26,250.00	
在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净损益中所占的份额				-48,011.2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2,158.08	-1,204,404.29	-1,003,596.80	
股权投资转让损益			<u>187,172.41</u>	
合计	<u>-602,775.99</u>	<u>-1,191,283.02</u>	<u>-842,674.39</u>	<u>-48,011.20</u>

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补贴收入：

项目	金 额				来源	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2004年 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省技术创新项目			280,000.00						
出口贴息	629,522.00		722,497.00	211,098.08	湖州市财政局外经科	出口商品贴息实施细则		湖州市财政局	1999年1月1日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0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努力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湖政发(2002)44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02年1月1日起
出口超基数贴现		210,300.00	122,95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努力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湖政发(2002)44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02年1月1日起
印染废水高效絮凝剂处理回用技术	15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03年第4批省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浙科发技[2003]226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3年11月7日
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2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	2003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湖市科计发[2003]53号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合 计	<u>779,522.00</u>	<u>330,300.00</u>	<u>1,131,147.00</u>	<u>211,098.08</u>					

3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4年1—6月
收回职工借款	2,297,525.40
补贴收入	779,522.00

3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4年1—6月
支付管理费用	7,894,696.55
支付经营费用	4,746,497.46
支付职工借款	2,214,072.0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账龄	2004-06-30				2004-01-01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972,163.72	98.68	5	1,395,106.46	23,979,927.85	97.23	5	1,148,401.34
1-2年	207,654.40	0.71	30	62,296.32	654,582.95	2.65	30	196,374.89
2-3年	151,790.93	0.52	50	75,895.47	28,574.88	0.12	50	14,287.44
3年以上	<u>27,820.08</u>	<u>0.09</u>	100	<u>27,820.08</u>				
合计	<u>29,359,429.13</u>	<u>100.00</u>		<u>1,561,118.33</u>	<u>24,663,085.68</u>	<u>100.00</u>		<u>1,359,063.67</u>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人民币 3,627,542.43 元作为抵押，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美元 350,631.17 元。

本项目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所欠款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809,536.7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6.82%。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06-30				2004-01-01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74,854.54	90.63	5	115,857.18	14,635,511.60	69.21	5	136,185.90
1-2年	556,291.46	8.16	30	166,887.44	6,428,968.23	30.40	30	207,992.34
2-3年	<u>82,478.50</u>	<u>1.21</u>	50	<u>41,239.25</u>	<u>81,555.50</u>	<u>0.39</u>	50	<u>40,777.75</u>
合计	<u>6,813,624.50</u>	<u>100.00</u>		<u>323,983.87</u>	<u>21,146,035.33</u>	<u>100.00</u>		<u>384,955.99</u>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欠款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时间(账龄)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5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	857,523.98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本项目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所欠款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09,785.4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66.1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被投资企业名称 (1)	减值准备 年初数 (13)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数 (14)	减值准备本期减少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18)=(13)+(14)-(17)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19)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15)	其他原因 转出数 (16)	合计 (17)=(15)+(16)		
湖州美欣达印 染有限公司							
湖州美欣达织 造有限公司							
湖州久久纺织 印染有限公司							
湖州绿典精化 有限公司							
浙江美欣达印 染集团湖州进出 口有限公司							
小计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投资差额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13,749,276.55	股权收购价差	137个月	602,158.08	10,939,205.51
合计	13,749,276.55			602,158.08	10,939,205.51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初始金额的形成原因详见本附注五、9说明。

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累计投资期末数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2.09%。

4、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种类	收入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①印染产品销售收入	153,161,996.69	246,465,507.80	237,199,628.29	249,300,124.86
②印染加工收入	5,805,525.62	11,922,121.30	9,870,811.64	3,461,875.53
小计	158,967,522.31	258,387,629.10	247,070,439.93	252,762,000.39
减：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互相抵减				
合计	158,967,522.31	258,387,629.10	247,070,439.93	252,762,000.3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业务种类	营业成本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①印染产品销售收入	135,700,101.48	214,891,035.41	202,907,018.20	218,394,404.23
②印染加工收入	<u>4,506,020.42</u>	<u>9,614,481.11</u>	<u>9,250,104.66</u>	<u>3,219,198.06</u>
小计	<u>140,206,121.90</u>	<u>224,505,516.52</u>	<u>212,157,122.86</u>	<u>221,613,602.29</u>
减：公司内各业务分 部间互相抵减				
合计	<u>140,206,121.90</u>	<u>224,505,516.52</u>	<u>212,157,122.86</u>	<u>221,613,602.29</u>

业务种类	营业毛利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①印染产品销售收入	17,461,895.21	31,574,472.39	34,292,610.09	30,905,720.63
②印染加工收入	<u>1,299,505.20</u>	<u>2,307,640.19</u>	<u>620,706.98</u>	<u>242,677.47</u>
小计	<u>18,761,400.41</u>	<u>33,882,112.58</u>	<u>34,913,317.07</u>	<u>31,148,398.10</u>
减：公司内各业务分 部间互相抵减				
合计	<u>18,761,400.41</u>	<u>33,882,112.58</u>	<u>34,913,317.07</u>	<u>31,148,398.10</u>

5、投资收益：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617.91	13,121.27	-26,250.00	
在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 的净损益中所占的份额	17,004,598.50	20,871,180.88	10,507,097.15	2,018,823.09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2,158.08	-1,204,404.29	-1,003,596.80	
股权投资转让损益			<u>-92,827.59</u>	
合计	<u>16,401,822.51</u>	<u>19,679,897.86</u>	<u>9,384,422.76</u>	<u>2,018,823.09</u>

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建明			自然人控股股东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 999 号	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仲明
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湖州经济开发区 19 号地块	灯芯绒坯布和纺织助剂制造和销售、割绒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志高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 999 号	纺织、皮革及造纸助剂的制造与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涂少波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	棉印染业, 灯芯绒制造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建明
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 999 号	聚乙烯制品及聚丙烯制品、纸箱加工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瑞林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 888 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鑫
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吕山工业园区内	服装和服装辅料的加工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建明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2001.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2.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06.30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续)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1.12.31		本期增		2002.12.31		本期增		2003.12.31		本期增		2004.6.30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单建明	28,289,800.00	78.58	524,930.00		28,814,730.00	62.64			28,814,730.00	62.64			28,814,730.00	62.64
湖州美欣达 印染有限公 司			9,000,000.00	90	9,000,000.00	90			9,000,000.00	90			9,000,000.00	90
湖州美欣达 织造有限公 司			1,800,000.00	90	1,800,000.00	90	8,550,000.00		10,350,000.00	90			10,350,000.00	90
湖州绿典精 化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	1,800,000.00	90			1,800,000.00	90
湖州久久纺 织印染有限 公司							9,000,000.00	90	9,000,000.00	90			9,000,000.00	90
湖州美欣达 印染机械有 限公司			400,000.00	80	400,000.00	80			400,000.00	80	400,000.00	80	800,000.00	80
浙江美欣达 印染集团湖 州进出口有 限公司											9,000,000.00	90	9,000,000.00	90
湖州美欣达 服装有限公 司											540,000.00	90	540,000.00	90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同受单建明控制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单建明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本公司各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4年			2003年度		
	1-6月	金额	占年度购货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购货百分比(%)	计价标准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1,680,135.25	0.48	市场价	8,268,225.21	1.69	市场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续)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由本公司与供应方协商决定。2004年1-6月及2003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一致。

2、销售货物

本公司各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金额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计价标准	金额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计价标准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184,863.15	0.04	市场价	789,767.37	0.14	市场价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由本公司与采购方协商决定。2004年1-6月及2003年度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产品价格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3、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04年6月30日、2003年末、2002年末以及2001年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应收账款: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85,477.72	60,880.17			0.10	0.12		
预付账款: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1.66	
应付账款: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6,455.44	27,066.44	1,071,527.50		0.00	0.03	2.23	

4、本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2004年6月30日、2003年末、2002年末以及2001年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单位: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续)

项 目	期				占全部其他应收(付)款余额的百分比			
	末数				(%)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其他应收款：								
单建明				100,000.00				2.09
浙江美欣达实 业有限公司		374,516.00				1.44		
其他应付款：								
单建明				96,662.12				0.41
航天中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03	
湖州美欣达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2,000,000.00					31.28	

5、其他应披露事项

(1) 20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美元 66,000.00 元及人民币 13,58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4,570,000.00 元, 以及长期借款人民币 4,38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2) 20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15,23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4,38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3) 2003年12月31日,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为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4) 2003年12月31日, 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9,27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5) 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按揭贷款购买固定资产-宝马车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6) 2003年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向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金额为人民币 655,129.52 元, 采购价系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恒评报字(2003)1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续)

(7) 2003年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对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实现机械加工销售收入 108,226.45 元。

(8)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签订资金使用费协议, 约定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资金使用费按占用天数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本公司本期确认应收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 71,747.50 元, 应付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11,055.00 元。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应付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 202,620.00 元。2003 年 6 月 25 日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9) 本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 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单建明签订租房协议, 租赁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华山路 2018 号汇银广场北幢 24 层 06 室的房产作为驻上海办事处的营业用房, 租赁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月租金 1 万元, 按月支付。2002 年 3 月起, 承租方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有关各方已重新签订租房协议。

(1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与本公司投资方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购买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与丝绸生产相关的设备和存货, 转让价格以该部分资产 2004 年 3 月 31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 199.39 万元, 其中存货 167.59 万元, 固定资产 31.80 万元。

(11)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12) 2004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信用证抵押借款美元 630,631.17 元提供保证担保。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续)

(13) 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38,00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为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

(1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报酬总金额	169,080.00	628,840.00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项目性质	具体业务内容	金额
补贴收入	收到省技术创新项目出口贴息	629,522.00
补贴收入	收到省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到质量赔款	20,137.90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412.34
营业外收入	赔款	1,300.00
营业外支出	赔款	-31,312.68
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收益	<u>-617.91</u>
小计		769,441.65
减：所得税		<u>253,915.74</u>
对本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合计		<u>515,525.91</u>

2、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3、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4、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5、以应收债权为基础的出售、融资事项

除已在本附注五、14中披露的信用证抵押借款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以应收债权为基础的出售、融资事项。

6、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25日与湖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1-6月

人民币元

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湖州经济开发区1号地块和湖州经济开发区凤凰路999号地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进行储备。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包括地上建筑物与构筑物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759.49万元，其中土地补偿款人民币1,666.49万元，地上建（构）筑物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493.00万元，搬迁补偿款人民币600万元。同时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日至2005年9月30日向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租用上述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租赁费计人民币350万元在应收取的补偿金中扣除。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于2003年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其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06,004.39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704,162.42元，与相应补偿款的差异额为人民币7,284,733.19元，计入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搬迁补偿款人民币60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租赁费350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7、其他事项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3日与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购买湖州久久印染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转让价格以该部分资产2003年7月31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3,461.04万元。

(2) 2003年5月20日经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与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增资，其中本公司系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和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855万元投入，变更后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业经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汇丰验报字[2003]0103号验资报告。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87,624.24元，经湖州兴源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后价值为人民币8,506,700.00元，差异额人民币3,519,075.76元，扣除应计所得税人民币1,161,295.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357,780.76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04年7月23日批准报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号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792,527.09	25,615,162.06	13,724,708.44	21,841,188.45	16,391,749.44	17,793,760.64	5,134,051.23	10,127,686.30
短期投资		2			136,950.00	136,950.00	155,250.00	155,250.00		
应收票据		3		8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1	4	27,798,310.80	82,819,057.10	23,304,022.01	45,778,961.25	25,096,516.21	33,063,811.13	15,420,528.42	16,194,930.92
其他应收款	2	5	6,489,640.63	10,681,238.75	20,761,079.34	33,898,216.75	40,549,927.17	25,130,585.75	4,148,947.34	4,683,327.03
预付帐款		6	5,779,457.09	19,238,905.75	7,721,342.28	11,895,877.35	41,166,190.74	42,048,940.66	35,953,208.88	46,168,602.78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7	39,097,612.63	120,963,867.41	37,835,901.68	105,916,404.49	27,060,665.92	51,466,681.75	27,430,087.25	28,622,132.47
待摊费用		8	260,156.74	830,867.73	161,894.39	186,711.18				116,623.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217,704.98	260,229,098.80	103,645,898.14	219,654,309.47	150,420,299.48	169,661,029.93	88,086,823.12	105,913,302.9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	9	93,820,770.89	10,939,205.51	68,417,981.04	11,541,363.59	22,787,623.58	12,745,679.75	3,056,413.24	572,724.71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93,820,770.89	10,939,205.51	68,417,981.04	11,541,363.59	22,787,623.58	12,745,679.75	3,056,413.24	572,724.71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0	67,060,956.44	154,593,521.87	60,309,287.55	140,613,462.50	53,886,690.91	112,002,996.98	37,951,050.78	39,481,978.78
减：累计折旧		10	21,452,748.07	39,884,742.77	18,295,761.27	32,066,813.63	13,158,480.13	31,653,367.08	9,098,311.54	9,285,637.99
固定资产净值			45,608,208.37	114,708,779.10	42,013,526.28	108,546,648.87	40,728,210.78	80,349,629.90	28,852,739.24	30,196,340.7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5,608,208.37	114,708,779.10	42,013,526.28	108,546,648.87	40,728,210.78	80,349,629.90	28,852,739.24	30,196,340.79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1	100,228,540.00	115,065,282.33	63,710,731.26	81,149,840.90	6,747,240.32	7,004,624.75	11,475,394.19	14,133,627.4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45,836,748.37	229,774,061.43	105,724,257.54	189,696,489.77	47,475,451.10	87,354,254.65	40,328,133.43	44,329,968.2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3,594,287.00	3,594,287.00	3,636,991.40	3,636,991.40	22,509,588.92	29,115,593.31	17,223,915.35	28,924,197.28
长期待摊费用		13		1,549,999.91		2,161,764.66				
其他长期资产					82,887.55	82,887.55	75,110.04	75,110.0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94,287.00	5,144,286.91	3,719,878.95	5,881,643.61	22,584,698.96	29,190,703.35	17,223,915.35	28,924,197.2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28,469,511.24	506,086,652.65	281,508,015.67	426,773,806.44	243,268,073.12	298,951,667.68	148,695,285.14	179,740,193.14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号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2,902,033.94	93,219,481.94	69,565,485.80	147,485,485.80	56,420,000.00	70,546,295.20	36,500,000.00	38,500,000.00
应付票据		15		29,461,832.03	3,400,000.00	3,40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帐款		16	47,390,883.48	112,226,756.27	38,744,305.33	87,121,731.21	36,313,334.52	48,155,257.31	30,815,387.96	47,711,804.73
预收帐款		17	4,259,041.45	14,781,273.57	5,735,901.62	9,737,527.43	10,841,364.16	10,374,490.26	4,052,602.32	4,082,165.97
应付工资			174,623.02	1,377,246.64		798,007.06	350,132.93	1,032,730.93		195,918.14
应付福利费			183,738.07	2,190,467.71	57,760.23	1,237,767.52	876,055.76	1,323,015.89	447,613.06	847,358.72
应付股利							40,889.36	40,889.36	2,107,142.10	2,107,142.10
应交税金		18	2,467,274.22	252,131.33	2,256,034.26	-2,362,320.33	2,215,425.17	3,806,825.31	-2,208,360.47	-1,739,419.59
其他应交款		19	234,796.45	283,181.70	160,028.32	188,737.74	185,242.49	190,751.91	190,469.78	203,318.76
其他应付款		20	25,742,651.13	22,681,762.54	10,445,955.30	22,393,768.50	20,845,101.06	38,361,183.32	14,072,646.43	23,572,659.06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	172,665.32	1,182,665.32	371,960.00	4,751,960.00		4,57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527,707.08	277,656,799.05	130,737,430.86	274,752,664.93	131,337,545.45	181,651,439.49	92,977,501.18	122,480,947.8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2	68,600,000.00	68,6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6,000,000.00	20,38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3	262,180.49	262,180.49	487,789.58	487,789.58	1,235,163.92	1,235,163.92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8,862,180.49	68,862,180.49	15,487,789.58	15,487,789.58	17,235,163.92	21,615,163.9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2,389,887.57	346,518,979.54	146,225,220.44	290,240,454.51	148,572,709.37	203,266,603.41	92,977,501.18	122,480,947.89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7,746,580.96		5,086,451.03		989,700.52		1,975,792.36
股东权益：										
股本		24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23,257,098.79	19,738,023.03	23,256,749.36	19,737,673.60	7,062,447.73	7,062,447.73	50,605.90	50,605.90
盈余公积		26	16,308,571.38	21,041,968.21	16,308,571.38	21,041,968.21	11,614,601.90	13,193,143.59	8,319,741.20	8,584,294.48
其中：法定公益金			4,965,963.70	6,543,762.65	4,965,963.70	6,543,762.65	3,401,307.21	3,927,487.78	2,303,020.31	2,391,204.74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未分配利润		27	70,513,953.50	65,041,100.91	49,717,474.49	44,667,259.09	30,018,314.12	28,439,772.43	11,347,436.86	10,648,552.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156,079,623.67	151,821,092.15	135,282,795.23	131,446,900.90	94,695,363.75	94,695,363.75	55,717,783.96	55,283,45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8,469,511.24	506,086,652.65	281,508,015.67	426,773,806.44	243,268,073.12	298,951,667.68	148,695,285.14	179,740,193.14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4	28	158,967,522.31	444,314,865.28	258,387,629.10	548,167,371.97	247,070,439.93	387,905,160.82	252,762,000.39	268,518,570.0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8	140,206,121.90	380,021,096.86	224,505,516.52	470,643,388.15	212,157,122.86	329,696,808.95	221,613,602.29	231,846,444.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	9,630.99	152,970.87		219,430.40	1,633.16	64,725.80		190,202.6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1,769.42	64,140,797.55	33,882,112.58	77,304,553.42	34,911,683.91	58,143,626.07	31,148,398.10	36,481,923.1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397,668.02	-284,586.41	617,526.94	825,961.94	-1,116,432.27	-1,239,087.97	324,916.95	364,082.73
减：营业费用			3,012,352.99	9,227,214.17	5,964,290.76	12,332,788.82	6,724,772.45	10,159,344.16	4,256,333.79	4,680,461.42
管理费用			6,143,362.39	16,366,205.25	11,780,496.42	21,927,563.43	9,346,656.58	13,504,916.86	8,066,137.80	8,951,945.16
财务费用		30	2,997,579.76	6,766,663.87	4,067,934.93	7,443,289.51	4,703,106.45	5,757,135.33	2,325,990.34	2,300,668.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0,806.26	31,496,127.85	12,686,917.41	36,426,873.60	13,020,716.16	27,483,141.75	16,824,853.12	20,912,930.6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	32	16,401,822.51	-602,775.99	19,679,897.86	-1,191,283.02	9,384,422.76	-842,674.39	2,018,823.09	-48,011.20
补贴收入		33	420,364.00	779,522.00	120,000.00	330,300.00	1,119,505.00	1,131,147.00	211,098.08	211,098.08
营业外收入			20,137.90	21,850.24	193,315.23	440,613.24	357,978.55	889,472.15	499,381.07	65,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423.70	357,886.55	544,784.67	1,076,956.54	732,559.53	919,754.16	1,261,307.52	1,284,63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960,706.97	31,336,837.55	32,135,345.83	34,929,547.28	23,150,062.94	27,741,332.35	18,292,847.84	19,856,428.93
减：所得税			2,164,227.96	9,462,904.62	842,215.98	1,791,318.02	1,184,324.98	4,199,879.09	1,599,703.32	2,219,725.95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500,091.11		2,161,917.98		1,141,384.23		1,377,889.5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20,796,479.01	20,373,841.82	31,293,129.85	30,976,311.28	21,965,737.96	22,400,069.03	16,693,144.52	16,258,813.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17,474.49	44,667,259.09	30,018,314.12	28,439,772.43	11,347,436.86	10,648,552.51	523,856.58	523,856.58
其他转入			-					264,553.28	-861,620.89	-861,620.89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0,513,953.50	65,041,100.91	61,311,443.97	59,416,083.71	33,313,174.82	33,313,174.82	16,355,380.21	15,921,04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9,312.99	5,232,549.75	2,196,573.80	3,248,934.92	1,669,314.45	1,845,683.3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564,656.49	2,616,274.87	1,098,286.90	1,624,467.47	1,669,314.45	1,757,498.8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513,953.50	65,041,100.91	56,617,474.49	51,567,259.09	30,018,314.12	28,439,772.43	13,016,751.31	12,317,866.9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69,314.45	1,669,314.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00,000.00	6,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70,513,953.50	65,041,100.91	49,717,474.49	44,667,259.09	30,018,314.12	28,439,772.43	11,347,436.86	10,648,552.51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92,827.59	187,172.4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项 目	附注号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333,245.17	474,421,894.06	308,242,319.91	623,638,008.6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17,261.68	37,702,897.95	5,986,132.80	9,039,004.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6,898,314.25	5,918,546.21	64,945,342.54	10,488,160.2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528,130.39	314,030,776.25	168,604,566.60	315,901,5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48,821.10	518,043,338.22	379,173,795.25	643,165,173.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32,780,000.00	32,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28,130.39	315,190,776.25	201,384,566.60	349,681,52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39,905.39	422,123,132.45	267,468,196.35	571,224,50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4,703.89	13,936,037.22	9,924,168.55	21,209,626.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6,016,486.02	308,511,011.84	157,072,890.44	245,354,04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3,985.58	6,642,005.47	480,418.35	6,085,20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2,796.46	5,910,392.42	10,892,267.82	13,204,558.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76,191,963.40	22,423,756.14	67,996,074.09	25,209,703.04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50,558.26	465,124,931.28	345,868,857.34	623,729,038.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5,500,000.00	3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098,262.84	52,918,406.94	33,304,937.91	19,436,13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49,282.48	314,421,404.26	193,465,158.26	296,058,60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847.91	769,371.99	7,919,408.34	53,622,91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86.56	-50,843.74	-1,148.50	-1,71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6,332.09	136,332.09	31,421.27	31,42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2,181.35	3,773,973.61	-2,667,041.00	4,047,427.8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5,000.00		28,167,49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32.09	141,332.09	31,421.27	28,198,91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239,837.63	50,004,293.67	33,029,288.42	95,450,364.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892,371.60	1,758,458.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9,837.63	50,004,293.67	43,921,660.02	97,208,8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3,505.54	-49,862,961.58	-43,890,238.75	-69,009,911.66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04年1-6月		2003年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96,479.01	20,373,841.82	31,293,129.85	30,976,311.28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1,500,091.11		2,161,917.98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1,082.54	1,580,238.12	-229,591.74	968,850.66
固定资产折旧	3,156,986.80	7,822,139.74	5,260,114.62	10,405,278.50
无形资产摊销	42,704.40	42,704.40	336,624.56	402,16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11,764.75		1,338,235.3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98,262.35	-644,156.55	-161,894.39	-160,829.3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267,26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412.34	406,114.52	1,378,530.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84,147.36
财务费用	2,521,470.57	6,132,894.79	4,054,875.20	6,819,387.65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401,822.51	602,775.99	-19,679,897.86	1,191,283.0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61,710.95	-15,097,836.36	-10,775,235.76	-54,147,19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59,207.21	-86,684,789.18	11,742,326.22	-72,946,22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042,128.12	116,679,150.65	11,058,372.69	91,231,543.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8,262.84	52,918,406.94	33,304,937.91	19,436,135.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92,527.09	25,615,162.06	13,724,708.44	21,841,188.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24,708.44	21,841,188.45	16,391,749.44	17,793,760.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2,181.35	3,773,973.61	-2,667,041.00	4,047,427.81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